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0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9 月（以下简称三年一期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01 号，以下简称《20200930 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05 号，以下简称《20200930 内控报告》），本所现就自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

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

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6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6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43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142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178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前次申报 198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206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245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293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300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30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32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323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325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327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32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32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333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33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334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33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33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34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1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34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398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400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所涉事项之核查意见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

申报文件显示：

（1）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认缴出资额（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作价 4,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4 月，北京京巨丰以上述发明专利出资 4,900 万元已实缴到位，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上述专利自 2008 年投入发行人后，发行人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该专利技术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该专利技术的生产线自 2008 年投产到 2010 年停产。

（2）上述出资的发明专利经多次评估，评估价值差异较大。①2007 年 10 月，山东泰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7 月 19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上述发明专利评估为 4,965.53 万元；②2013 年，北方亚事评估出具《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③2014 年 11 月，应投资人要求，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收益法对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新巨丰有限将前述发明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④2017 年 4 月，北京中天华评估出具《评估复核报告》，对上述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⑤2017 年 5 月，北京京巨丰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发行人。

（3）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隗功海，专利发明人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4 人，专利的申请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7 日。根据隗功海当时的工作单位北京富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该发明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2007 年 10 月 22 日，隗功海等 4 人受让首次持有北京京巨丰（总共出资额 200 万元）

24.5%的股权，2011 年 10 月 12 日，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

请发行人：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2）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专利出资是否属于高估作价，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违反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回复：

（一）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结合隗功海的工作履历、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等，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1）隗功海的工作履历

根据隗功海提供的调查问卷及个人简历，隗功海目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隗功海的主要工作履历情况如下：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历任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以下简称“纸塑包装专利”）研发期为 2002 年至 2004 年，隗功海时任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且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其具有多年包装领域研发经验，具备研发纸塑包装专利所需的学术积累和技术能力。

（2）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相关股东的访谈，北京京巨丰的简要历史沿革及隗功海等 4 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a）2005 年 6 月，北京京巨丰设立并实缴出资

2005年6月20日，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京巨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100万元，郭晓红出资100万元，注册资本已于设立时全部实缴到位。

2005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京巨丰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628593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京巨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b）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2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7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

同日，郭晓红与贾辉、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7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73	36.5%
郭晓红	78	39%
张建平	27	13.5%
贾辉	7	3.5%
刘洪	7	3.5%
隗功海	8	4%
合计	**200**	**100%**

（c）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贾辉、隗功海、刘洪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4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8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7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

同日，郭晓红与张建平、贾辉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21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建平、3万元出资转让给贾辉。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54	27%
郭晓红	54	27%
张建平	48	24%
贾辉	14	7%
刘洪	14	7%
隗功海	16	8%
合计	**200**	**100%**

（d）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0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2）同意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3）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4）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2日，袁训军与于钢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

同日，郭晓红与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郭晓红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0万元出资转让给于钢伟、6万元出资转让给于福江。

同日，张建平与刘洪、隗功海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14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洪、12万元出资转让给隗功海。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38	19%
郭晓红	38	19%
张建平	22	11%
贾辉	14	7%
刘洪	28	14%
隗功海	28	14%
于钢伟	26	13%
于福江	6	3%
合计	**200**	**100%**

（e）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张建平、贾辉、刘洪、隗功海、于钢伟、于福江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22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14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28万元出资、于钢伟将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于福江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62	81%
郭晓红	38	19%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	**100%**

（f）2011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7日，北京京巨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袁训军将其持有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2）同意修改北京京巨丰公司章程。

同日，袁训军与郭晓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袁训军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的62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晓红。

同日，北京京巨丰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京巨丰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训军	100	50%
郭晓红	100	50%
合计	**200**	**100%**

（3）发明专利的来源、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

（a）发明专利的来源及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cnipa.gov.cn）查询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由隗功海负责，在研发过程中刘洪、赵铁毅、张建平对相关技术的改进等提供了部分意见及建议，经各方协商，隗功海同意将赵铁毅、刘洪、张建平列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但由于该专利主要系隗功海研发且相关研发费用均由隗功海个人出资，最终该发明技术由隗功海个人申请专利。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自 2002 年相关技术正式研发开

始至 2004 年 9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及 2007 年 6 月最终形成相关发明专利技术，涉及研发实验、研发用原材料购买、研发设备使用及原纸合作研发等费用，相关资金来源均为隗功海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b）研发具体过程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隗功海的说明，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具体过程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主要由隗功海进行研发，隗功海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工作后长期从事包装材料有关技术工作，经前期个人行业调研，隗功海认为国内乳品包装材料行业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其决定利用个人技术积累进行乳品等液体饮料包装材料研发。

纸塑包装专利相关技术自 2002 年开始研发，研发过程中隗功海相继攻克了以下主要技术难点：

A.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由于液体包装材料对原纸有特殊要求，隗功海在专利技术研发过程中寻找纸厂进行原纸专项研发，通过对原纸材料配比等反复调试、加工，最终攻克了纸塑包装所需原纸技术，达到包装材料对原纸表面粗糙度、使用强度等指标要求。

B.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由于液体食品包装对材料的无菌性、氧气透过率等有严格的要求，纸塑包装材料除原纸及聚乙烯等材料进行复合加工外，经过隗功海的反复实验调整，还在包装材料中增加了专用的阻隔性涂布材料，以达到包装材料的严格隔绝细菌、氧气的要求。

C.包装材料复合技术：按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要求，最终形成的专利包装材料由一层原纸及多层聚乙烯、聚酯膜、涂布材料等构成，包装材料需要通过热熔技术等将不同材质的基材进行挤出复合以形成完整的包装材料，在相关技术研发后

期，隗功海通过对材料复合技术的反复试验攻关，最终形成了拟申请专利的纸塑包装相关技术。

（c）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号：329666）、专利证书、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人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的访谈及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cpquery.cnipa.gov.cn）的查询，北京京巨丰取得相关发明专利的时间、方式和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隗功海作为专利权人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纸塑包装专利的其余发明人刘洪、张建平与隗功海前期也有商业合作关系，纸塑包装专利另外一名发明人赵铁毅为隗功海的姐夫，其对纸塑包装专利发明贡献较小，未参与后续对北京京巨丰出资，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刘洪、张建平与北京京巨丰的股东袁训军、郭晓红拟共同以北京京巨丰作为合作平台开展纸塑包装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相关合作。

2007 年 11 月 2 日，经各方协商后，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刘洪、张建平，经两次股权转让，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54%的出资比例、隗功海、张建平、刘洪合计控制北京京巨丰约 39%的出资比例，该等人员分别以该等出资比例对应享有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后的相关权益，后续由袁训军、郭晓红主要负责该等发明专利的商业化投产落地等事项。

2、补充说明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的原因及合理性，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1）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

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及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进行出资的时间如下：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7 年 10 月 18 日	—	—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全体股东可以分期出资，首期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包括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部分 4,900 万元）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07 年 10 月 22 日	2007 年 10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4 日，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郭晓红（二人为夫妻，新巨丰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将所持北京京巨丰 39%（北京京巨丰出资额 200 万，设立时已实缴）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张建平、刘洪，换取其将专利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当时北京京巨丰持有公司 49%股权，隗功海、张建平、刘洪从而间接持有新巨丰有限 19.11%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全部实缴）。	—	—
2007 年 11 月 2 日	—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
2008 年 3 月 14 日	—	—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

时间	隗功海入股 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取得 纸塑包装专利	北京京巨丰 对新巨丰有限出资
2008 年 4 月 7 日	—	—	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对北京京巨丰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完成验资。
2008 年 4 月 17 日	—	—	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完成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表所示，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设立，新巨丰有限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北京京巨丰认缴注册资本 4,900 万元，该 4,900 万元（即非货币出资部分）应于新巨丰有限成立后两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 18 日）前缴足。隗功海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的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2 日，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4 日，隗功海首次入股北京京巨丰时间不晚于北京京巨丰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的出资时间。北京京巨丰作为隗功海、袁训军、郭晓红等人的商业合作平台，袁训军、郭晓红向隗功海、刘洪、张建平无偿转让部分北京京巨丰股权，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在取得该专利后再以该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的有关事项，是各方协商一致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具有合理性。

（2）北京京巨丰是否有权以相关发明专利对发行人出资，相关出资是否合法合规

2007 年 11 月 2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

北京京巨丰在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属于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其有权以该发明专利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相关出资合法合规。

3、补充说明 2011 年隗功海等 4 人退出北京京巨丰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相关发明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京巨丰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北京京巨丰股东袁训军及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访谈，2011 年 10 月 12 日，张建平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2 万元出资、贾辉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14 万元出资、刘洪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隗功海将其持有的北京京巨丰 2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袁训军。由于纸塑包装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受三聚氰胺事件及纸塑包装配套专用灌装机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该专利实际投产及商业化应用情况未达到各方合作预期，且新巨丰有限自设立后运营持续处于亏损状态，经各方协商一致，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四人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出资无偿转回给袁训军。

根据袁训军、隗功海、张建平、贾辉、刘洪的说明，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事项，各方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并据此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结合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历次资产评估结果、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等情况，分析并说明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1）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

（a）纸塑包装专利的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隗功海等人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流转过程和背景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2007 年 6 月 6 日	隗功海申请取得纸塑包装专利	2004 年 9 月 7 日，隗功海提交了专利申请，2007 年 6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隗功海授予纸塑包装专利。	隗功海为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及原专利权人，其在加入新巨丰有限前长期从事纸塑制品行业。2002 年，因看好乳制品包装行业发展，且对包装材料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积累，隗功海决定研发相关包装专利，2004 年，隗功海正式完成相关包装专利技术研发，并提交了专利申请。	**A.专利技术在当时的先进性：**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作为主要发明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的研发成果，在研发过程中，隗功海先后攻克了纸塑包装用原纸技术、包装材料阻隔性技术、包装材料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难点，最终形成了具有实用性的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2007 年 10 月 8 日	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1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	隗功海将纸塑包装	2007 年，隗功海在研发并申请取得	**B.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颁发科技**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月 2 日	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并相应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隗功海变更为北京京巨丰。	纸塑包装专利后，一直致力于该专利的商业化投产，经与袁训军、郭晓红等协商，各方拟开展商业合作。2007 年 10 月 20 日，隗功海等人与袁训军、郭晓红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袁训军、郭晓红将持有的北京京巨丰部分股权无偿转让给隗功海等人，隗功海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成果鉴定证书：**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C.无菌包材市场情况及专利实用性：**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利乐、SIG 等几大龙头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占据该市场垄断地位，行业利润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纷美包装 2007-2009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达到 24.14%、25.60%、34.81%）。因此，该市场进口替代空间广阔，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
2008 年 3 月 14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并办理了专利权属变更登记，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北京京巨丰根据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D.光明热电等商业合作方对专利市场价值认可情况：**隗功海、北京京巨丰在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落地过程中，光明热电等合作方通过对我国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市场及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先进性、商业化可行性等考察，对该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充分认可，新巨丰有限不存在虚增无形资产的动机。2007 年 8 月，各方在商业谈判基础上确定了各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巨丰有限时的出资比例，其中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80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	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	——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a）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新巨丰有限设立后，受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国内乳品行业受到较大冲击，相关乳品企业对无菌包材的采购受到直接影响，导致新巨丰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实际市场开拓情况未达到预期； **（b）纸塑包装配套灌装设备研发：**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需要配套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专用的灌装设备，与无菌包材相关外资供应商的灌装设备不能直接兼容，下游客户需要单独采购专用灌装设备。由于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资金实力有限，配套灌装设备的研发改进及市场推广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经济危机和三聚氰胺事件的双重影响下，新巨丰的下游客户（特别是乳品企业）采购新巨丰专用灌装设备事项受到较大影响，多重因素导致纸塑包装专利投产的无菌包材产品未大规模推向市场，导致新巨丰有限设立初期持续处于亏损状态。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在后续引入机构投资人中信卡森纳时，发行人基于该技术已完成对于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应投资人的要求，新巨丰有限结合中信卡森纳投资前（2014 年 10 月）的市场变化情况，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减值处理并由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了现金回购。
2014 年 6 月 5 日	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中信卡森纳的投资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有限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公司与外部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协商其投资入股事项时，鉴于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纸塑包装专利未按预期产生市场效益。应中信卡森纳的要求，新巨丰有限基于当年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将纸塑包装专利以 47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7 年 4	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	——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时间	事项	流转过程	背景情况	专利价值判断依据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2017 年 5 月 1 日	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予发行人	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虽然后期未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但该专利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公司管理层考虑到纸塑包装专利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由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持有相关专利不利于维护发行人的资产及技术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及技术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2017 年 5 月 1 日，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纸塑包装专利无偿赠与给发行人。	

（b）纸塑包装专利的出资及减值账务处理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经评估，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剩余使用期 16.5 年。经验资后，新巨丰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账面入账纸塑包装专利，增加实收资本 49,000,000.00 元及资本公积 655,273.90 元。

2013 年 4 月 13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对纸塑包装专利进行评估，认定该专利截止 2012 年 12 月减值 2,878.14 万元。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鲁正信审字（2013）第 0070 号），对该专利进行减值 28,781,413.44 元。累计摊销 14,294,700.04 元，账面价值 6,579,160.42 元，新巨丰有限据此进行账务处理。

2014 年 11 月 25 日，新巨丰有限将纸塑包装专利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5113 号），说明“2014 年度公司股东京巨丰以 4,750,000 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专利，购买价格与账面价值 5,230,855 元的差异 480,855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综上，新巨丰有限账面减少原值 49,655,273.90 元，冲销累计摊销 15,643,006.16 元，增加其他应收账款 4,750,000 元，增加营业外支出 480,854.3 元，减少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781,413.44 元。自此至 2017 年北京京巨丰将专利无偿赠回给新巨丰前，新巨丰有限账面已无此项专利。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新巨丰于 2017 年 5 月 1 日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上述专利权无偿赠与给新巨丰，新巨丰账面未进行处理，因此该专利出资及减值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未产生影响。

（2）相关发明专利用途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

根据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主要发明人隗功海的访谈，纸塑包装专利所生产的包装产品（以下简称专利包装）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无菌包装的核心区别在于专利包装不含铝箔层，因此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

专利包装主要用于液态奶和非碳酸软饮料等食品的包装容器中。该专利包装可以使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的情况下，在常温时保鲜半年及以上时间而不变质。该专利包装具有替代市场上常见无菌包装的潜力，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公司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产线建成初期专利包装销售额占新巨丰有限总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但由于：（a）2008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2008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而公司目前生产的无菌包装可以兼容市面上常见的灌装设备，销售推广较为顺利。由于公司成立初期流动资金压力较大，2010年公司开始专注生产现有无菌包装产品，停止生产专利包装。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贡献程度较小，但纸塑包装专利的研发及投产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和行业经验，后续随着具有行业经验的职业经理人进入公司、浙商投资等外部财务投资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等，公司逐步开发了伊利、王老吉等客户，公司业务开始快速发展。

（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历次资产评估结果及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历次资产评估结果

关于发行人纸塑包装专利的评估，共有 3 次评估报告、2 次评估复核报告，其评估结果如下表：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首次专利评估报告及 2 次评估复核报告				
1	2007 年 10 月 8 日，北京京巨丰委托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利资产评估报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	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各方以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价值已得到合作各方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的评估值为 4,965.53 万元。
2	2014 年 6 月 5 日，中信卡森纳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	中信卡森纳作为专业产业机构投资人，看好无菌包装行业高门槛和进口替代的趋势，经过考察，拟投资发行人。考虑到上市要求，包括纸塑包装专利的历史出资价值、无形资产出资合规性等事项，因而独立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设立时无形资产出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规范要求；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已全面披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资进行复核评估。中信卡森纳基于评估结果，认可其历史出资价值。		露。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
3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	发行人上市前，基于上市监管政策要求，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进行评估复核。该评估复核结果再次验证了无形资产出资时该专利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复核结果亦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7 月 19 日	经评估复核：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经评估复核，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后 2 次资产评估报告				
1	2013 年 4 月 13 日，新巨丰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	中信卡森纳拟对新巨丰有限投资。由于 2008 年经济危机及三聚氰胺事件影响，纸塑包装专利投产后市场开拓及经济效益不及预期，中信卡森纳在已独立评估认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相比账面价值 3,509.45 万元减值 2,878.14 万元。

序号	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	评估/评估复核结果
	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260 号）	其在公司设立时出资价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新巨丰有限的投资估值计算及会计谨慎性考虑，要求北京京巨丰对纸塑包装专利在投资前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减值处理。		
2	2014 年 11 月 14 日，新巨丰委托山东明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咨字（2014）第 016 号）	中信卡森纳对新巨丰有限投资时，由于新巨丰有限当时（2014 年 10 月）使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的生产线已停产，且该技术已完成对于发行人生产过程所需经验及技术积累，考虑到股份制改造夯实改制净资产的需要，中信卡森纳要求北京京巨丰将纸塑包装专利以现金购回，新巨丰有限聘请评估机构对购回前（2014 年 10 月）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进行重新评估。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前述发明专利采用收益法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13.55%。

（b）2007 年设立时评估报告及 2014 年、2017 年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价值是真实、合理的，具体原因如下：

A.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在 2007 年具有使用价值和商业价值

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利用该专利技术生产出了符合某国内知名乳业公司要求的枕包。当时隗功海等人认为该

项专利技术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计划通过与袁训军和郭晓红的合作，将该专利技术的产品真正推向市场。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由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对于材料的无菌、氧气阻隔性、稳定性等有很高要求及技术门槛，在当时国内市场环境下，我国液体无菌包材市场相关技术被少数外资供应商绝对垄断。隗功海研发的纸塑包装专利，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且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i.成本低、易于加工；ii.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iii.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此外，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证明了专利技术的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经鉴定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B.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如下：

a.评估假设合理性

主要评估假设:“1、《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所述的成本、

收益和技术数据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的成本、收益和技术数据是一致的。”

主要评估假设 1 的合理性：

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关于收入、成本等的数据系根据该《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数据进行了合理的预测。当时公司尚在筹建过程中，未进行实际生产，无法取得实际生产经营业绩数据。因此，基于 2007 年的时点，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依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主要评估假设 2：“被投资单位能够按照《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预计的建设规模、投资条件、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条件实施项目；本次评估假设项目建成投产后收入、成本、费用等均发生在各期期末。”

主要评估假设 3：“被投资单位运用该委估技术生产的产品、设备能达到预计质量保证及预计销售量。”

2007 年公司正处于筹建期，北京京巨丰拟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公司用于未来生产，聘请评估机构对该专利技术进行评估作价。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经济效益、投资条件等的假设依据主要是《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上述评估假设 2、3 是合理的。

b.评估方法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而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如下：

①形成本专利技术的成本费用未曾进行单独财务核算，评估人员缺乏会计核算资料对该发明专利进行重置成本法评估，因此，重置成本法在技术上不可行；

②通过市场调查，难以收集到与本专利技术相同或相似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③专利技术的价值在于能为使用者带来超额收益以及垄断利润，因此专利技术的价格不应是其“物化”的价值，而应根据它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因此，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根据发行人对其业务模式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纸塑包装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等，纸塑包装专利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产无菌包装产品为发行人带来超额收益的方面，因此，通过收益法评估，对未来收入预测值折现得到该发明专利的价值是最为合适的评估方法。此外，由于纸塑包装专利缺乏历史成本费用核算资料以及市场交易案例，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均不适用。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后续资产评估报告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C.两次评估复核报告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方亚事认为，根据《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文件，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对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的预测与可研报告的各项指标相比都是相对谨慎的。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

综上，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报告及之后两次评估复核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的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

（c）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因此，2013 年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由于在当时的时点，纸塑包装专利产品可预期后续产能、销售数量、收入、净利润均大幅下滑，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631.31 万元。

（d）2014 年拟转让发明专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真实、合理的，原因如下：

2014 年，由于市场需求的同类型产品所使用的生产技术路线及配套设备已基本发展为无菌包，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线所使用的灌装设备与纸塑包装不兼容，发明专利在该时点的潜在应用市场进一步萎缩。基于与前次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报告相同的评估逻辑，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前述发明专利评估值为 460.00 万元。

综上，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市场环境变化，该专利在投产后未达到预期效益，前述历次评估结果均符合该专利在各评估时点的价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纸塑包装专利历次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是基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纸塑包装专利的预期未来价值产生的。根据 2017 年评估复核报告的评估结论，该专利的复核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 2007 年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差异较小。2013 年、2014 年两次评估报告分别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发明专利评估值分别为 631.31 万元、460.00 万元。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2017 年纸塑包装专利复核评估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的原因主要为在不同的评估基准日下，由于市场环境变动带来的预期收益变化，使得使用收益法做出的评估价值差异较大。

综上，2017 年复核评估的价值远高于 2013 年和 2014 年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相关依据充分。

2、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是否为高估作价，评估价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是否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发行人用于出资的专利作价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专利作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a）该专利技术研发投入较大，具备商业价值

该专利技术系隗功海等人投入大量精力、财力等的研发成果，在技术上实现了较大突破。利用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生产的无菌包材产品由于不含铝箔层，与当时国内市场上由外资供应商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相比，具有三大特点（A.成本低、易于加工；B.可微波炉加热，符合中国人热饮牛奶的习惯；C.可直接回收，自然降解快，环保性好），该专利生产的无菌包材具有较大的市场开发价值。

（b）该专利技术应用当时已在客户处试机通过

隗功海等人利用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当时已经过三鹿、三元乳业等客户现场实际试机成功，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及客户使用标准。试机成功证明了专利技术具备实际市场应用能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相关生产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实际市场价值。

（c）该专利技术应用已取得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针对纸塑包装专利，2007 年山东轻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号 0806A）及《液体软包装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可行性报告》，纸塑包装专利研发完成时，中国液体食品无菌包装年消耗量约 100 亿包，且随着国内乳品消费等逐年上升，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快速发展，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

（d）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为该专利出具了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相关科技成果（即该纸塑包装专利），经鉴定由于实现了 PVDC 乳液涂布、复合包装减重、抗压及无毒、高拉伸及封合强度等技术突破，综合技术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相关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强，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该鉴定证书从技术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等角度验证了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进行出资时无形资产的价值。

（e）行业专家对该专利未来市场前景持肯定态度

经访谈中国奶业协会会展部主任邵明君及发行人主要技术人员隗功海等，其均认为，利用该专利生产的纸塑包装产品与传统的纸铝塑包装产品相比，有以下主要优势：纸塑包装产品因不含铝箔层，生产成本较低，其使用后产生的废弃物更加环保，且能够解决纸铝塑包装产品无法微波加热的问题，属于一种新型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环保特性和实用性，未来若有相应的推广、宣传，则存在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f）该专利均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

2007 年 8 月，新巨丰有限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确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该专利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以货币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以货币认缴出资 150 万元。在该专利历次流转及评估作价过程中，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均对其评估价格及潜在价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细致考察。经各方调研，包括光明热电等以货币出资股东在

内的全体股东均对该专利的市场价值及评估作价表示认可：该专利具备较大的潜在市场价值，历次资产评估价格公允。

（g）2014 年第一次评估复核

公司投资人中信卡森纳在对新巨丰有限进行投资尽调时，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出具《关于<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认为，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中信卡森纳对该评估结果表示了认可。

（h）2017 年第二次评估复核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评估对前述评估报告出具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经测算，该专利技术的复核评估价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评估值差异率为 1.10%，由此可判断发行人在 2007 年进行的首次专利价值评估报告（山东泰信出具的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上述评估报告及评估复核报告关于纸塑包装专利评估价值的公允性，具体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非货币出资”第（二）部分第 1 项之“（3）历次资产评估结果、上述发明专利历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所述。

（i）该专利技术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纸塑包装专利自 2008 年投入新巨丰有限后，新巨丰有限投产了一条使用该专利技术的枕包生产线。然而，由于：A.2008 年三聚氰胺奶粉事件对国内乳业市场

冲击较大，此外，当时市场整体受 2008 年经济危机影响，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枕包产品在市场开拓方面未达到预期；B.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必须配套使用专用灌装设备，不能匹配市场上较为通用的灌装设备，影响了后续纸塑包装产品的市场推广。受上述因素影响，新巨丰有限自 2010 年开始停止生产纸塑包装专利生产的包装产品。

综上，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高估作价的情况，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不得高估作价”等规定，不导致北京京巨丰出资不实。

（2）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是否对相关出资存在异议、是否导致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查询，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对发行人出资事项，发行人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与北京京巨丰之间不存在异议，也未发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相关情况，包括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的访谈，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非货币出资财产相关评估作价程序

2007 年，北京京巨丰与光明热电等就纸塑包装专利商业化投产进行合作，基于各方市场考察后对纸塑包装专利商业价值的认可及商业谈判协商结果，各方通过北京京巨丰提供纸塑包装专利技术、光明热电等提供资金的方式开展商业合作，北京京巨丰委托评估机构对纸塑包装专利价值进行评估。

2007 年 10 月 8 日，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委托方为北京京巨丰，评估对象为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74523.7），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19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值为 49,655,273.90 元。

针对本次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第一次评估复核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143 号），认为“鲁泰信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7 月 19 日所做的专利产品销售收入预测在评估基准日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前提）是合理的，评估结果也是合理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第二次评估复核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163 号），认为“该评估报告书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合法、评估机构与评估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评估基准日的选择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合理，评估方法的应用恰当，评估过程步骤基本符合规范的要求，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的要求，虽然本次复核报告采用的收益口径、有效年期等相关参数与原报告不完全一致，但经过评估测算，评估委估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 5,020.10 万元，与原报告评估值 4,965.53 万元，差异率为 1.1%。我们认为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公允性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已经揭示清楚”。

综上，北京京巨丰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已经评估作价。

（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008 年 3 月 14 日，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方式将纸塑包装专利投入新巨丰有限，该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北京京巨丰变更为新巨丰有限。

2008 年 4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其中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2008 年 4 月 7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8）第 080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新巨丰有限已收到北京京巨丰和光明热电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2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以无形资产（专利权）出资 4,900 万元，该专利权评估价值为 49,655,273.90 元，其中 4,900 万元作为出资，余额列入资本公积，光明热电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连同第 1 期出资，新巨丰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7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280266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巨丰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7,200 万元。

2、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京巨丰对新巨丰有限出资时有效适用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有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

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根据上述规定，北京京巨丰以纸塑包装专利作为非货币财产作价对新巨丰有限出资，该专利已经评估作价，且新巨丰有限设立时货币资产出资部分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北京京巨丰已将用于出资的纸塑包装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至新巨丰有限，并由新巨丰有限聘请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以非货币资产对新巨丰有限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北京京巨丰用以出资的专利相关评估作价程序完整且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事项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 16 次股权转让和 6 次增资，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同时，申报文件未说明部分股权转让价格或价款支付情况。截至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 18 名机构股东，无自然人股东。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次股权转让。2019 年 2 月，中信卡森纳和珠海聚丰瑞向 BRF 转让股权，上海融厦向珠海聚丰瑞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 BRF，中信卡森纳和上海融厦退出发行人；2019 年 8 月，施能桐向华勤投资转让股权，西藏诚融信和风天新盛向领域基石转让股权，引入新股东华勤投资、领域基石，风天新盛退出发行人；2020 年 3 月，伊利分别向 BRF 和苏州厚齐转让部分股权，引入新股东苏州厚齐；2020 年 5 月，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茅台建信，引入新股东茅台建信，中科清晨退出发行人。

（3）发行人部分机构股东股权变动频繁，如泰安天元在 2011 年 5 月受让新巨丰有限 48.00%股权后，短时间内即于 2011 年 9 月转让给浙商投资，于 2014 年重新对新巨丰有限增资入股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全部转让股权。

（4）发行人历史变动过程中，存在北京京巨丰向退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等情形。如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还存在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对赌协议，北京京巨丰以 1 元的价格转让股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2）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

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3）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且：

（1）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4）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披露相关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报告期内新引入 5 名股东。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2	BRF	52,646,818	14.747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3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4	苏州厚齐	36,624,000	10.258824%
5	西藏诚融信	32,110,081	8.994420%
6	伊利	17,136,000	4.800000%
7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8	领誉基石	11,607,639	3.251439%
9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10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11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12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13	大地投资[1]	5,634,317	1.578240%
14	茅台建信	4,373,311	1.225017%
15	珠海聚丰瑞	4,309,923	1.207261%
16	嘉兴华勤	3,644,346	1.020825%
17	施能桐	3,644,345	1.020825%
18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计		**357,000,000**	**1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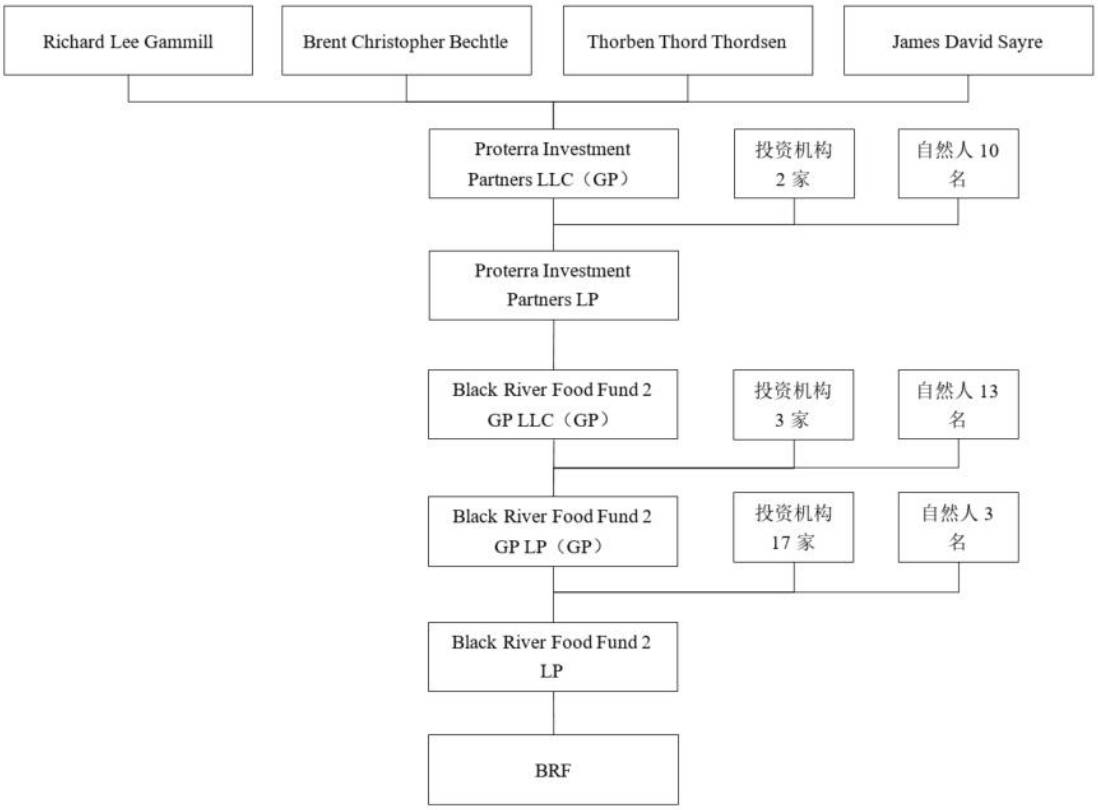
（1）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 5 名股东，分别为 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和嘉兴华勤，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BRF 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BRF 的说明，BRF 的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BRF 是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全资子公司，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的股权结构如下：

[1] 现已更名为“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BRF 提供的财务报表，BRF 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880,746,312.41	710,597,897
净资产	713,283,963.98	693,253,964
营业收入	—	63,104,461
净利润	167,144,525.44	48,953,535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BRF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美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美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PFI Food Industries Limited	中国冷冻食品生产	57,070,000	80.60%
2	Riverstone Farm Pte. Ltd.	中国肉猪养殖	33,700,000	21.60%
3	Future Consumer Ltd	印度食品零售	45,000,000	7.61%
4	FKS Food and Agri Pte Ltd	新加坡食品贸易	100,000,000	10.00%
5	Simply Fresh Private Limited	印度温室种植	31,640,000	66.23%
6	Gemini Edibles & Fats India Pvt. Ltd	印度食用油生产	87,270,000	25.00%
7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鸡的饲养；鸡、蛋及蛋制品的生产；鸡、蛋品及其制品批发、零售；禽蛋的分级、包装服务及销售；鸡饲料生产及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投资蛋鸡养殖、蛋品销售项目，蛋种鸡养殖、鸡苗孵化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9,440,000	40.11%
8	NR Instant Produce Limited	泰国食品调味料	28,800,000	2.20%
9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56）	燕麦食品、固体饮料、罐头饮料的开发、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及咨询；企业管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	17,282,620	10.80%

根据 BRF 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BRF 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 BRF 的境外投资人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BRF 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 BRF 专注于投资食品农业行业，经分析，认为发行人及所在市场前景有持续增长空间，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b）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苏州厚齐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财务报表，苏州厚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954,181,551.41	723,672,532.37
净资产	949,344,051.41	723,566,532.37
收入	178,831,851.66	166,750,461.16
净利润和综合收益总额	164,188,649.04	146,741,834.47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税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735,000	7.35%
2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生产咖啡豆、咖啡粉；销售食品；销售咖啡、咖啡机、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货；租赁专用设备；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528,571	17.6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代理进出口。		
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3）	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生物发酵原料、生物药品原料、透明质酸钠、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原料、保健食品、医疗器械产品、化妆品、食品、消毒卫生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非公司自产精细化工原料、生物化工原料的进出口和批发。	1,434,720	0.30%
4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餐饮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玩具、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品、清洁用品、文具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蔬菜种植；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道路货物运输；销售食品；餐饮服务。	819,436	0.74%
5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的生产与销售。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家禽、生猪；农牧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苗木、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5,418,561	1.82%
6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酶、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畜禽养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添加剂、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	3,675,000	6.6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可经营）		
7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8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99,000,000	99.00%
10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11	上海厚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9,500,000	99.00%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苏州厚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基金募资所得，资金来源合法。苏州厚齐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苏州厚齐作为食品相关行业的专业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苏州厚齐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c）领誉基石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领誉基石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领誉基石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维，领誉基石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根据领誉基石提供的财务报表，领誉基石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657,021,415.83	3,759,711,510.75
净资产	3,665,700,745.41	3,664,576,818.50
投资收益	16,483,813.70	222,092,659.10
净利润	-29,717,048.09	169,403,738.07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领誉基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药品生产和市场营销	10,500,000	2.44%
2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432）	BMS 电池管理系统	5,000,000	4.66%
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01）[2]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电源管理 IC 等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	5,955,838	0.69%
4	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连锁店	348,781	1.59%
5	马鞍山全亿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连锁药店	550,314,848	13.33%

[2] 通过马鞍山领智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深圳市柔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下一代新型信息显示技术及其相关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	3,051,720	0.85%
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36）	化妆品电商零售、品牌营销服务、化妆品分销等业务	16,094,193	4.02%
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1）	从事豆类、果仁、五谷杂粮等坚果炒货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747,800	1.88%
9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屈光、白内障、视光、眼前段手术、眼后段手术	2,857,143	2.55%
1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 PCB 设计、制板、焊接、元器件采购等一站式服务	5,315,400	8.50%
1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饲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生猪的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加工和猪肉食品销售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10,805,968	3.00%
12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车联网服务运营商	2,857,140	4.76%
13	SenseTime Group Inc.（商汤科技）	人工智能平台公司	21,450,000	0.08%
14	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绘软硬件及彩色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其销售	14,181,820	3.82%
15	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	2,050,230	6.16%
16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景影像产品研发制造商	9,601,358	2.67%
17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热运营服务、供热领域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193,348	7.63%
18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5,257,393	6.46%
19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鲜连锁	37,783	2.33%
20	南京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服务	5,449,994	2.38%
21	深圳市前海第四范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提供商	213,867	1.08%
22	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自主研发平台基础上，为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7,455,000	3.55%
23	深圳华大智造科	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	3,372,426	0.9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领域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致力于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工业化的芯片设计公司	1,200,000	0.56%
25	天津环宇基石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40,000	80%

根据领誉基石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领誉基石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来源合法。领誉基石投资入股发行人是领誉基石作为专业的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及行业研究，认为无菌包装行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财务及发展情况等符合领誉基石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投资。

（d）茅台建信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茅台建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茅台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茅台建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LP）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LP）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	—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前	—

根据茅台建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茅台建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183,423,336.60	936,287,995.77
净资产	1,183,423,336.60	900,000,000.00
投资收益	11,448,545.01	29,078,185,89
净利润	1,378,857.04	15,760,391.13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茅台建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贵州茅台建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5,453,200	99.9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2	贵州茅台建信旅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9,950,000	99.90%
3	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99,950,000	99.98%
4	贵州茅台建信文化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4,950,000	36.63%
5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37）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饲料、日用杂品批发零售；注塑类、吹塑类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食品技术的开发；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与销售。	6,589,200	4.26%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6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	4.70%
7	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芯片、读写器、天线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250,000	3.05%
8	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不含大米）的收购、分装、销售；食品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专业化设计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包装材料。	1,140,700	1.23%
9	衣拉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婴童日用品、服装辅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玩具、地毯、家具、货架、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的设计、生产、批发、零售，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创作、销售。	9,000,000	2.50%

根据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茅台建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茅台建信是专注于消费品上下游产业链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前期行业研究，茅台建信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因此决定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e）嘉兴华勤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嘉兴华勤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华勤的实际控制人为沙航航，嘉兴华勤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天津市津兰集团公司（LP）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李七庄街道王兰庄村村民委员会
赵怡然（LP）	—
嘉兴淳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LP）	赵桂英
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王钊
	沙航航

根据嘉兴华勤提供的《嘉兴华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华澳诚审字（2020）第 20048 号）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嘉兴华勤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9,268,965.35	18,454,610.95
净资产	19,062,431.05	18,248,076.65
投资收益	816,660	204,165
净利润	814,354.4	2,210.95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嘉兴华勤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嘉兴华勤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嘉兴华勤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嘉兴华勤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其经独立尽调，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及财务发展情况，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2）除报告期内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他 13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北京京巨丰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北京京巨丰主要为袁训军、郭

晓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新巨丰和珠海聚丰瑞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京巨丰的实际控制人和出资人均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

根据北京京巨丰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北京京巨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406,058,807.61	1,374,134,975.57
净资产	968,854,281.22	898,684,011.00
营业收入	779,375,274.99	935,141,160.86
净利润	128,934,518.22	113,552,112.10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1,303,800	44.66%

根据北京京巨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北京京巨丰对发行人出资来源为股东合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北京京巨丰为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创始股东之一。

（b）青岛海丝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青岛海丝的主营业务为自有资金

对外投资。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海丝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朝晖，青岛海丝的出资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根据青岛海丝提供的财务报表，青岛海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201,289,547.22	876,782,121.81
净资产	231,730,525.42	-54,619,676.15
投资收益	12,854,393.44	4,037,607.05
净利润	-48,243,439.57	-96,527,690.25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青岛海丝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153,000,000	98.97%
2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90,000,000	50.00%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8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	8,032,129	5.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5 月 2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4	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722,152	2.78%
5	上海天慈国际药业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医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研发，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详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注册批件），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	1.97%
6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电产品及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光伏系统材料、独立并网发电系统和风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集成电路材料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3,653,700	0.55%
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	通讯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磁波屏蔽设施、实验室专用设备和装置的安装及维护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在许可有效期内经营）；从事信息、工业、家电、无线通讯产品的试测及技术服务业务；通讯	2,745,240	0.35%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设备、光通讯产品、存储类产品及相关产品和组件、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计算机板卡、交换机、小基站、网络摄像头产品、电源的生产。		

根据青岛海丝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青岛海丝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合法。

青岛海丝入股发行人是因为青岛海丝作为一家专业的股权投资机构，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权投资。

（c）西藏诚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西藏诚融信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西藏诚融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袁训军（GP）	—
刘宝忠（LP）	—
隗功海（LP）	—
焦波（LP）	—
马仁强（LP）	—
罗博（LP）	—
达孜优宏（LP）	刘宝忠
	刘忠明
	许兆军
	邱实
	朱吉利
	姜勇民
	任剑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周长帅
	付长意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袁训军
达孜吉厚（LP）	隗功海
	袁训军
	张文文
	王潇
	侯磊
	董善伦
	李晶晶
	金敏拓
	刘崇彬
	庞金州
	黄斌
	查玉乐
	韩超
	周锦龙
	秦庆胜
	吴磊[3]
	杜微
	贾辉
	李鹏飞
	陈茜
	朱韶琳
	赵慧峰

[3]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吴磊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华和超[4]
	付志洋
	郭宏图
	刘华峰
	曲国生
	姚鹏
	徐居清
	贾广义
	陈红宇
	胡志军
	张帅
	张国飞
	岳强
	李晓永

根据西藏诚融信提供的财务报表，西藏诚融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1,440,584.43	40,182,018.15
净资产	30,861,204.46	30,183,889.88
营业利润	7,162,810.31	1,569.53
净利润	7,162,810.31	1,569.53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西藏诚融信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

根据西藏诚融信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西藏诚融信对发行人出资的

[4] 达孜吉厚有限合伙人华和超正在办理离职手续，其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西藏诚融信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d）伊利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伊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87。伊利的主营业务为各类乳制品及健康饮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活动。伊利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470,645	12.24%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潘刚	286,746,628	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501	3.00%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胡利平	79,340,536	1.30%
阿布达比投资局	55,569,658	0.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54,514,418	0.9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52,608	0.88%
合计	**2,178,910,248**	**35.82%**

根据伊利2019年审计报告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伊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月至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至12月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76,312,761,580.48	60,461,267,016.42
净资产	28,401,058,120.76	26,274,138,791.50
营业收入	73,505,693,128.82	90,009,132,852.26
净利润	6,024,373,271.29	6,950,726,155.12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伊利对外投资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1	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109,925 万美元
2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	200,000
3	内蒙古金德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畜禽及畜禽产品、饲草、农副产品（粮食收购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	5,000
4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巴氏杀菌乳）、其他乳制品（奶油、稀奶油、特色乳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含乳饮料）、发酵乳的生产及销售；相关原辅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农机、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收购及销售；农产品收购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8,000
5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100,000
6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4,377 万新西兰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7	合肥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奶牛饲养，牛奶收购和销售；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饮料及冷冻饮品的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物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塑料制品生产与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豆制品生产和销售。	110,000
8	内蒙古惠商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开展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中贷款业务可以通过监管部门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70,000
9	湖北黄冈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饮料（蛋白饮料类）、乳制品（液体乳、灭菌乳、调制乳）、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食品用塑料容器、糕点（烘烤类糕点）生产、销售；生鲜乳收购、销售；食品氮气生产（现持有效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相关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生产、销售及生产设备的进口；货物进出口业务。	79,700
10	Oceania Dairy Limited	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47,583 万新西兰元

根据伊利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伊利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伊利投资入股发行人是为了优化其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e）永创智能

永创智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01。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永创智能的主营业务为包装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9.05%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林天翼	11,150,000	2.54%
UBS AG	6,737,579	1.5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45,104	1.31%
马文奇	5,400,000	1.2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82,854	0.97%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3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421,651	0.78%
合计	**285,062,510**	64.88%

根据永创智能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永创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525,200,441.95	3,551,444,678.90
净资产	1,512,413,586.94	1,454,113,045.65
营业收入	1,365,041,638.12	1,871,162,280.91
净利润	135,856,287.63	101,452,065.46

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永创智能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创机械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	30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		
2	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50,000,000	100%
3	南京美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设备、啤酒酿造设备、液态灌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技术服务、销售。	100,000,000	100%
4	广东轻工机械二厂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智能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0,000	100%
5	杭州珂瑞特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50,000,000	100%
6	北京先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20,000,000	100%
7	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组装、加工：包装机械设备。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煤炭质量检测系统的技术开发，包装机械的维修（限现场，	20,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精密仪器、非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批发、零售：包装机械，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除小轿车），包装材料；货物进出口。		
8	深圳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自动贴膜机、包装生产线、智能生产线、数控机床、专业钣金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加工。	10,000,000	100%
9	杭州永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10	浙江永创汇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限现场），承接楼宇智能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0,000,000	100%
11	广东永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塑料薄膜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100%
12	杭州永创智云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服务：机电设备维修（限现场），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市场调查；批发、零售：机械设备。	5,000,000	100%
13	杭州永创展新物流配件有限公司	物流设备、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制造：通用零部件、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	5,000,000	100%
14	台州市永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	5,000,000	1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15	苏州天使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机电设备、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000,000	100%
16	上海青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及配件、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3,000,000	100%
17	佛山市成田司化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机械、包装材料。	20,000,000	100%
18	展新迪斯艾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的研究及组装，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包装机械、包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68,000	90.00%
19	佛山市创兆宝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批发业、零售业（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	20,000,000	80.00%

根据永创智能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永创智能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永创智能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新巨丰有限原股东浙商投资拟退出，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给袁训军参与设立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后续发行人为引进投资人，珠海聚丰瑞将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又分别转让给了永创智能等 7 家投资机构，永创智能作为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

（f）富城国际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富城国际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实业、贸易。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毛林中，富城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毛林中
	张娟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财务报表，富城国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45,126,499.46	43,880,359.06
营业收入	—	—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富城国际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富城国际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富城国际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富城国际作为股权投资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良好，因此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g）宏基鼎泰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宏基鼎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基鼎泰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玉亮，宏基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曹金枝（LP）	—	—
崔岩（LP）	—	—
李绿茵（LP）	—	—
周诚（LP）	—	—
李新华（LP）	—	—
王锐（LP）	—	—
李传章（LP）	—	—
李其温（LP）	—	—
门振春（LP）	—	—
贾少谦（LP）	—	—
青岛文昌投资有限公司（LP）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文昌企业（集团）工会委员会
		青岛市李沧区文昌公共事业服务协会
		李少恩
		田相存
		刘春世
		栾爱民
		蔡吉永
		刘吉钊
李书锋（LP）	—	—
宫立新（LP）	—	—
匡汀（LP）	—	—
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孙玉亮	—

根据宏基鼎泰提供的 2019 年《审计报告》（青彭博审字[2020]第 012 号）及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宏基鼎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5,035,220.88	36,047,808.27
净资产	35,009,454.83	36,022,064.27
投资收益	1,742,241.60	435,560
净利润	784,026.71	436,166.27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宏基鼎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阳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究；（网站建设；网络工程设计、技术研究）（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750,000	11.86%

根据宏基鼎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宏基鼎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宏基鼎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是看好国内消费的增长趋势，并且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技术优势、市场优势，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在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估值等因素的情况下，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h）新疆国力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新疆国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国力的实际控制人为章高路，新疆国力出资人为章高路、戴玉寒、

陆秋文、孙钢。

根据新疆国力提供的财务报表，新疆国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489,413,610.30	2,373,954,745.03
净资产	2,066,448,659.42	1,797,731,467.84
营业收入	—	1,650,080.04
净利润	460,663,292.14	173,708,950.79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新疆国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澳洲成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Top Education Group Pty Ltd）	私立高等院校	351,180,000	13.93%
2	联通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600,000	60%
3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80,000,000	64.1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健鸿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4,896,000	96%
5	深圳智通财经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财经数据系统技术开发；网页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会议策划；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周边产品的销售，企业策划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	3,000,000	1%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手机、数码产品及配件、玩具、家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276）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200,000	1.37%
7	北京辉煌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00	100%
8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45）	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3,190,600	39.37%

根据新疆国力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新疆国力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新疆国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i）天津华建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天津华建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企业咨询。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华建的实际控制人为简中华，天津华建的出资人为简中华和熊建明。

根据天津华建提供的财务报表，天津华建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37,286,905.54	35,852,569.05
净资产	9,953,562.52	9,785,466.03
投资收益	1,262,640	315,660
净利润	1,262,415.98	311,925.89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对外投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天津华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浙江微动天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研发；电信业务；网页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业务。	10,505,250	0.99%

根据天津华建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天津华建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

源为企业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天津华建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j）大地投资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大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左鹏，大地投资的股东为左鹏和左翔。

根据大地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大地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98,008,301.42	98,008,301.42
净资产	24,868,979.22	24,868,979.2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大地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1	山东亚太中慧集团有限公司	速冻食品生产（为分支凭证照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建筑及装饰材料、饲料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咨询服务；产品展览展示。家禽养殖肥料(不含化肥)、普通机械制造销售；环境保护工程施工；禽类收购、屠	74,453,389	28.59%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宰、加工、销售（不含生猪）。		
2	淄博桑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1,000,000	36.67%
3	青岛商羽羽绒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羽毛、羽绒制品的设计、研发、加工、销售（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000,000	7%
4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99）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集成电路。	1,530,000	1.5%
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33）	许可项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租用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副本）。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生物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仪器、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具、实验室设备销售，医疗器械经营，商业信息咨询（除经纪），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信息集成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详见备案证明），自有设备租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限上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57,186,640	0.25%
6	杭州凯尔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780）	生产：焊接机器人及配件，焊接设备；服务：机器人，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及配件，焊接	341,185	0.5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持股数（股）	出资/持股比例
		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以上产品及其零部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7	宁波恒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50,000	5.00%
8	易第优（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日用品、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	285,000	0.57%

根据大地投资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说明与承诺函》，大地投资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大地投资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因为认可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k）珠海聚丰瑞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珠海聚丰瑞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珠海聚丰瑞的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LP）	郑战云	—	—
	王漪波	—	—

[5] 该企业已注销。

[6] 该企业目前正在进行破产重整程序。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严烽	—	—
	蒋端平	—	—
	任秋英	—	—
	徐欧君	—	—
	章松加	—	—
	丁武杰	—	—
	曹武军	—	—
	翁伯明	—	—
	皮惠珍	—	—
	孙金晶	—	—
	薛元潮	—	—
	马佳	—	—
	蔡函孜	—	—
	应丽	—	—
	王英孚	—	—
	刘猛	—	—
	彭秀	—	—
	杭州华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国良	—
		郑战云	—
		王漪波	—
		蒋端平	—
		徐欧君	—
		严烽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曼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欧君
			蒋端平
			严烽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LP）	郭晓红	—	—
	袁训军	—	—
刘宝忠（LP）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袁训军（GP）	—	—	—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珠海聚丰瑞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3,379,489.77	23,389,102.31
净资产	22,361.377.78	22,373,990.32
投资收益	—	—
净利润	953,197.06	2,896,096.27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珠海聚丰瑞没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珠海聚丰瑞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珠海聚丰瑞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发行人的原股东浙商投资因内部投资策略调整需要收回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袁训军控制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

（l）施能桐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施能桐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能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锦成，施能桐的出资人为许碧和刘锦成。

根据施能桐提供的财务报表，施能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28,806,930.94	27,656,350.14
净资产	7,876,150.14	7,876,150.14
营业利润	—	-22,581.58
净利润	987,248.80	2,307,562.63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施能桐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艾佰德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库处理；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家政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6,940	1.31%

根据施能桐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施能桐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所得，资金来源合法。施能桐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因认可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潜力，因此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m）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说明》，中建恒泰的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建恒泰的实际控制人为丁海瑛和孙芸，中建恒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丁海瑛	普通合伙人	600	40%
孙芸	普通合伙人	600	40%
白爱荣	有限合伙人	300	20%
合计		**1,500**	**100%**

根据中建恒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建恒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至 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总资产	13,370,302.70	13,761,768.79
净资产	4,656,294.11	8,364,411.64
营业利润	-178,117.53	-13,427.94
净利润	-178,117.53	-13,427.94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中建恒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18）	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集成电路、通信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发、设计，上述同类产品、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00,000	0.38%

根据中建恒泰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中建恒泰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出资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中建恒泰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发行人是国内实力较强的包装企业之一，未来国产替代国外无菌包装的可能性较大，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2、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企业对外投资情况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的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存在的关联关系
限公司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BRF 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王姿婷、陈敏、殷雄分别为发行人股东 BRF、苏州厚齐、青岛海丝提名的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茅台建信通过贵州茅台建信食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茅台建信（食品））间接投资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美包装）。根据嘉美包装 2019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的主营业务是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主要产品类型包括三片罐、二片罐、无菌纸包装、PET 瓶（含瓶胚、瓶盖）及灌装服务，其中无菌纸包装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此外，王老吉包括属同一控制下的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出）、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为嘉美包装的主要客户。

鉴于：（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美包装所从事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而发行人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同；（2）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嘉美包装报告期内[7]主要产品三片罐和二片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80%，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无菌纸包装占嘉美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1%、4.55%、5.4%、5.89%，占比较小；（3）根据嘉美包装的《招股说明书》，生产无菌纸包装的为嘉美包装的子公司铭冠（湖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福建铭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同福[8]、盼盼、惠尔康[9]，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伊利、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或新希望乳业）、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进乳业）、广州医出、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山乳业），嘉美包装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重合；（4）茅台建信（食品）持有嘉美包装 4.69%的股份，而茅台建信仅为茅台建信（食品）出资 50%的有限合伙人，此外茅台建信仅持有发行人 1.225017%的股份，茅台建信不属于嘉美包装及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会产生利益冲突及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综上，茅台建信对外投资的企业嘉美包装从事该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股东伊利目前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伊利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与伊利及其子公司有正常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市裕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借款金额合计约 1,569 万元，该等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完毕。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股东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7]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8] 同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9]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惠尔康东方（厦门）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的统称。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并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1、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和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前述历史股东，前述历史股东退出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退出时间	退股价格	投资收益	退出原因
中信卡森纳	2,000 万美元（12,253.8 万元人民币）[10]	2016 年 8 月	3,550.183 万元	8,135.41 万元	中信卡森纳由于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基于其内部投资业绩实现要求，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11 月	10,520 万元		
		2019 年 2 月	6,319.03 万元		
上海融厦	5,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5,496 万元	496 万元	上海融厦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风天新盛	3,3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818 万元	518 万元	风天新盛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中科清晨	1,800 万元	2020 年 5 月	2,267.65 万元[11]	467.65 万元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10] 根据《验资报告》（泰德源会验字（2015）第 12 号），按照当时的美元汇率 6.1269 元计算。

[11]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 万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 185.12 万元。

2、部分机构股东频繁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和合理性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及合理性	退出时间	退出背景及合理性
泰安天元	第一次入股时间：2011年5月	新巨丰有限股东光明热电拟从公司退出，经光明热电与泰安天元双方协商，出于企业经营策略考虑，光明热电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转让至其关联企业泰安天元，泰安天元同意受让该等股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第一次退出时间：2011年9月	泰安天元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后，新巨丰有限经营状况未好转，因新巨丰有限后续业务发展需持续性资金投入，需引入具有相应资金实力的股东，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浙商投资，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第二次入股时间：2014年2月	新巨丰有限经后续发展，经营情况好转，泰安天元看好新巨丰有限后续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以增资方式再次成为新巨丰有限股东。	第二次退出时间：2016年12月	泰安天元出于自身经营收回对外投资资金的需求，经各方协商，泰安天元决定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三会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和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等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股东，前述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系相关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和公平原则协商决定，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

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相关部分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综上，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或其他股权相关的利益安排。中信卡森纳、风天新盛、中科清晨曾与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等特殊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协议均已终止，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未披露相关安排。

4、相关股东入股价格或者退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较大的原因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出具的确认函、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和退出价格的情况如下：

（1）入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5月	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泰安天元	2014年2月	增资入股	5.17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8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16倍，市净率3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5年5月	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	4.93	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有限投后估值5.5亿元确定中信卡森纳综合入股价格，中信卡森纳分别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股权，对应市盈率13倍，市净率2倍。因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的投资谈判时间早于泰安天元，且中信卡森纳本次投资总额
		2015年5月	增资入股	3.84	

序号	股东名称	时间	入股形式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合计2,000万美元）高于泰安天元（增资3,000万元），因此其入股价格低于泰安天元
4	风天新盛	2016年10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7.73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浙商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根据浙商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赎回条款约定，珠海聚丰瑞回购浙商投资股权的价格按照每年15%复利计算确定
5	中科清晨	2016年10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7.73	
6	上海融厦	2016年12月	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	8.14	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中科清晨的股权转让价格，因间隔一段时间，在一定溢价基础上经商业谈判后确定

前述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5 月自光明热电受让股权入股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前述第 2-3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4 年 2 月增资入股、中信卡森纳 2015 年 5 月自北京京巨丰受让股权入股及增资入股的时间较早，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成长性及盈利情况，公司的估值相对较低；另外虽中信卡森纳入股时间晚于泰安天元，但中信卡森纳入股谈判早于泰安天元且投资金额较大，因此价格相比泰安天元较低。

（c）前述第 4-6 次入股价格与其余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风天新盛、中科清晨 2016 年 10 月自珠海聚丰瑞处受让股权入股，上海融厦 2016 年 12 月自珠海聚丰瑞受让股权入股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已逐步扩大，企业经营状况好转，企业估值上升。此外，上述入股价格也参照同时期浙商投资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经商业谈判后确定，因此整体入股价格高于泰安天元、中信卡森纳。

（2）退股价格

序号	股东名称	退出时间	退股形式	股权转让价格（元/单位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1	泰安天元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	1	结合新巨丰有限当时的经营情况和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	中信卡森纳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给富城国际	5.87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根据新巨丰投后估值10.05亿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15倍，市净率2倍
3	中信卡森纳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6.15	中信卡森纳于2015年5月入股后，为实现内部业绩要求，拟转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部分股权，经商业谈判，参照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股权转让估值，因转让时间晚于前次转让，在小幅溢价基础上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4	泰安天元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给珠海聚丰瑞	8.62	经商业谈判，参照同期珠海聚丰瑞与永创智能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小幅溢价后取整，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5,000万元
5	中信卡森纳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因内部业绩实现及资金安排考虑，故转让其持有新巨丰的股份。鉴于公司曾撤回上市申请等背景，且取得股份时间临近，BRF、领誉基石及茅台建信为同一批次引进的投资人，经商业谈判，均按照新巨丰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17亿元计算，故交易价格一致，对应市盈率17倍，市净率2倍
6	上海融厦	2019年2月	股权转让给BRF	4.76	
7	风天新盛	2019年8月	股权转让给领誉基石	4.76	
8	中科清晨	2020年5月	股权转让给茅台建信	4.76	

前述退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

（a）前述第 1 次退股价格与其余退股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泰安天元 2011 年 9 月股权转让给浙商投资时，新巨丰有限处于亏损状态，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方协商确定该转让价格。

（b）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收入及利润等持续保持增长，发行人整体估值上升，投资人后期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相应增高（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由 19,008.086217 万元增加至 35,700 万元，因此上表第 5-8 次退股价格单价低于第 2-4 次退股价格单价）。

5、上述股东之间（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利益安排。

6、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风天新盛、中科清晨和泰安天元的工商档案、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访谈上述股东，除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对发行人投资外，上述股东及其出资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不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并说明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已支付	否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均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确定，转让股份的价格均为 4.76 元/股，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波动。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和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1） 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

（2） 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资股东包括富城国际、BRF。

（a）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富城国际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主体资格公证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富城国际是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A. 根据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富城国际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外商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b. 工商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 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富城国际入股涉及外商登记、工商登记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604.318003 万元出资（约占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的 3.53252%）转让给富城国际。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中信卡森纳向富城国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53252%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604.318003

万元，同意富城国际成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各方重新签署《公司章程》及《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新巨丰有限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和《经修订和重述的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7 月 14 日，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 号），同意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3.53252%的股权以 3,550.1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城国际；同意 2016 年 7 月 1 日新巨丰有限签订的董事会决定、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同意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10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FDI 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等相关资料，中信卡森纳与富城国际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外汇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富城国际入股新巨丰有限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登记及外资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b）BRF 入股发行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A. 根据 BRF 入股发行人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F 入股发行人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a. 外商备案

根据《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四）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b. 工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c. 外汇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

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

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B. BRF 入股涉及外商备案、工商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

a.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 月，BRF 入股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4 日，中信卡森纳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信卡森纳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13,269,947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3.72%）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8 日，珠海聚丰瑞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珠海聚丰瑞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28,876,871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8.088795%）转让给 BRF。

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及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及章程修订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19 年 2 月 12 日，新泰市市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备案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同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90000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新巨丰已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相应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b. 2019 年 10 月，BRF 增持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

巨丰 10,500,00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 2.94%）转让给 BRF。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前述股份转让情况，发行人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现有股东名册的条款予以修改。

2020 年 3 月 20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泰市商务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 IR202003210355DIO 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新巨丰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完成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16370982202005268930，业务类型为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 BRF 入股发行人的过程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的决议和外部的工商备案及外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是否存在国有股东

（a）关于拟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认定的相关规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

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b）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所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所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该等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

（c）伊利、永创智能

伊利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87。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伊利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伊利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永创智能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901。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永创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罗邦毅、吕婕，因此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d）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

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北京京巨丰、BRF、西藏诚融信、富城国际、宏基鼎泰、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珠海聚丰瑞、施能桐、中建恒泰穿透后不涉及国有出资，不属于国有股东，伊利、永创智能不属于 36 号令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青岛海丝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均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4）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青岛海丝	备案编号：SH4463，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262
2	苏州厚齐	备案编号：SGL399，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06302
3	领誉基石	备案编号：SW2464，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1138
4	宏基鼎泰	备案编号：SJ3984，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4861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5	茅台建信	备案编号：S65813，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17711
6	嘉兴华勤	备案编号：SGP366，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0566
7	西藏诚融信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8	伊利	
9	永创智能	
10	北京京巨丰	
11	富城国际	
12	BRF	
13	新疆国力	
14	天津华建	
15	大地投资	
16	中建恒泰	
17	珠海聚丰瑞	
18	施能桐	

经核查，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伊利、永创智能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利和永创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经核查，本所认为，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b）西藏诚融信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c）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d）珠海聚丰瑞

根据发行人股东珠海聚丰瑞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袁训军，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以承接发行人股东转让的股权及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目的的持股平台。珠海聚丰瑞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投资的情形，珠海聚丰瑞的设立及变更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珠海聚丰瑞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e）富城国际、BRF

根据发行人股东富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

认为，富城国际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 BRF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BRF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青岛海丝、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宏基鼎泰、茅台建信、嘉兴华勤等六名私募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股东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补充说明穿透后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正）》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题之“（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一）部分之“1、结合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和截至目前现有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结构

（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出资人）、主要财务数据、投资或控制的企业等情况以及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按照上述监管规则规定的原则穿透计算最终持股主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1	北京京巨丰	法人股东	2	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除投资发行人外，北京京巨丰不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2	BRF	法人股东	1	BRF 为在新加坡设立的公司，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3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4	苏州厚齐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5	西藏诚融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依法以合伙制企业形式设立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伊利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7	永创智能	法人股东	1	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8	领誉基石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9	富城国际	法人股东	2	除发行人外，富城国际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毛林中和张娟 2 名自然人计算
10	宏基鼎泰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1	新疆国力	法人股东	1	新疆国力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2	天津华建	合伙企业股东	2	天津华建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简中华和熊建明 2 名自然人计算
13	大地投资	法人股东	1	大地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属于单纯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14	茅台建信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认定原因
15	珠海聚丰瑞	合伙企业股东	2	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巨丰、刘宝忠、袁训军，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减去已经在北京京巨丰计算的股东袁训军
16	嘉兴华勤	合伙企业股东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17	施能桐	合伙企业股东	2	施能桐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许碧和刘锦成 2 名自然人计算
18	中建恒泰	合伙企业股东	3	中建恒泰为主要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且不属于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穿透后的出资人丁海瑛、孙芸和白爱荣 3 名自然人计算
总计			25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的数量合计 25 名，未超过 200 名。

（五）补充披露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的背景和具体情况、涉及金额

2016 年 7 月 5 日，北京京巨丰与中科清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新巨丰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按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中科清晨因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因此中科清晨选择行使其上述权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京巨丰或其指定的主体。同时，茅台建信作为股权投资基金，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经三方协商，中科清晨决定将持有的发行人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茅台建信按照发行人同期引入的财务投资人对发行人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 17 亿元计算，确定向中科清晨支付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同时由北京京巨丰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中科清晨以其投资额年化利率 8%进行补偿，在茅台建信向中科清晨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外，另行向中科清晨支付股权转让补偿价款 1,851,183.78 元。

2、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中科清晨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自中科清晨入股后的历次三会文件、历次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中科清晨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清晨，北京京巨丰向发行人股东支付股份补偿价款或回购股权不属于“明股实债”，符合监管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1）中科清晨按出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中科清晨入股新巨丰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修正）规定，“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根据中科清晨入股时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中科清晨按照对新巨丰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利润。因此，中科清晨实际按照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并分担风险及亏损，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债权投资。

（2）中科清晨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享有相应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和完整的权利。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三会文件，中科清晨自入股以来，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3）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不存在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根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转让对价为以下三项之和：1）人民币 1800 万元，加上 2）人民币 1,800 万元按年化利率 8%计算所得的利息（单利）；3）减去在利息计算期间新巨丰向中科清晨派发并业已支付的红利。

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的条款设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投资方和目标公司股东之间一种具有特殊风险控制安排的常见商事投资条款，且该等条款的设置是以发行人是否完成合格上市为前提，并非不论盈亏均按期收回本息，或者按期收取固定利润的约定，因此中科清晨对发行人的投资不属于为获得固定收益的债权投资。经查阅《经修订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也不存在其他构成债权投资的协议约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北京京巨丰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不构成明股实债，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

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具体如下：

（1）已履行完毕的回购协议情况

（a）浙商投资

2011 年 10 月 28 日，浙商投资与北京京巨丰等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浙商投资享有第 8.2 条赎回权：“8.2.1 若（i）公司的 2014 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或（ii）依投资人股东独立判断，公司的上市前景并不乐观，则投资人股东有权在（a）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30）日内；或（b）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包括 2015 年度和 2018 年度）之间的各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向现有股东甲提出书面请求（‘赎回请求’）。现有股东甲，应在收到回购请求后九十（90）日内（如果该日非营业日，则顺延一日，该日或因前述原因顺延后的一日被称为‘赎回日’），由其或其指定的人士，购买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在赎回日或之前，以现金或其他投资人股东认可的方式，支付该买该等股权的转股价款（‘赎回价款’）。

8.2.2 现有股东甲（或其指定的人士）应支付的赎回价款为，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加上以每年 15%复利计算的自交割日至赎回日期间，投资人股东投资额孳生的利息（若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计算），并减去公司向投资人股东已支付的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投资出具《关于京巨丰回购新巨丰股权协商函的回复》，同意由北京京巨丰以不低于初始投资合同约定的年复利 15%的价格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北京京巨丰、袁训军与浙商投资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决定以其实际控制的珠海聚丰瑞为回购主体，根据浙商投资入股新巨丰有限时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浙商投资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

2016 年 10 月 16 日，浙商投资与珠海聚丰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浙商投资将其持有的新巨丰有限 25.18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珠海聚丰瑞，转让价款为 338,706,912.26 元，本次股权转让款系根据浙商投资的投资总额 1.75 亿元加上 15%的年复利收益计算所得。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有限退出。

（b）中科清晨

2016 年 7 月 5 日，中科清晨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中科清晨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北京京巨丰同意受让。

2020 年 3 月 12 日，中科清晨与茅台建信、北京京巨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科清晨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4,373,311 股股份转让给茅台建信，转让价款为 20,825,300 元，北京京巨丰同时向中科清晨支付股份补偿价款。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

（2）已终止执行的回购协议情况

（a）已退出股东

A.中信卡森纳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信卡森纳与新巨丰有限其他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约定：中信卡森纳作为投资人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第 5.02 条跟售权、第 5.07 条反稀释和最优惠待遇、第 5.08 条投资人股东的退出权之中信卡森纳的回购权、第 5.09 条业绩调整等。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信卡森纳与珠海聚丰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信卡森纳根据《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享有的下列股东特别权利及条款自交割日起自动失效：（1）跟售权；（2）业绩调整；（3）最优惠待遇；（4）反稀释；（5）

回购权；（6）董事提名权和一票否决权；（7）清算委员会委员提名权。

根据中信卡森纳的说明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卡森纳已从发行人退出，中信卡森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B.风天新盛

2016 年 6 月 26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有限、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如下述任一情形发生，风天新盛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新巨丰有限和北京京巨丰以连带方式回购风天新盛所持有的新巨丰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1）新巨丰有限或北京京巨丰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风天新盛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或利益受到重大损害或威胁，重大违约行为系指给新巨丰有限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达到公司当期净利润 20%以上的违约行为；（2）新巨丰有限发生清算、解散、终止业务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2 日，风天新盛与珠海聚丰瑞、新巨丰、北京京巨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中介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书》之“7.赎回权”等条款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现有股东

A.青岛海丝

2016 年 6 月 28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青岛海丝有权选择退出，如青岛海丝选择退出，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应在青岛海丝通知后受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2）北京京巨丰和袁训军承诺，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巨丰每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如净利润达

不到规定水平，则乙方享有业绩补偿权利。

2020 年 7 月 13 日，青岛海丝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B.宏基鼎泰

2016 年 7 月 5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在国内 A 股资本市场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合格上市，宏基鼎泰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20 年 7 月 13 日，宏基鼎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C.施能桐

2016 年 6 月 14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境内 A 股上市，施能桐有权选择退出，如施能桐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施能桐通知后受让施能桐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施能桐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D.中建恒泰

根据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在原转让协议生效后未能启动实质性上市程序，中建恒泰有权选择退出，如中建恒泰选择退出的，北京京巨丰应在中建恒泰通知后受让中建恒泰持有的新巨丰全部股权。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建恒泰与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E.BRF

2018 年 11 月 4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BRF 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 BRF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BRF 与珠海聚丰瑞、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第四至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股份购买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F.苏州厚齐

根据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若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则在苏州厚齐发出要求收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苏州厚齐支付收购价款并收购苏州厚齐所持有的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13 日，苏州厚齐与袁训军、郭晓红、北京京巨丰签署了《<股权

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G.领誉基石

2019 年 6 月 21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领誉基石有权要求北京京巨丰或袁训军赎回领誉基石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权益，并支付回购价款。

2020 年 7 月 13 日，领誉基石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投资保障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保障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H.茅台建信

2020 年 3 月 9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新巨丰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合格上市，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需收购茅台建信所持新巨丰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30 日，茅台建信与北京京巨丰、袁训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约定，自新巨丰上市保荐机构提交内核申请材料或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和/或其他股东曾与浙商投资、中信卡森纳、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中科清晨、施能桐、中建恒泰、BRF、苏州厚齐、领誉基石、茅台建信签署过回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商投资已通过股东回购的方式从新巨丰退出，中科清晨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新巨丰退出。发行人其他股东曾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六）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规定如下，“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上述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BRF

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BRF 是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根据 BRF 提供的《企业情况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 Richard Lee Gammill、Brent Christopher Bechtle、Thorben Thord Thordsen 及 James David Sayre。

（b）苏州厚齐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c）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现持有贵阳市观山湖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190322053498M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 26 层 35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焰（委托代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固定资产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根据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茅台建信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2.22%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700	39.67%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300	38.11%
合计		**90,000**	**100%**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其投资新巨丰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投资原因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伊利	BRF	经独立尽调后，认可发行人投资价值，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	已支付
2	2019 年 10 月	股份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3	2020 年 3 月	股份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有关股权变动是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董事王姿婷由 BRF 提名、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如前述，根据 BRF 提供的注册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资料，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和工商档案，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此外，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均为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 BRF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以及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无需增加一期审计。

2、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出具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的股份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由于 BRF、苏州厚齐和茅台建信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增资方式或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方式入股发行人，因此前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进行核查，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七）结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均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 年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发行人自 2014 年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所取得的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1年5月	股权转让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9月	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1年10月	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2011年11月	增资	浙商投资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2年6月	股权转让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股权转让	郭晓军			—
	增资	丰泰众祥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2月	增资	泰安天元	—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2014年6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已在新泰市工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鲁商审（2014）414号),《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复延期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核发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增资	中信卡森纳	—		
2015年10月	股权转让	焦波	大地投资	已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外商投资企业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投资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5）5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高慎贞	大地投资		
	增资	伊利	—		
2016年8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泰商务审批字（2016）4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向新巨丰有限换发了商外资鲁府字[2014]098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28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施能桐、风天新盛、宏基泰、中科清晨、永创智能、中建恒泰		
	增资	西藏诚融信	—		
2016年1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第二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5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第二次股权转让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600037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已在泰安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泰安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70000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9年2月	股份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已在新泰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20190000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珠海聚丰瑞	BRF		

工商登记时间	类别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工商登记手续	外商登记批复/备案文件
2019年8月	股份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新备字201900032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2020年3月	股份转让	伊利	BRF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3210355DIO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伊利	苏州厚齐		
2020年5月	股份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已在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新泰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IR202006121306WEY的《外商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还依法取得了外商批复文件或履行了外商登记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八）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

合规性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和价款支付凭证、所得税缴付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1	2011年5月	光明热电	泰安天元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2011年9月	泰安天元	浙商投资	4,800万元	4,8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3	2011年10月	浙商投资	北京京巨丰	1,500万元	1,5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8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6	2012年6月	刘俊文	北京京巨丰	300万元	3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7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0.29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8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9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10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1.89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11	2015年10月	焦波	大地投资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2	2015年10月	高慎贞		150万元	705万元	1.80	已于2016年1月缴纳
13	2016年8月	中信卡森纳	富城国际	604.318003万元	3,550.183万元	2.82	已于2016年9月缴纳
14	2016年10	浙商投资	珠海聚丰	4,307.698035	33,870.69122	3.7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月		瑞	万元	6万元		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浙商投资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浙商投资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丰泰众祥	珠海聚丰瑞	430.624392万元	2,850万元	3.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丰泰众祥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丰泰众祥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6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3.70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17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3.70	
18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3.7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19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3.70	
20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3.70	
21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3.70	
22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3.90	
23	2016年11月	中信卡森纳	珠海聚丰瑞	1710.727759万元	10,520万元	3.27	已于2016年12月缴纳
24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4.33	已于2017年3月缴纳
25	2016年12月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4.33	
26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33	
27		泰安天元	珠海聚丰瑞	580.278856万元	5,000万元	4.59	泰安天元2016年度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
28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中信卡森纳	BRF	1,326.9947万股	6,319.0300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2 月缴纳
29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1,154.0621万股	5,496万元	4.76	上海融厦已注销，且取得《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30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4.76	已于 2019 年 7 月缴纳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按照发行人股改后总股本35,700万股折算单价（元/注册资本、元/股）	纳税情况
31	2019年4月至6月	施能桐	嘉兴华勤	364.4346万股	1,734万元	4.76	已于2019年7月缴纳
32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4.76	已于2019年10月缴纳
33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801.772万股	3,818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风天新盛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风天新盛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4	2019年10月	伊利	BRF	1,050万股	5,000万元	4.76	已于2020年5月缴纳
35		伊利	苏州厚齐	3,662.4万股	17,440万元	4.76	已于2020年5月缴纳
36	2020年3月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37.3311万股	2,082.53万元	4.7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其股权转让所得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80 号《审计报告》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股东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所有者权益项目	整体变更前（元）	整体变更后（元）
股本（或：实收资本）	190,080,862	357,000,000
资本公积	383,028,104	250,539,098
盈余公积	3,096,713	—
未分配利润	31,333,419	—
合计	**607,539,098**	**607,539,09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系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8 名公司法人股东、9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2	伊利		
3	永创智能		
4	中信卡森纳		
5	上海融厦		
6	富城国际		
7	新疆国力		
8	大地投资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9	青岛海丝	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a）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b）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合伙企业股东青岛海丝、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天津华建、中科清晨、中建恒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企业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企业及其合伙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c）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10	西藏诚融信		
11	珠海聚丰瑞		
12	风天新盛		
13	宏基鼎泰		
14	施能桐		
15	天津华建		
16	中科清晨		
17	中建恒泰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且相关合伙企业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需缴纳相关的税费，将履行足额缴纳的义务。针对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纳税事项，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

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中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3）发行人股东在历次分红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三次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6 年 10 月	2,787.0416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7 年 10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17 年 3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17 年 4 月缴纳	——
		风天新盛	已于 2018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17 年 7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18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上海融厦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2019 年 8 月，第二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19 年 8 月	2,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19 年 12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19 年 11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1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4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19 年 10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中科清晨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鉴于中科清晨系已退出的股东，并且发行人对此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中科清晨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2020 年 6 月，第三次分红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2020 年 6 月	8,000 万元	西藏诚融信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珠海聚丰瑞	已于 2020 年 9 月缴纳	——
		BRF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富城国际	已于 2020 年 10 月缴纳	——
		宏基鼎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天津华建	已于 2020 年 7 月缴纳	——
		施能桐	已于 2020 年 11 月缴纳	——
		中建恒泰	已于 2020 年 8 月缴纳	——
		北京京巨丰	——	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伊利	——	
		永创智能	——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备注
		新疆国力	——	
		大地投资	——	
		青岛海丝	——	青岛海丝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苏州厚齐	——	根据苏州厚齐的说明，苏州厚齐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领誉基石	——	根据领誉基石的说明，领誉基石无自然人合伙人，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
		茅台建信	——	茅台建信合伙人均为法人企业，法人股东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嘉兴华勤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嘉兴华勤的合伙人所得税没有代扣代缴义务，故嘉兴华勤合伙人缴纳所得税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股东在转增股本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仅有一次转增股本的情形，即新巨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股权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本部分“（2）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纳税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所述。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自设立以来，在历次增资、利润分配、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新巨丰等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1）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已缴纳所得税；（2）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境外股东企业所得税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3）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发行人本身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是否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袁训军分别通过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西藏诚融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分红、转增股本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的纳税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的纳税情况

（a）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1年10月	北京京巨丰	刘俊文	300万元	3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2			郭晓军	200万元	200万元	系平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3	2014年5月	北京京巨丰	浙商投资	70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4	2014年6月	北京京巨丰	丰泰众祥	70万元	1元	未取得收益，不涉及所得税缴纳事宜
5	2015年5月	北京京巨丰	中信卡森纳	584.339641万元	4,705,806美元	已于2016年5月缴纳

（b）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在整体变更、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2）实际控制人郭晓红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郭晓红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3）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是通过北京京巨丰、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a）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京巨丰所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北京京巨丰的审计报告及北京京巨丰的确认函，北京京巨丰自设立以来并未分红，袁训军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

（b）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取得个人所得的纳税

情况

A.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的纳税情况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1	2016年10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青岛海丝	2,328.522875万元	18,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风天新盛	426.895005万元	3,300万元	
				宏基鼎泰	413.958482万元	3,200万元	
				施能桐	388.078592万元	3,000万元	
				中科清晨	232.852288万元	1,800万元	
				中建恒泰	65.98277万元	510万元	
				永创智能	737.357879万元	6,000万元	
2	2016年11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新疆国力	368.680840万元	3,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6年12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天津华建	300.004625万元	2,442万元	
				上海融厦	614.468067万元	5,000万元	
4	2016年12月	整体变更	—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股份变动数额	转让价格	纳税情况
							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5	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	股份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2,887.6871万股	13,751万元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9年4月至6月	股份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358.9919万股	1,709万元	

B.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在分红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分红时间	合伙企业名称	纳税情况
2016 年 10 月第一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珠海聚丰瑞	
2019 年 8 月第二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2020 年 6 月第三次分红	西藏诚融信	
	珠海聚丰瑞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在整体变更和分红过程中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分红过程中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纳情形；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已出具承诺，“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本人须就山东新巨丰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缴纳相关的税费，本人将及时、足额的履行相关纳税义务”，且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新巨丰有限股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九）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10 月，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该等代持情形均已解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12]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新巨丰有限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以 22,185,730 元增资款认购新巨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0.808621 万元，增资完成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新巨丰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计 58 名。因本次激励对象涉及员工超过 50 名，除西藏诚融信外，还需设立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考虑到员工持股平台工商设立登记及所有激励对象筹集并缴纳完毕激励股权的所有认购资金等一系列事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西藏诚融信向新巨丰有限进行增资的增资款实际先由西藏诚融信 5 名工商登记的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罗博代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缴纳，并由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各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约定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等为各激励对象代持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份额，由此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2017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设立，相关股权激励对象分别签署《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或

[12] 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7 年 4 月，西藏诚融信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合伙人。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各工商登记合伙人袁训军、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分别与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刘宝忠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前者代持的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和刘宝忠，以解除各方之间的代持关系。2017 年 4 月 19 日，西藏诚融信完成了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此后，发行人所有股权激励对象均作为合伙人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经查阅银行账户对账单或原始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的合伙人由于个人资金周转问题，向西藏诚融信一次性缴纳出资款合计 2,218.5730 万元存在困难，因此通过向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借款方式筹集股权激励出资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0 年 9 月全部偿还完毕。根据西藏诚融信合伙人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的确认，该等人员就前述借款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所持西藏诚融信合伙份额也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隗功海、马仁强、焦波和罗博曾为部分激励对象代持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除上述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股东、尤其是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

申报文件显示：

（1）2015 年 10 月，新巨丰有限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增资价格为 2.81 元/出资额，低于同期股权转

让或增资价格。基于伊利入股的产业意义，公司对伊利增资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差异合计 6,455.84 万元已计入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同时在2017年与发行人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3月，伊利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和BRF,截至目前仍持有发行人4.8%的股份。

（2）截至目前，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目前担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发行人的第二大客户为新希望乳业，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任何控制关系。

请发行人：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2）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

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3）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并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基于优化供应链结构，提高原材料采购稳定性，降低地缘风险等考虑，甲方（注：甲方为伊利）同意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所需的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乙方（注：乙方为新巨丰）采购。

甲方将不断深入开拓乳制品及乳制品深加工领域的国内及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预计其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的需求会不断增长。乙方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以使其能同该对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

乙方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甲方提供可靠的后盾。

乙方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甲方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如甲方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考虑乙方为其供应商。

如乙方开发出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乙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将优先考虑向甲方供应。

在未来的市场开拓中，如有包装领域方面的投资，甲乙双方同意实现进行沟通和协商，以期达到更深入的合作。”

2、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和伊利的合作情况和入股的背景

（1）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伊利经过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将发行人引入其供应商体系，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伊利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7 年，伊

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38.49	26.03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47.90	32.30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第二大纸质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第一名为 Tetra Pak，以下简称利乐或利乐公司）。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

（2）伊利的入股背景和原因

（a）伊利与发行人业务合作多年且交易金额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伊利与发行人的合作自 2009 年开始，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之后逐渐扩大采购规模。2010 年至 2015 年，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和采购量增长率变动如下（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在伊利入股前，发行人与伊利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采购数量逐年增长。2015 年伊利入股公司，入股前一年（2014 年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共 14.38 亿包，采购数量大。基于双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伊利决定入股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

（b）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

根据伊利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第

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主要原因系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无菌包装行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和后续 2017 年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相吻合，也和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自愿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相吻合。

（c）伊利入股发行人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集中度高，且由外资主导（外资主导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或纷美公司）2019 年国内销售金额占比约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伊利入股发行人可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的依赖，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在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入股发行人。无菌包装作为液态奶企业重要的上游产品，受到液态奶企业的高度重视。

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包材、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对利乐处罚款计 6.68 亿元。该行政处罚与目前国内无菌包装外资高度垄断的现状相匹配。因此，伊利采购国内生产商的无菌包装产品主要目的是降低对外资主导无菌包装企业的依赖。

（d）对于食品包装行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股票代码：00270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奥瑞金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数据服务等，红牛是奥瑞金上市前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收入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2010 年，因看好国内金属包装市场发展前景，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红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入股奥瑞金并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

根据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元饮品，股票代码：603156）《2019 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易拉罐包装第一大供应商为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嘉美）。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滁州嘉美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滁州嘉美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养元饮品为其第一大客户。2014 年，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养元饮品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购滁州嘉美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所发行股份，截至 2019 年末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5%。

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且伊利长期看好无菌包装行业的发展，并逐渐实现无菌包装进口替代。此外，伊利入股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入股食品包装行业的发展态势相吻合。

3、结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委派董事情况、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限售期承诺安排等，充分披露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1）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伊利入股新巨丰有限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3,421.46 万元，增加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7,107.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伊利以 9,625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

（b）西藏诚融信增资导致伊利股权稀释

2016 年 10 月 27 日，西藏诚融信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新巨丰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 1,900.81 万元，本次增资后，西藏诚融信持有新巨丰有限 10%的股权，同时，伊利持有的新巨丰有限股权比例降低至 18%。

（c）伊利转让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伊利与 BRF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4.80%。

（2）伊利委派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伊利入股新巨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

（3）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

自伊利入股新巨丰后，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过董事。根据伊利与新巨丰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包括：1、新巨丰向伊利提供的产品定价应当公允、合理，产品技术和质量应满足甲方的要求，并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进一步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2、新巨丰同意将积极配合自身生产产能的增加，能使其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不断增长的需求相协调；3、新巨丰将保持并进一步扩展在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方面的优势，并继续致力于液体食品无菌包材行业的发展，以便为伊利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4、新巨丰将尽可能扩大产能，以便满足伊利不断增长的终端市场的需求，确保对甲方需求的供应。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义务包括：1、液态类乳品及液体饮料无菌包材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新巨丰采购；2、如伊利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伊利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伊利将优先考虑新巨丰为其供应商。

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权利义务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第（一）部分之“1、提供与伊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协议，并补充披露战略投资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4）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承诺安排

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伊利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关于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承诺具体如下：“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伊利的访谈，伊利逐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但同时承诺限售时间较长的原因如下：

由于伊利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时间较长，出于伊利的内部投资策略考虑，伊利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后伊利仍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权。

（a）新巨丰依靠自有技术实现业绩及估值的较快增长，伊利减持能够实现较多财务收益，因而减持

2015 年 8 月 6 日，伊利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伊利增资 9,625 万元。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伊利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价款为 5,000.00 万元。伊利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较长且持有期间实现 206.77%投资收益，出于其内部投资策略考虑，伊利决定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

伊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 4.80%。

（b）伊利系战略投资者，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

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且无菌包装品质高。伊利战略投资发行人系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以及发行人在国内无菌包装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此外，伊利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且交易金额逐年上升，双方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伊利入股发行人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同时也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

基于上述考虑，伊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首发上市后承诺限售期为 36 个月。

4、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伊利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对新巨丰有限入股不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也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况。

5、说明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实质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影响十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1）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未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具体如下：

（a）自伊利减持发行人后，采购量仍持续增长

2019 年 10 月，伊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10.26%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厚齐，将其持

有的公司 2.94%的股权转让给 BRF。转让前后，伊利从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与同期相比仍持续增长，不影响发行人获取伊利订单及业务合作，亦不影响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后，2019 年第四季度，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10.69 亿包，同比增长 24.55%。2020 年 1-9 月，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为 39.40 亿包，与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99%。伊利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实现业务增长，未对发行人与伊利的订单及业务合作发生影响。

（b）双方业务量相互占比较高，是双方相互合作关系的体现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无菌包装采购量比例 20%。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c）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较长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d）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逐渐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外资主导的利

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合计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发行人是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选择国内主供应商，逐步实施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e）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十余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不受其持股比例增减的影响，伊利近几年内亦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伊利减持发行人股份不影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此外，该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伊利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不影响该协议的效力。

此外，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综上，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对战略合作协议的效力和存续期产生影响。

6、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

化

伊利承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持股锁定期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自发行人上市后的三年内，伊利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此外，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影响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效力，也不会影响伊利作为发行人战略合作伙伴的地位。具体如下：

（1）双方业务量不断增长且互相占比高

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量相互占比均较高，双方合作关系稳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额分别为 57,751.32 万元、63,652.17 万元，68,020.46 万元，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9 年发行人供货约占伊利当期辊式无菌包装采购量的 20%。发行人是伊利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是互相依存的战略合作伙伴。

（2）伊利与发行人的战略协议有效期为十年，与持股比例无关

伊利与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有效期为 10 年，即该协议在 2027 年 4 月前均有效。此外，战略协议仅从业务层面约定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未约定与持股相关的要求。因此，伊利减持发行人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3）伊利承诺本次首发上市后其持有股份锁定期三年

伊利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体现了伊利作为战略合作者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

因此，伊利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减持股份。假设未来伊利进一步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导致伊利战略投资者身份发生变化。

7、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伊利持股目的和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

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伊利持股发行人的目的

伊利持股发行人的目的具体如下：

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内容源于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2）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存在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伊利未来持股计划对发行人与伊利合作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a）伊利持股发行人主要系产业协同，而非简单地股权投资关系。根据 2015 年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伊利入股公司是为了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实现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和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

（b）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发行人与伊利的业务关系具有商业逻辑，投资入股为加深双方合作关系的方式之一。2009 年，发行人与伊利开始业务合作。自合作后，伊利向发行人采购量逐年上升。伊利投资入股前，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的无菌包装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伊利采购量（亿包）	19.67	14.38	12.37	5.07	1.07	0.24
伊利采购量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6.87	16.25	144.06	373.52	345.83	—

伊利投资发行人前，已对发行人形成一定规模的采购。伊利与发行人先有业务合作，后投资入股。因此，按照正常商业逻辑，伊利未来的持股不会对双方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c）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因此，伊利作为战略投资者不会因为持股情况的变化改变双方合作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85%、91.29%、91.78%和 89.61%，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2.18%，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液态奶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呈现行业集中度不断上升的趋势。根据 Ipsos Business Consulting（以下简称益普索）出具的研究报告，2017 年-2019 年，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分别为 23.4%、29.2%和 32.7%。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62%。该特点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终端消费市场的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分析并披露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和定价公允性，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

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苏州厚齐、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

（a）苏州厚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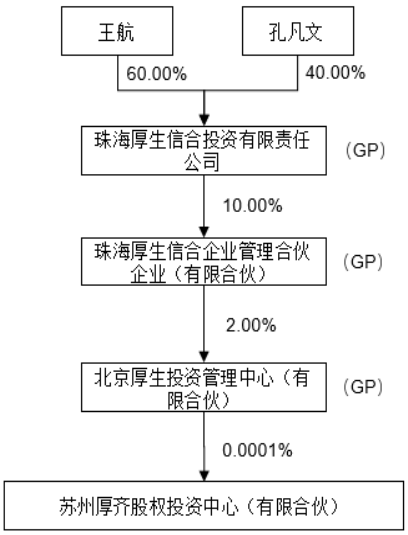
苏州厚齐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7KQG6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7 室-006 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厚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苏州厚齐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	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999.9	66.9999%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000	23%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合伙协议和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b）新希望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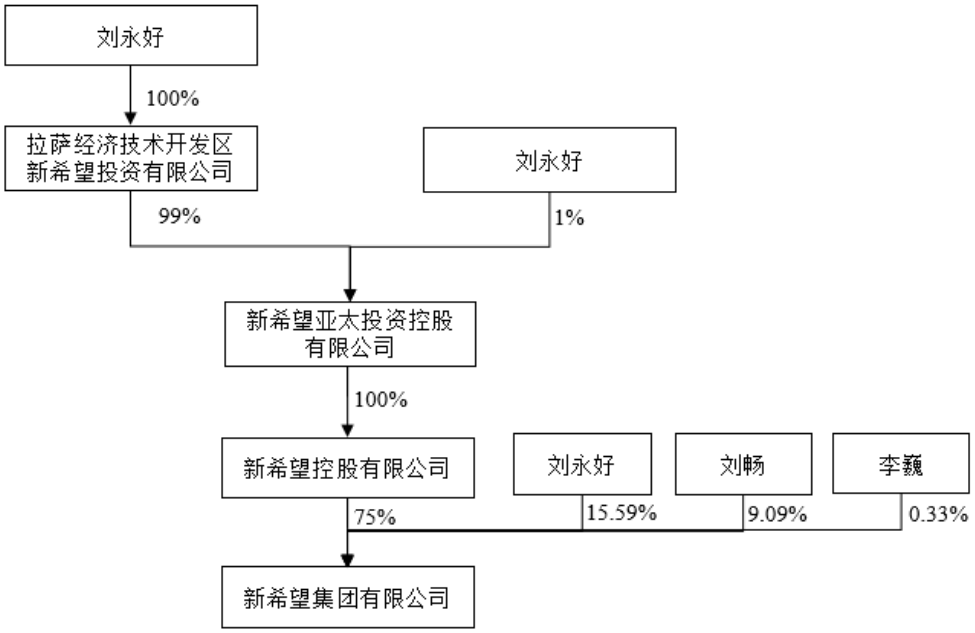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永好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240,000	75%
刘永好	49,874.35	15.5857%
刘畅	29,082.39	9.0882%
李巍	1,043.26	0.326%
合计	**3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其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c）新希望乳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乳业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46，新希望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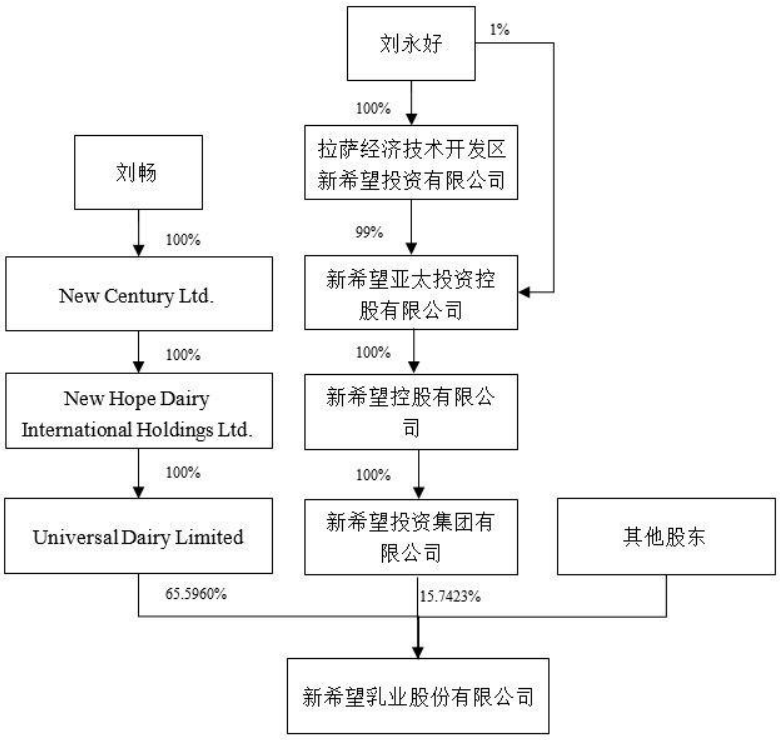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	席刚
注册资本	85,371.06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7 月 5 日至 3999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希望乳业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6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4,393,946	15.74%
永新县新之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8,667,108	4.53%
DAILYDAIRY, LIMITED	11,776,645	1.3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459,368	0.52%
杭州金色衣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0	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6,496	0.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 中金财富[116]号家族信托	1,408,000	0.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麒盛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8,700	0.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2,689	0.11%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新希望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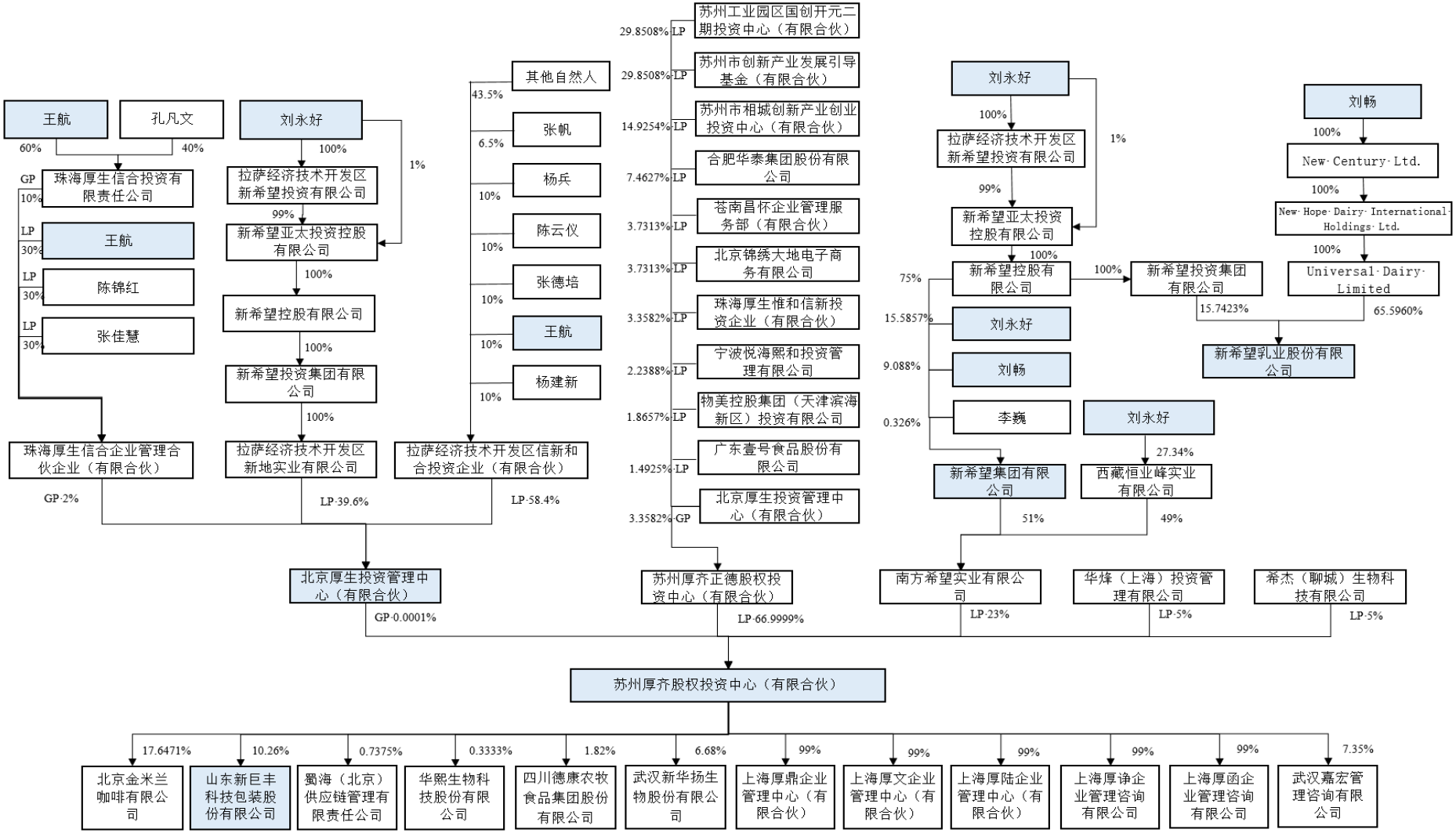


刘畅女士通过其控制的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 560,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5.60%；刘永好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34,393,94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4%；刘永好先生与刘畅女士系父女关系，两人合计控制新希望乳业 81.34%的股份。因此，刘永好先生及刘畅女士为新希望乳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苏州厚齐和新希望集团、新希望乳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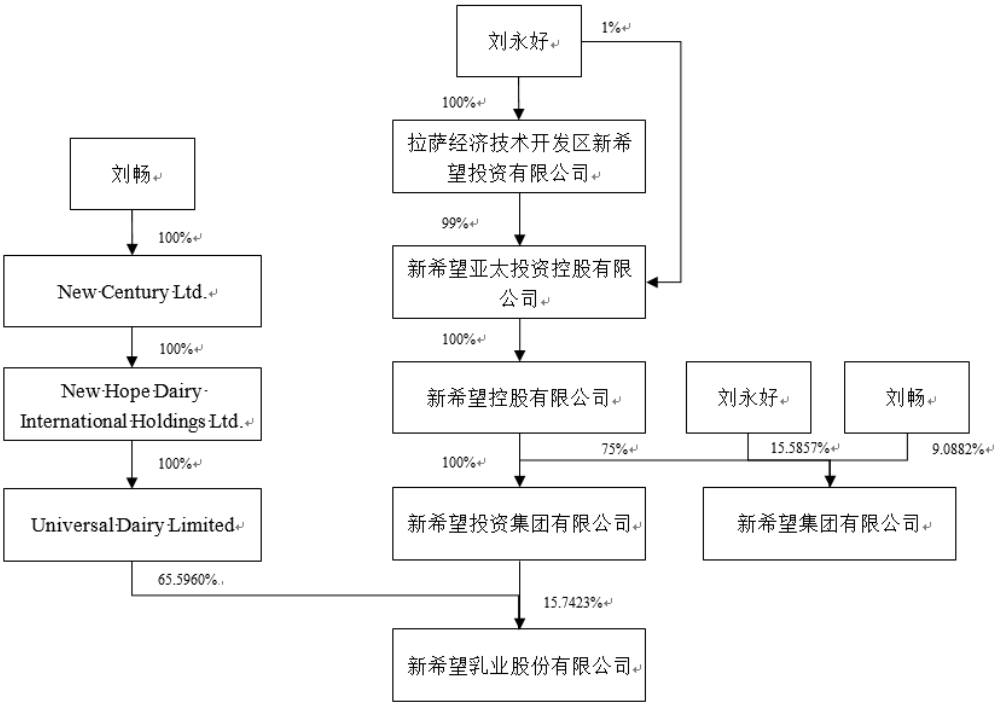
根据苏州厚齐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相关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的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


王航
孔凡文
刘永好
60%
40%
100%
1%
GP
10%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99%
LP
30%
王航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LP
30%
陈锦红
100%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LP
30%
张佳慧
10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GP-2%
LP-39.6%
LP-58.4%
其他自然人
43.5%
张帆
6.5%
杨兵
10%
陈云仪
10%
张德培
10%
王航
10%
杨建新
1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8508%
LP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8508%
LP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254%
LP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27%
LP
苍南昌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3.7313%
LP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13%
LP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582%
LP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88%
LP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8657%
LP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25%
LP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82%
GP
刘永好
1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
99%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75%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100%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7423%
15.5857%
刘永好
9.088%
刘畅
0.326%
李巍
刘永好
27.34%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51%
49%
刘畅
100%
New·Century·Ltd.
100%
New·Hope·Dairy·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100%
Universal·Dairy·Limited
65.5960%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GP-0.0001%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66.9999%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LP-23%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5%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P-5%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471%
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
10.26%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0.7375%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33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8%
武汉新华扬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
上海厚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
上海厚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5%
武汉嘉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新希望集团和新希望乳业均为刘永好控制的企业，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具有关联关系，但新希望集团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出具的《确认函》，苏州厚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根据王航的简历，王航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

经核查，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新希望集团的副董事长，苏州厚齐与新希望集团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c）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如下：

A.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如苏州厚齐主要出资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图所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投资或控制关系；

b. 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王航与新希望乳业也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控制关系，且王航不属于新希望乳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B.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下简称《36 号会计准则》），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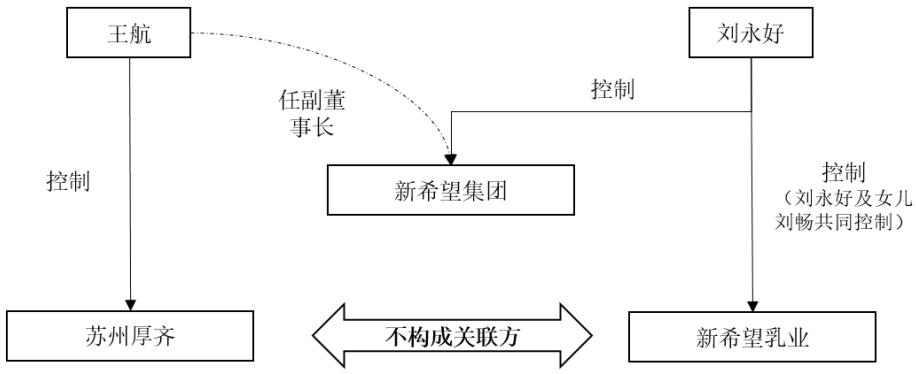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为王航、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其中： （a）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具体如下： （I）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有限合伙人，其仅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并不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II）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为苏州厚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不实际参与苏州厚齐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苏州厚齐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b）刘永好和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综上，刘永好、刘畅均只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企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业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其对苏州厚齐不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刘永好、刘畅均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也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刘永好、刘畅实际控制的企业新希望乳业不属于苏州厚齐的关联方。 （2）苏州厚齐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航，王航、苏州厚齐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综上，新希望乳业与苏州厚齐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关联关系。

苏州厚齐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规规定的关联方情况，双方不构成关联方。

2、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苏州厚齐为经备案的独立运作的私募基金，其对新巨丰的投资系经其独立尽调后，认为无菌包装行业

有较大发展潜力且认可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在履行苏州厚齐内部决策程序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不存在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苏州厚齐专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

苏州厚齐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是主要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投资基金，目前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苏州厚齐并非为投资新巨丰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厚齐对于发行人的投资符合私募基金成立对于饮料上下游产业链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的初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苏州厚齐投资于发行人系出于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并非为满足新希望集团及其关联方投资发行人的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

3、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企业情况说明》、合伙协议、出资结构图、苏州厚齐实际控制人王航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关联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a） 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b） 发行人通过商务议标等方式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因此，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36 号会计准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36 号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新希望乳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也未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之间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出资关系、控制关系，不构成该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均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项规定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	（1）新希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和刘

《36 号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畅。如“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伊利与苏州厚齐持股”第（二）部分第 1 项之“B. 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所规定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刘永好和刘畅主要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对苏州厚齐进行财务投资，刘永好、刘畅不属于苏州厚齐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和郭晓红夫妇，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均未对新希望乳业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3）综上，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本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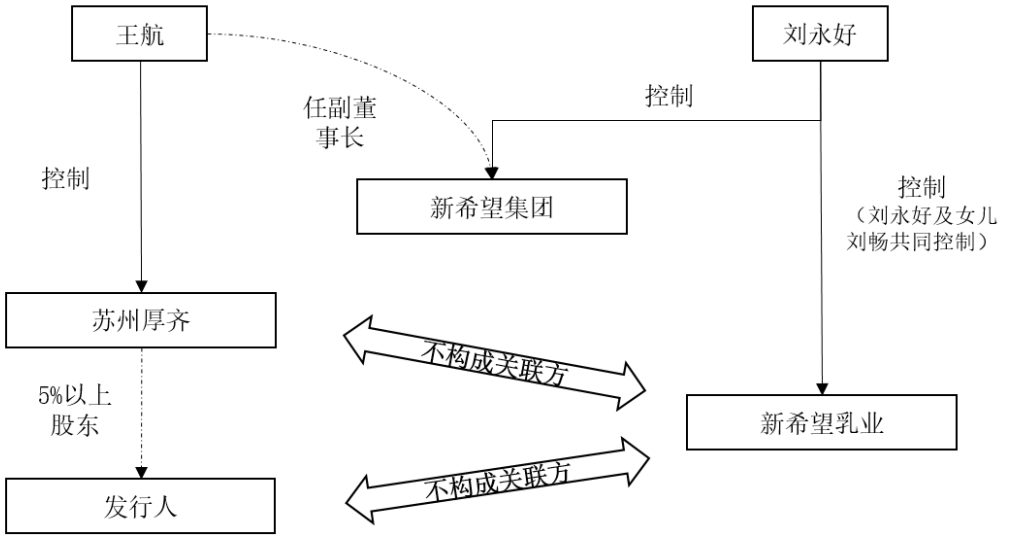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结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第 7.2.2 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关联自然人，仅需考虑是否构成关联法人
第 7.2.3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共同第三方控制的情况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新希望乳业，也未担任新希望乳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苏州厚齐，但苏州厚齐与新希望乳业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通过商务议标开展业务合作，新希望乳业不属于发行人可能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标准	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他组织	

因此，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关系图列示如下：



综上，新希望乳业没有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故意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苏州厚齐承接伊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和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00 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00 元。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伊利基于自身投资策略与资金安排决定；苏州厚齐作为专注投资于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看好未来行业前景、发行人发展潜力及投资回报，决定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通过与伊利市场化商业谈判后受让上述股份，具有合理性。

5、伊利与苏州厚齐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8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中信卡森纳	BRF	4.76	经各方商业谈判后按照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2018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融厦	珠海聚丰瑞	4.76	
3	2019 年 1 月	股权转让	珠海聚丰瑞	BRF	4.76	
4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	施能桐	嘉兴华勤	4.76	
5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西藏诚融信	领誉基石	4.76	
6	2019 年 6 月	股权转让	风天新盛	领誉基石	4.76	
7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BRF	4.76	
8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	伊利	苏州厚齐	4.76	
9	2020 年 3 月	股权转让	中科清晨	茅台建信	4.76	

经核查，伊利与苏州厚齐上述股权转让定价系基于前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新巨丰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17 亿元计算，转让价格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6、本次入股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1）本次入股不存在业务交换协议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伊利将其持有的新巨丰 3,66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厚齐，转让价款为 17,440.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为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双方之间或与发行人之间签订业务交换协议的情况。

（2）本次入股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苏州厚齐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股份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如“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历史沿革”第（五）部分之“3、历史上对赌协议、回购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的各相关方

情况以及协议或安排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约情况，截至目前相关协议安排是否已经真实、有效解除。补充说明该等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所述，苏州厚齐曾与袁训军、郭晓红、京巨丰签署《股份收购协议》，但该等《股份收购协议》已于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双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除上述情形外，苏州厚齐入股新巨丰，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业务交换协议或其他与入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截至新巨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股份收购协议》已自动终止，终止后对各方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

7、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稳定，订单获取方式及业务合作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于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新希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并签订销售合同。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具有合理性。新希望乳业作为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与发行人合作可以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订单获取及业务合作主要为商务议标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一致。在苏州厚齐 2019 年 10 月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影响。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采购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营业收入比例
新希望乳业	4,214.52	0.90%	4,408.09	0.78%	2,872.36	0.58%	602.07	0.14%

注：此处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未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随新希望乳业的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且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步增长趋势，与新希望乳业的经营规模相匹配。在苏州厚齐入股前后，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获取订单数量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综上，苏州厚齐持股对发行人获取新希望乳业的订单及业务合作不存在重大影响。

8、苏州厚齐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

（1）苏州厚齐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

根据苏州厚齐的调查问卷、《企业情况说明》和《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控制发行人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未向发行人提供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也未向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

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不符合作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定位要求。

（2）苏州厚齐的设立初衷为获取投资收益

苏州厚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初衷为通过对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中具有长期价值和成长性的创新企业进行投资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苏州厚齐投资发行人是以资本回报为主，不干涉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亦不谋求与发行人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义。

（3）苏州厚齐投资了众多食品类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苏州厚齐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说明》，近年来，苏州厚齐及北京厚生专注于投资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的优质企业，除发行人外，还投资了包括北京金米兰咖啡有限公司、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众多食品类企业，且与上述企业均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苏州厚齐因看好无菌包装行业发展及新巨丰管理团队，作为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与发行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投资其他食品及饮料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的逻辑具有一致性，符合其财务投资者定位。

综上，苏州厚齐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而非战略投资者，故未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补充说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董监高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除发行人董事陈敏由苏州厚齐提名之外，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与伊利、苏州厚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共同投资或任职经历重叠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下游客户开展市场化谈判或者通过招、投标等公开、公平的市场化手段或方式，业务获取方式公平公正，产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1）发行人独立获取伊利、新希望乳业等大型客户的订单

（a）发行人与伊利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发行人与伊利签订战略投资者协议前，发行人与伊利已合作超过 7 年时间。经过伊利多次实地考察、产品测试，伊利将发行人引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2009 年开始试机，进行密封性、酸度等多维度的质量产品测试，2010 年伊利开始小批量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均满足伊利的需求之后，伊利逐渐扩大采购规模。

发行人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伊利会对名录中的供应商定期检查，对供应商的生产、仓储、包装等全流程进行多维度测试。发行人每年年末通过议标的形式与伊利进行谈判，最后将报价填写至伊利的供应商报价系统。根据最后的报价结果，双方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

（b）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及每年订单获取情况

新希望乳业是国内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接洽，经过两年沟通后与新希望乳业开始合作，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新希望乳业每年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固定检查和第三方检测，到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卫生、生产、微生物等全方位检查。

每年年末新希望乳业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在不同时间段进行分批次谈判，确定包含采购价格等主要合同条款的次年框架采购合同。报告期内，新希望乳业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发行人质量稳定的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双方良好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其他客户的独立获取情况

发行人在客户开拓方面拥有独立的销售和售后管理团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 43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及拓展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客户数量	135	125	119	10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10	6	10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3）发行人凭借多方位优势独立获取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多项核心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不断获得下游客户认可：

（a）稳定的产品质量

食品行业客户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下游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发行人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

（b）较高的性价比

在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稳定性的无菌包装产品的基础上，发行人能够向客户提供较国外无菌包装供应商更具市场竞争性的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品控流程，在日常生产管理中采取精细化管理，对生产过程各个工艺严格把控，减少废品率和次品率，故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c）良好的售后和服务

发行人采用扁平化的管理结构和完善的决策机制，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材料、设备问题。发行人售后服务的技术工程师拥有丰富的经验，客户反馈问题后，工程师能够在短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改进和维护服务方案；如有进一步需求，工程师能够快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的售后和服务有助于发行人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

（d）技术优势

发行人深耕无菌包装的研发与生产，现已形成了枕包、砖包、钻石包等不同产品种类。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发行人自主研发了错位装版、原纸与铝箔复合、PE 膜与原纸复合、无菌包装外层粘接力等核心技术，并且应用于实际生产中，对提高无菌包装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具有重

要意义。

（e）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管理团队及一线生产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利用其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使发行人建立并有效执行全流程的产品精细化管理及质量控制体系。在经验丰富和稳定的管理团队带领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认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f）良好的兼容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辊型无菌包装，客户在灌装液态奶或非碳酸软饮料时需使用灌装机。若无菌包装与灌装机不兼容、或匹配性较差，将影响客户的产出速度和产品质量。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在客户采用新型无菌包装灌装机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能够快速调整，并表现良好的兼容性。此外，当客户遇到灌装问题时，发行人的专业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及时解决客户需求。因此，发行人产品良好的兼容性构成发行人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设立西藏诚融信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8.99%的股份，8 名合伙人中 6 名合伙人为自然人，2 名合伙人为达孜优宏、达孜吉厚 2 家合伙企业。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相关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共有 58 名股权激励对象，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由于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超过 50 名，根据发行人内部管理需要，发行人先后设立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安排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1、西藏诚融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西藏诚融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 2 楼 5-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西藏诚融信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目前的合伙人、合伙人身份及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和时间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出资比例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1.0662%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6.9714%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6441%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焦波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9230%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9230%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罗博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2.9531%	2015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	10.9587%	—	2017 年 4 月 19 日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	8.5605%	—	2017 年 4 月 19 日

2、达孜优宏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优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4-5-03A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宝忠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优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优宏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刘宝忠	普通合伙人	0.4573%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0.8006%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刘忠明	有限合伙人	16.0122%	监事、生产总监	2010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许兆军	有限合伙人	16.0122%	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生产经理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朱吉利	有限合伙人	13.3435%	销售区域总监	2012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姜勇民	有限合伙人	8.0061%	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任剑刚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周长帅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经理	2012 年 1 月 3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付长意	有限合伙人	8.0061%	销售区域总监	2012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5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邱实	有限合伙人	14.2331%	发行人原销售区域总监牛岩因病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秋力（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牛子文（监护人：邱实）	有限合伙人	3.558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达孜吉厚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 5 楼 5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隗功海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3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根据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达孜吉厚的合伙人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隗功海	普通合伙人	0.5854%	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袁训军	有限合伙人	33.4797%	董事长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9 月 13 日
张文文	有限合伙人	6.8326%	体系部经理	2012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王潇	有限合伙人	6.8326%	销售部经理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侯磊	有限合伙人	4.0995%	维护部经理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董善伦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3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晶晶	有限合伙人	2.0498%	市场部经理	2013 年 7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金敏拓	有限合伙人	2.0498%	销售经理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刘崇彬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庞金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4 年 7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黄斌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经理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查玉乐	有限合伙人	2.0498%	供应链管理部主管	2008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韩超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副经理	2013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周锦龙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秦庆胜	有限合伙人	2.0498%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2014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吴磊	有限合伙人	2.0498%	维护部主管	2016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杜微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2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辉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2.0498%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3 月 13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茜	有限合伙人	2.0498%	质检部经理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朱韶琳	有限合伙人	2.0498%	计划部经理	2011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赵慧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华和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部经理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付志洋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郭宏图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入职时间	入伙时间
刘华峰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1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曲国生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姚鹏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08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徐居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08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贾广义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陈红宇	有限合伙人	1.0249%	高级生产经理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胡志军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3 年 8 月 29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帅	有限合伙人	1.0249%	维护部主管	200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张国飞	有限合伙人	1.0249%	生产工程师	2008 年 6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岳强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李晓永	有限合伙人	1.0249%	售后工程师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二）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

（1）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入伙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之“1、西藏诚融信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被聘任为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2）遵守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规章制度；（3）不在与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里持股、任职、领薪；（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与各股权激励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2）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达孜优宏原有限合伙人牛岩因病于 2020 年 6 月去世，其配偶邱实、子女牛秋力、牛子文因遗产继承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外，其余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人均为自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根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和发行人的说明，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单位净资产价格 3.05 元/注册资本，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设定为 1.17 元/注册资本，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西藏诚融信及各合伙人提供的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对新巨丰有限的增资价款及西藏诚融信各合伙人对西藏诚融信的出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各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1	2016 年 9 月，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设立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25% 刘宝忠（LP）占比 15% 隗功海（LP）占比 15% 马仁强（LP）占比 15% 焦波（LP）占比 15% 罗博（LP）占比 15%
2	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 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	袁训军（GP）占比 18.9478% 刘宝忠（LP）占比 39.5104% 隗功海（LP）占比 10.3070% 马仁强（LP）占比 5.2609% 焦波（LP）占比 5.2609% 罗博（LP）占比 3.1566% 达孜优宏（LP）占比 9.8567% 达孜吉厚（LP）占比 7.6997%

序号	合伙人结构变动	具体变动	合伙人结构
		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	
3	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	袁训军（GP）占比 21.0662% 刘宝忠（LP）占比 36.9714% 隗功海（LP）占比 9.6441% 马仁强（LP）占比 4.9230% 焦波（LP）占比 4.9230% 罗博（LP）占比 2.9531% 达孜优宏（LP）占比 10.9587% 达孜吉厚（LP）占比 8.5605%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历次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a）2016 年，西藏诚融信设立

2016 年 9 月 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同意设立西藏诚融信。

根据西藏诚融信的工商档案，西藏诚融信成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25%	2,000,000.00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序号	工商登记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5%	1,200,000.00
合计			**100%**	**8,000,000.00**

（b）2017 年 4 月，出资份额转让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吸收达孜优宏和达孜吉厚成为新合伙人，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3.435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5803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袁训军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61.2371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吉厚，同意隗功海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37.183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马仁强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罗博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16.8349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袁训军，同意刘宝忠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0.360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达孜优宏，同意焦波将其在西藏诚融信已认缴的 77.9126 万元财产份额及相应的权益转让给刘宝忠，同意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3 日，西藏诚融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18.94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316.0833	39.510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82.4558	10.3070%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42.0874	5.2609%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5.2524	3.1566%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9.856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7.6997%
合计			**800**	**100%**

（c）2020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28 日，西藏诚融信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减少至 719.5536 万元，同意刘宝忠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316.0833 万元减少至 266.0292 万元，同意马仁强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焦波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42.0874 万元减少至 35.4236 万元，同意罗博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25.2524 万元减少至 21.2491 万元，同意隗功海的出资额由原先的 82.4558 万元减少至 69.3944 万元，同意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全体合伙人签订了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 9 日，西藏诚融信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西藏诚融信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西藏诚融信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51.5825	21.0662%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6.0292	36.9714%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69.3944	9.644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5	焦波	有限合伙人	35.4236	4.9230%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21.2491	2.9531%
7	达孜优宏	有限合伙人	78.8535	10.9587%
8	达孜吉厚	有限合伙人	61.5977	8.5605%
合计			**719.5536**	**100%**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时新巨丰有限、西藏诚融信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对象离职时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股权激励对象的持股份额确定。

西藏诚融信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西藏诚融信已出具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

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有效激励新巨丰有限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决议对新巨丰有限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或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人员均通过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一）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伙人身份，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职务和时间；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结构及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权激励”第（二）部分“补充披露西藏诚融信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

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公司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所述，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股权认购价格相当于新巨丰有限每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约 1.17 元，该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主要为考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贡献，参考新巨丰有限 2015 年末净资产价格，给予一定的折扣（约 3.8 折），以激励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主要约定如下：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

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股权激励协议》对于激励股权的转让、禁售期、退出的规定如下：

“第六条 禁售期内容

在甲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完成上市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甲方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

第七条 上市日前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激励股权

7.1 在上市日前，乙方原则上不能转让激励股权。如乙方在前述期间内由于个人经济原因需要而需转让激励股权，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乙方可以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7.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达成转让协议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提出转让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

第九条 乙方离职

9.1 若乙方从公司离职（离职是指乙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劳动合同

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辞职、公司依法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等情况，但不包括正常退休），则乙方应当将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离职的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乙方离职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条 上市日后乙方激励股权的出售

10.1 在上市日后，如乙方仍在公司任职，且不存在第 8.1 条中恶意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乙方拟出售激励股权，有限合伙企业应按如下规定，处置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约定价格=乙方指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有限合伙在二级市场出售投资对象股票价格×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乙方指定日指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届满后，乙方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确定的日期，自该日期起后的三个交易日，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通知出售乙方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若由于市场原因等客观因素，该等出售无法在三个交易日内完成，丙方应当在可行的日期内尽快完成该等出售。同时，该等出售不得违反本协议第 16.4 条所述之限制。

10.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出售激励股权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有限合伙企业将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减少或退伙登记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前述出售股权资金。

第十一条 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乙方合伙份额的安排

11.1 在甲方终止上市计划后，如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乙方应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出售给袁训军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根据届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的公允价值以及乙方的持股份额确定。

11.2 各方同意并确认，于前述情形下，乙方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转让财产份额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受让方将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转让资金。

第十三条 乙方身故（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状况下合伙份额的处理：

13.1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内，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继承人应协助有限合伙企业在提供继承公证文件日后一个月内在主管政府部门完成相关的合伙份额转让登记手续，但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继承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13.2 如于有限合伙企业禁售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应当参照本协议第七条、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相关约定出售乙方全部激励股权，并将出售所得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以现金方式全部退还给乙方的继承人，作为其继承财产。为避免争议，乙方如有多个继承人的，有限合作企业应当在全体继承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出具遗产继承的公证文件后，方可按照相关继承文件的安排实际支付上述现金。

第十四条 乙方因本协议规定之各种原因退出股权激励计划，均应经普通合伙人审定后方可办理转让/退伙手续，凡乙方违反规定私下擅自转让的，乙方就财产份额处置所得全部收益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所有。”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如前述，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禁售期规定，西藏诚融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西藏诚融信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4、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系根据《合伙企业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持有达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目前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历次变更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依法有效存续。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自设立以来，该等合伙企业规范运行，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等相关事项。

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经核查，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0 月 27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由于此时的新巨丰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内部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新巨丰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股权激励计划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激

励方案》《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代持终止协议》以及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计划系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情况自主决定设立，员工自愿参加并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根据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的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及享有合伙企业的其他权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并无特殊或优先权利，也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情况，且两次申报重合期间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但未充分说明前次申报撤回原因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

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1、前次申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情况为：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 IPO 申请文件。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5 号）。2018 年 5 月，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关于撤回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201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270 号）。

2、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

（1）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撤回的申请文件，前次申报撤回是由于在上一轮申报时点，发行人在会审核期间，基于当时证监会最新监管政策，针对 2015 年伊利和 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两次增资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评估依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更正前）	收益法评估值	10,502.38	3,825.87	6,876.49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5,793.49	929.48
净利润（更正后）	同期 PE 转让价格	10,502.38	1,003.06	1,350.13
股份支付计提费用		—	8,616.30	6,455.84

（a）2015 年伊利增资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5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伊利。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16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5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929.48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伊利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5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4.70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4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7.90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6,455.84 万元，2015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5,526.36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为 1,350.13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5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b）2016 年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引入西藏诚融信（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参考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为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2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依据，在 2016 年当年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793.49 万元。

基于当时最新监管政策对于股份支付认定的规则，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对前述股份支付进行审计调整，参考西藏诚融信增资同期投资者转让价格作为计提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依据。审计调整后，计提 2016 年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折合 6.62 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2015 年的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4.61 倍。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已更正为 8,616.30 万元，2016 年补提股份支付费用 2,822.81 万元，审计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为 1,003.06 万元，本次审计调整不影响 2016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

（2）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前次申报时伊利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持有 6,426.00 万股新巨丰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 18.00%，因此公司第一大客户持股和关联交易比例较高。

综上，经新巨丰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后，鉴于（1）前次申报审核期间因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对于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前次申报时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伊利持股发行人 18.00%的股份，基于当时首发审核问答关于审计调整与差错更正、关联交易等的审核政策要求及发行人战略考虑，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上市申请。

3、相关问题是否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本次申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已对上述审计调整会同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持续加强公司管理，切实提升了公司内控治理和会计处理水平，前次申报存在的股份支付审计调整已在上次审核期间完成了整改，本次申报会计处理整体沿用了前次调整后的会计处理，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后续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将显著下降，本次申报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补充说明两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1、非财务信息部分

除因披露方式、报告期变化和主板上市和创业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导致公司基本情况、行业、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更新，公司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披露的信息、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动，其中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动，仅涉及申报会计师变更，前次申报时申报会计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报阶段	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保荐代表人	机构名称	经办律师	机构名称	经办会计师
前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亮、孙鹏飞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柳思佳、范玲莉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贾娜、谭磊
本次申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孙鹏飞、刘芮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宁、范玲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纪玉红、张雪咏、杨梦曦

2、财务信息部分

根据发行人前次上市申报申请文件及差异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相关会计政策和信息披露内容，本次申报报告期和前次申报报告期存在重叠的年份为 2017 年度，经逐项对比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关于重叠年份的财务报表，发行人部分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因为本次申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前次申报的部分会计处理进行综合分析后基于更合理的职业判断进行调整，同时为更准确地反映企业财务信息，将前次申报中当时认定为非重要事项、未予调整的事项在本次申报时进行调整。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及原因说明如下：

（1）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要求，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该要求，对首次申报文件中“组合 A 对股东、政府等有关机构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评估的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调整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调整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2）财务数据部分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除因会计准则变动对 2017 年度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外，前次申请材料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会计部分披露信息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8,895.59	19,228.74	333.15
预付款项	1,073.45	193.9	-879.55
其他应收款	211.86	153	-58.86
存货	12,191.53	12,280.87	89.34
其他流动资产	4,121.33	4,144.21	2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4.99	862.1	24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32	1,679.86	428.54
资产总计	**104,523.12**	**104,705.71**	**182.59**
应付账款	9,556.51	9,819.52	263.01
预收款项	67.41	174.62	107.21
应付职工薪酬	1,327.82	1,341.76	13.94
应交税费	2,808.97	3,110.18	301.21
其他应付款	2,871.72	2,589.70	-282.02

项目	首次申报财务数据	本次申报财务数据	差异
应付股利	67.39	-	-67.39
负债合计	**32,818.59**	**33,154.55**	**335.96**
盈余公积	1,170.45	1,148.15	-22.30
未分配利润	9,780.17	9,649.11	-131.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04.53**	**71,551.17**	**-153.37**
利润表			
营业成本	52,375.40	52,623.20	247.79
税金及附加	853.56	864.52	10.96
销售费用	4,197.90	4,040.97	-156.93
管理费用	3,938.40	4,294.34	355.94
资产减值损失	-1,324.85	-1,367.82	-42.98
其他收益	257.21	262.38	5.17
营业外收入	45.16	39.99	-5.17
利润总额	**14,290.38**	**13,789.64**	**-500.74**
所得税费用	3,788.00	3,676.85	-111.16
净利润	**10,502.38**	**10,112.79**	**-389.59**
现金流量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1.05	10,806.23	-7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28	-9,741.31	7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36	-5,384.21	-714.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3	-115.06	14.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8.90	16,529.03	0.13

调整事项主要包括：

（a）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包括：

A.为更好地反映经济交易的实质，对辉山乳业不同合同的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列示，调增应收账款 137.21 万元，调增预收账款 137.21 万元；B.调整跨期收入对应的销项税额，调增应收账款 226.75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26.75 万元；C.对销售费用促销费用进行调整，调减其他应收款 50.00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0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155.00 万元；D.对 IPO 中介服务费进行调整，调减预付账款 364.97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364.97 万元；E.重新复核客户返利、供应商返利金额，调增营业成本 247.79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79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75.53 万元，调增存货 75.5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40.53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0.53 万元；F.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进行调整，调减预收账款 30.00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0.00 万元；G.对代扣代缴个人社保进行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 13.94 万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3.94 万元；H.其他事项调减其他应收款 32.98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8.33 万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18.22 万元。

以上事项对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等科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42.98
所得税费用	-11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11
应交税费	217.31
盈余公积	-22.3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9.39

（b）不影响 2017 年当期利润和净资产的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付账款	-514.58
存货	13.81
其他流动资产	1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54
应付账款	263.01
其他应付款	-223.27
应付股利	-67.39
应交税费	-142.84
税金及附加	10.96

项目	金额
销售费用	-1.93
管理费用	-9.03
其他收益	5.17
营业外收入	-5.17

（c）现金流量表的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A.信用证保证金存入及取出、收到惠商保理公司的保理借款从经营活动调整至筹资活动；B.将构建固定资产相关的进项税等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C.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从经营活动调整至投资活动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上述调整合计影响 2017 年度净利润 389.59 万元、2017 年末净资产 153.37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 万元、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8 万元、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5 万元，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各期净利润的 20%以上，或者累计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各期末净资产的 20%以上的情形。

相关调整事项主要是由于对个别会计事项判断和计量、重分类等原因导致，本次申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遵循权责发生制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报表列报更加合理，相关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和郭晓红通过北京京巨丰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份，二人的关联企业还包括珠海聚丰瑞、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任职，此外董监高的关联方还包括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2）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3）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4）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注册地址、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情况、经营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补充说明关联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超力嗨发展）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且任董事
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盟投资）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欣建材）	副总经理刘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好样文化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文娱）	监事王明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

1、珠海聚丰瑞

（1）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聚丰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珠海聚丰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P678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291.93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9 月，设立

2015 年 9 月 16 日，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订《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袁训军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16.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32.97%；刘宝忠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3.57%；隗功海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4.1 万元，占注册资本 8.2%；马仁强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2.6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6%。

珠海聚丰瑞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49	32.97%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26.78	53.57%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4.1	8.2%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2.63	5.26%
合计		——	**50**	**100%**

（b）2016 年 2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2 月 5 日，罗博、北京京巨丰与袁训军、刘宝忠、隗功海、马仁强签

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其中罗博以货币形式出资 160 万元，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形式出资 1,500 万元。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2,300 万元；同意新增罗博、北京京巨丰为有限合伙人，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隗功海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4	马仁强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5	罗博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6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500	65.2%
合计		——	**2,300**	**100%**

（c）2016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隗功海、马仁强、罗博将其持有的共计 480 万元份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160	6.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160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980	86.08%
合计		——	**2,300**	**100%**

（d）2017 年 2 月，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2 月 15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珠海聚丰瑞出资额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袁训军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刘宝忠以货币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96%;北京京巨丰以货币出资 86.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86.08%。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6	6.96%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6	6.96%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	86.08%
合计		——	**100**	**100%**

（e）2017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燕、金旭、宗丽平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孙晶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原庆丰认缴 59.0578 万元出资额;吴成月认缴 295.2889 万元出资额；宋益群认缴 369.1111 万元出资额；马萍认缴 221.4667 万元出资额；王恩杰认缴 44.2933 万元出资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47.6444 万元出资额；高燕认缴 73.2826 万元出资额；金旭认缴 67.7131 万元出资额；宗丽平认缴 29.313 万元出资额。

同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出资额变更为 1,466.2286 万元；同意新增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王恩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燕、金旭、宗丽平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	0.47%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	0.47%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86.0869	5.87%
4	孙晶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5	原庆丰	有限合伙人	59.0578	4.03%
6	吴成月	有限合伙人	295.2889	20.14%
7	宋益群	有限合伙人	369.1111	25.17%
8	马萍	有限合伙人	221.4667	15.10%
9	王恩杰	有限合伙人	44.2933	3.02%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44	10.07%
11	高燕	有限合伙人	73.2826	5.00%
12	金旭	有限合伙人	67.7131	4.62%
13	宗丽平	有限合伙人	29.313	2.00%
合计		——	**1,466.2286**	**100%**

（f）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及合伙人变更

2019 年，王恩杰与北京京巨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王恩杰以 311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珠海聚丰瑞 442,933.32 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巨丰。

2019 年 4 月 10 日，珠海聚丰瑞作出《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孙晶、原庆丰、吴成月、宋益群、马萍、高燕、金旭、

宗丽平因将其通过珠海聚丰瑞间接持有的新巨丰股份转让给新巨丰引入的其它投资人而退伙；同意王恩杰将其持有的 44.2933 万元份额全部转让给北京京巨丰；同意出资总额调整为 291.937773 万元，其中袁训军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刘宝忠出资 6.956522 万元，占出资总额 2.3829%，北京京巨丰出资 130.380289 万元，占出资总额 44.66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7.64444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574%；上述合伙人已缴足出资。

同日，袁训军、刘宝忠、北京京巨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珠海聚丰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训军	普通合伙人	6.956522	2.3829%
2	刘宝忠	有限合伙人	6.956522	2.3829%
3	北京京巨丰	有限合伙人	130.380289	44.6603%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点创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64444	50.574%
合计		——	**291.937773**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珠海聚丰瑞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珠海聚丰瑞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23,389,102.31	—	22,373,990.32	2,896,096.27
2020 年 1-9 月	23,379,489.77	—	22,361,377.78	953,197.06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珠海聚丰瑞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珠海聚丰瑞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珠海聚丰瑞与新泰裕程的借款均已清偿完毕。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2、北京超力嗨发展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CAPM9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1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推广；专业承包；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3 月，设立

2017 年 3 月 2 日，殷乐、张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超力嗨发展，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 350 万元，殷乐认缴 500 万元，张旭认缴 150 万元。

北京超力嗨发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500	50%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350	35%
3	张旭	150	15%
合计		**1,000**	**100%**

（b）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将其持有的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毅，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琨；张旭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康凯。

2017 年 5 月 23 日，北京超力嗨发展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康凯出资 135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13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超力嗨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2	康凯	135	11.14%
3	张旭	135	11.14%
4	袁训军	90.9	7.5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6	黄斯沉	60.6	5.00%
7	杨毅	50	4.13%
8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13]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198,704.18	9,373.65	860,490.77	-164,474.22
2020 年 1-9 月	1,198,704.18	—	860,490.77	—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北京超力嗨发展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北京超力嗨发展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北京超力嗨发展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

[13] 若公司股权结构中百分比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3、超力嗨文化

（1）基本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超力嗨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5ADF7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法定代表人	殷乐
注册资本	1,275.89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36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宫云、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

司（后更名为超力嗨文化，以下简称俺来乐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5 万元，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5 万元，宫云认缴出资 15 万元。

俺来乐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2	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	185	37%
3	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	9%
4	宫云	15	3%
合计		**500**	**100%**

（b）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及变更名称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俺来也（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北京乐观文泰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宫云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乐。

2018 年 11 月 6 日，俺来乐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俺来乐观影视有限公司”变更为超力嗨文化；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12.1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2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51.9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张旭	270	22.28%
3	袁训军	90.9	7.50%
4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5.00%
5	黄斯沉	60.6	5.00%
6	杨毅	50	4.13%
7	杨琨	50	4.13%
合计		**1,212.1**	**100%**

（c）2019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殷乐、杨毅、张旭、袁训军、黄斯沉、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杨琨与闫子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闫子铜以 150 万元认购超力嗨文化新增的注册资本 63.7947 万元，增资款中超过认购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2 月 27 日，超力嗨文化分别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闫子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275.8947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出资 60.6 万元，黄斯沉出资 60.6 万元，杨毅出资 50 万元，杨琨出资 50 万元，殷乐出资 630 万元，袁训军出资 90.9 万元，张旭出资 270 万元，闫子铜出资 63.794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超力嗨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乐	630	49.38%
2	张旭	270	21.16%
3	袁训军	90.9	7.12%
4	闫子铜	63.7947	5.00%
5	北京史克浪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60.6	4.75%
6	黄斯沉	60.6	4.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杨毅	50	3.92%
8	杨琨	50	3.92%
合计		**1,275.8947**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962,560.99	128,543.71	785,851.09	-1,213,390.91
2020 年 1-9 月	2,496,735.13	2,154,088.59	1,383,302.58	597,451.49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超力嗨文化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超力嗨文化主营业务为“斗腕”品牌赛事经营及其系列拓展服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超力嗨文化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4、承源尚心

（1）基本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承源尚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994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7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示展览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旅游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艺表演、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8 月，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签署承源尚心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承源尚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658,774.35	—	-41,225.65	-39,164.41
2020 年 1-9 月	1,658,827.2	—	-41,172.8	52.8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承源尚心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承源尚心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承源尚心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5、尚本卓信

（1）基本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本卓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E71P4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8 号 1 号楼 3 层 A306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8 年 8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16 日，王建海、吴浩宁、王巍、郭晓红共同设立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郭晓红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建海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巍认缴出资 10 万元，吴浩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

尚本卓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海	40	40%
2	郭晓红	40	40%
3	王巍	10	10%
4	吴浩宁	10	10%
合计		**1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250,515.53	—	-23,941.3	-23,932.9
2020 年 1-9 月	250,516.72	—	-23,940.11	0.39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本卓信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本卓信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本卓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6、尚东德正

（1）基本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尚东德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81MA35WY5D2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街道办事处四楼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农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畜、禽、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餐饮、住宿；果蔬采摘；农业技术开发、转让、推广；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设计；土特产及工艺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外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7 年 4 月，设立

2017 年 4 月 24 日，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设立江西红岭养心谷实业有限公司（尚东德正前身，以下简称养心谷实业），约定郭晓红认缴出资 1,020 万元，刘书研认缴出资 700 万元，刘丽岩认缴出资 140 万元，李洁认缴出资 140 万元。

养心谷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	51%
2	刘书研	700	35%
3	刘丽岩	140	7%
4	李洁	140	7%
合计		**2,000**	**100%**

（b）2017 年 5 月，增资

2017 年 5 月 10 日，养心谷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 1.8 亿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担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 亿元。

本次变更后，养心谷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0,200	51%
2	刘书研	7,000	35%
3	刘丽岩	1,400	7%
4	李洁	1,400	7%
合计		**20,000**	**100%**

（c）2018 年 10 月，更名

2018 年 10 月 19 日，股东郭晓红、刘书研、刘丽岩、李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尚东德正。

（d）2020 年 4 月，减资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曹瑞、张勇、刘丽岩、陈秀、李洁、姜宗淳、郭晓红、刘书研、李颖、闫杰、陈思璇、吕国华、吴浩宁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郭晓红向陈秀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陈思璇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曹瑞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闫杰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吴浩宁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吕国华转让出资额 34.5 万元，向姜宗淳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向李颖转让出资额 17.2 万元，向张勇转让出资额 86.2 万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减少到 1,000 万元，其中郭晓红减少出资额 9,303.4 万元，刘书研减少出资额 6,896.6 万元。

同日，郭晓红与张勇、李颖、姜宗淳、吕国华、吴浩宁、闫杰、曹瑞、陈思璇、陈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尚东德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晓红	172.4	17.24%
2	刘书研	103.4	10.34%
3	陈思璇	345	34.5%
4	吕国华	34.5	3.45%
5	姜宗淳	86.2	8.62%
6	李颖	17.2	1.72%
7	闫杰	17.2	1.72%
8	曹瑞	17.2	1.72%
9	陈秀	34.5	3.45%
10	吴浩宁	86.2	8.6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勇	86.2	8.62%
合计		**1,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	—	-553,206.00	-553,206.00
2020 年 1-9 月	—	—	-607,549.40	-54,343.40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尚东德正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尚东德正自成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尚东德正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7、温盟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015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2 幢 2 区 23127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继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1 日，杨继勇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设立温盟投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杨继勇出资 273 万元，蒋建波出资 85.2 万元，虞楚云出资 80.16 万元，徐力出资 50.1 万元，李克信出资 46.02 万元，张和飞出资 40.08 万元，王益聪出资 10.02 万元，刘炜出资 4.98 万元，吴晓东出资 4.98 万元，李龙静出资 4.98 万元，陈朽出资 0.48 万元。

温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73	45.50%
2	蒋建波	85.2	14.20%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王益聪	10.02	1.67%
8	刘炜	4.98	0.8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吴晓东	4.98	0.83%
10	李龙静	4.98	0.83%
11	陈朽	0.48	0.08%
合计		**600**	**100%**

（b）202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6 日，温盟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继勇受让王益聪持有的该公司 1.67%的股权，受让陈朽持有的该公司 0.08%的股权。

同日，杨继勇分别与王益聪、陈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283.5	47.25%
2	蒋建波	85.2	14.20%
3	虞楚云	80.16	13.36%
4	徐力	50.1	8.35%
5	李克信	46.02	7.67%
6	张和飞	40.08	6.68%
7	刘炜	4.98	0.83%
8	吴晓东	4.98	0.83%
9	李龙静	4.98	0.83%
合计		**600**	**100%**

（c）2021 年 2 月 7 日，股权结构变更

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www.qcc.com）查询，2021 年 2 月 7 日，温盟投资股东蒋建波、李龙静退出温盟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盟投资未提供本次股权结构变更的工商底档。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继勇	373.68	62.28%
2	虞楚云	80.16	13.36%
3	徐力	50.1	8.35%
4	李克信	46.02	7.67%
5	张和飞	40.08	6.68%
6	刘炜	4.98	0.83%
7	吴晓东	4.98	0.83%
合计		**6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关联企业调查问卷》，温盟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717.98	—	-173,974.68	-193,200
2020 年 1-9 月	717.98	—	-381,871.68	-207,897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温盟投资提供的《关联企业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温盟投资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温盟投资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8、隆欣建材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隆欣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65488722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四维村 2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兆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混凝土制造（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从事本单位货物运输；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已离任隆欣建材，隆欣建材未提供其工商档案及主要财务数据。

（2）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隆欣建材出具的《澄清函》，隆欣建材主要经营混凝土制造、批发、零售混凝土、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材料、金属材料等相关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隆欣建材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9、好样文娱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查询，好样文娱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2784），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1048056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鸭子铺路 1 号所属房屋 17 房 4 室
法定代表人	丁乐谦
注册资本	6,0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设计；文化娱乐经纪人；演出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根据《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好样文娱历史沿革如下：

（a）2012 年 3 月，设立

好样文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样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好样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20	60%
2	王璇子	80	40%
合计		**200**	**100**%

（b）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39%的股权以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乐谦。同日，王璇子与丁乐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王璇子	2	1%
合计		**200**	**100**%

（c）2014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4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股东王璇子将其所持好样有限 1%的股权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晓。同日，王璇子与周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198	99%
2	周晓	2	1%
合计		**200**	**100%**

（d）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5 日，好样有限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其中股东丁乐谦以货币出资认缴 362 万元，股东周晓以货币出资认缴 138 万元。

本次增资后，好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e）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好样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好样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好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在参考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以好样有限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816,046.67 元为基础，其中 7,000,000.00 元折为股份 7,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816,046.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丁乐谦	560	80%
2	周晓	140	20%
合计		**700**	**100%**

2015 年 7 月 30 日，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好样文娱公告文件，好样传媒（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更名为“湖南好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0 月更名为好样文娱。

根据好样文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好样文娱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4,356,250	56.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733,850	11.08%
	董事、监事、高管	162,500	0.27%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403,750	43.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16,250	42.16%
	董事、监事、高管	787,500	1.3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60,76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好样文娱公开披露的信息，好样文娱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时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99,175,601.60	74,011,533.01	65,238,824.74	2,405,753.09
2020 年 1-6 月	101,551,832.38	12,191,080.22	67,303,780.49	2,064,955.75

（4）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好样文娱说明，好样文娱主要经营娱乐营销服务、媒体内容制作、IP 整合开发等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好样文娱在资产、

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珠海聚丰瑞与发行人供应商新泰裕程于 2016 年、2017 年之间曾发生短期借款，相关借款均已清偿完毕，除前述情形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关联企业被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资产处置和人员去向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华），根据红升建材、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清算报告等资料、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红升建材、山东九华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资产处置、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名称	注销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红升建材	注销原因为红升建材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被工商机关吊销营	除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	2017 年 9 月 17 日，红升建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红升建材并由郭晓红、王静茹成立清算组；2017 年 9 月 30 日，红升建材在秦皇岛日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名称	注销原因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资产、人员及其处置情况
	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红升建材	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红升建材所有税金已全部结清。根据红升建材《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红升建材已注销。 注销已经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山东九华	注销原因为山东九华长期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股东决定注销山东九华	除因长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被吊销营业执照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7 日，山东九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山东九华并对公司清算组 2019 年 1 月 17 日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注销时，山东九华在济南日报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山东九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 年 1 月 18 日，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山东九华注销登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注销时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比例分配，不涉及人员处置

2、**说明该等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1）红升建材

根据红升建材的工商档案等资料，红升建材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30020011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益华大厦 7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静茹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保护屏的批发、零售；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安装

根据《红升建材清算报告》及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红升建材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2 万元，净资产 2 万元。

根据红升建材的股东郭晓红的说明及红升建材工商档案，红升建材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2）山东九华

根据山东九华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山东九华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7000022802343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榜棚街 1 号华鲁大厦 422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训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摄影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摩托车及配件、仪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纺织品、计算机及软件、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山东九华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注销时资产总额 6,570 元，净资产 6,570 元。

根据山东九华法定代表人袁训国的说明及山东九华工商档案，山东九华存续期间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

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1、上述同行业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相关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光厦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1）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发行人监事刘忠明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其他核心人员许兆军曾担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生产经理；除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外，部分员工曾任职于纷美包装有限公司。

除上述人员任职关系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纷美包装不存在其他关系。

（2）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长；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3）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曾担任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河北鸿源华腾包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4）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忠明曾担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5）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炜曾担任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均独立于上述公司。

2、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来源于相关同行业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人员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外，发行人核心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源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如下：

生产工艺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2016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陈红宇、杨崇爱、尹作伟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2017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徐居清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刘忠明、周长帅、刘庆龙、付志洋、徐晨、张国飞、侯磊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尹作伟、刘庆龙、陈红宇、苏振、李德军、郭瑞、陈茜、韩超、张帅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2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尹作伟、张国飞、尹训振、陈辩、陈

				茜、韩超、张帅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柔版印刷	2018 年 10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3 月	自主研发	朱坤明、鲁效国、刘相、王波、王景璞、赵伯建、王萍萍、朱玲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无菌包材	2019 年 5 月	自主研发	徐晨、刘相、牛旭、朱钊、王萍萍、曹美、赵伯建、韩艳杰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2019 年 7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吴磊、牛旭、王泽、鲁效国、曹美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9 年 11 月	自主研发	牛旭、单光红、尹海、常朝玉、朱玲
生产设备相关：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完成时间**	**技术来源**	**研发人员**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分切机	2018 年 3 月	自主研发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2018 年 5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2018 年 1 月	自主研发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华和超、宋永明、

	延复合			许兆军、焦波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2018 年 4 月	自主研发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2019 年 8 月	自主研发	吴磊、王景璞、赵伯健、朱坤明、王萍萍、王泽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吴磊、刘宝忠、许兆军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黄斌、刘忠明、许兆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2020 年 12 月	自主研发	牛旭、焦波、刘忠明、许兆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演变主要为两个方向：生产工艺优化和生产设备改进。

（1）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推出新包型

生产工艺优化覆盖无菌包装生产全过程，包括印刷、复合、分切等主要生产流程，还包括新包型和新容量产品的开发。发行人前期研发的重心以保证产品质量为目的，重点着手于解决生产过程中较常见的问题。随着发行人发展和技术更新，为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逐步深入到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改进。发行人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成功研发了“钻石包”和“金属包”，并成功攻破新型包装多种容量的技术难关，丰富公司产品谱系。

（2）生产设备：从单项生产设备研发拓展至整条生产线联动研发改进

发行人生产设备前期以解决设备单项问题为主，例如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聚四氟乙烯带等。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增多，发行人逐步深入至多生产设备联动及配合的研发，例如刮刀仓冷却系统和自动除尘装置等。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人员曾经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相关人员履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宝忠、隗功海、刘忠明和许兆军，根据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相关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a）刘宝忠

刘宝忠先生，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1995 年 11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工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总经理。

（b）隗功海

隗功海先生，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专业。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京舒乐鹏远移动垃圾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北京鹏鑫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长；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北京富美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河北洪源华腾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新巨丰董事、副总经理。

（c）刘忠明

刘忠明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

泉林纸业集团电气工；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第一操作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光夏包装（厦门）有限公司分切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生产经理、工厂厂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新巨丰监事。

（d）许兆军

许兆军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泉林包装有限公司班长；2003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纷美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师、计划部经理、内蒙古纷美包装生产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新巨丰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工厂厂长。

（2）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刘宝忠、许兆军、隗功海、刘忠明的离职证明和相关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且相关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客户集中度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1.06%、89.33%、89.58%和 90.07%，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5.67%、74.44%、73.13%和 76.24%。2015 年，伊利通过增资持有新巨丰有限 20%的股权，后经对外转让股权目前持有发行人 4.80%的股份。发行人与伊利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2）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和第三大客户分别为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根据新希望乳业 2020 年 7 月 30 日的公告，新希望乳业已完成收购夏进乳业的控制权，但该事项在报告期外，未进行同一控制合并计算。此外，新希望集团副董事长王航实际控制的苏州厚齐持有发行人 10.26%的股份。

（3）发行人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伊利子公司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业务，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781.8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2）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3）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4）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

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说明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伊利等主要客户是否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是否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业务依赖。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公司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结算方式情况与其他主要客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单价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条款、

结算方式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销售政策	信用政策	返利政策	结算方式
伊利	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付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在 45 天内付 3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在90天内付银行电汇	无	电汇或票据，以电汇为主
新希望乳业		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货到验收合格产品以电汇一次性付清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夏进乳业		货到验收合格票到 5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	根据当年采购规模，给与价格优惠	电汇
王老吉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辉山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45 天内结清货款	无	电汇
欧亚乳业		货物发出工厂，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结清货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天津海河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60 天电汇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温氏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电汇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包材形式返利	电汇
淮南益益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90 天付款	当达到一定采购量，给与价格优惠	电汇或票据，以票据为主

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均采用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销售政策，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

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均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的 0-90 天内回款，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伊利、王老吉、辉山乳业等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和欧亚乳业等客户根据销售量情况和商业议标情况协商制定了返利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票据，具有一致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与其他主要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及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无菌包装采购供应商及采购比例、客户获取方式、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单价、产品质量衡量指标等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5%，91.29%，91.78%和 89.61%，其中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而液态奶行业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亦高度集中，发行人和主要客户系相互依存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经过多年探索和积极实践，在无菌包装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与伊利、新希望乳业等液态奶行业龙头均建立了长期的历史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获取伊利等主要客户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a）中国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根据益普索市场调研报告，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b）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无菌包装液态奶定位相较塑料装、桶装液态奶更为高端，因此品牌效应更强、行业龙头的集中度更为明显。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仍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亦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伊利和蒙牛使用的无菌包装液态奶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58.9%、60.1%和 61.6%，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2%、33.5%和 34.9%。因此，中国无菌包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2017 年-2019 年中国无菌包装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399.9	32.2%	451.8	33.5%	501.5	34.9%
蒙牛	331.4	26.7%	357.9	26.6%	383.0	26.7%
其他	511.5	41.1%	537.9	39.9%	551.6	38.4%
合计	**1,242.8**	**100.0%**	**1,347.6**	**100.0%**	**1,436.1**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益普索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伊利、蒙牛等行业龙头集聚效应较强，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均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因此不存在公司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

根据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珠海中富、昇兴股份等公司主要从事非乳制品饮料包装行业，主要产品类型和下游市场与发行人所属的乳制品行业不重合，因此此处行业集中度分析将上述公司剔除，主要采用与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上市供

应商对比分析。

公司	可比性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材料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2.00%	84.40%	85.8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50%	60.00%	61.90%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N/A	73.28%	73.25%
科拓生物（300858.SZ）	乳制品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以及动植物微生态制剂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5.30%	85.15%	87.88%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86.80%	88.15%	92.88%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90%	74.14%	80.99%
新巨丰	液态奶及非碳酸软饮料无菌包装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6.84%	96.41%	94.7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1.78%	91.29%	91.85%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13%	74.44%	75.6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已合并计算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鉴于乳制品行业的高行业集中度特征，乳制品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亦呈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集中度特征一致。

（3）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a）发行人与伊利合作十余年，是伊利重要的包材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伊利是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且伊利的液态奶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与伊利合作，至今与伊利已有 11 年的合作历史。近年伊利向发行人的采购量随着伊利液态奶销量增长而稳步提升。发行人是伊利国内第一大

无菌包装供应商，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b）伊利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双方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为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伊利战略入股新巨丰有限。双方以公司股权为纽带，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深化和升级。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伊利于 2017 年签署了有效期为十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明确了公司的长期供应保障与产能匹配和伊利的长期采购保障。

（c）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是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的基础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2019 年全球市场份额 63%以上。由于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纸质无菌包装产品均高度依赖利乐公司，从而在合作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从伊利角度，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需要选择国内主供应商，实施进口替代，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但国内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数量少，从质量、产能保证等方面考虑选择有限。对于辊式无菌包装供应商，鉴于同行业无菌包装企业纷美包装主要产能供应蒙牛，伊利从而选择与发行人合作。发行人从 2009 年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到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d）发行人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双方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前提

对于伊利而言，其自身盈利能力较强，考虑到伊利液态奶消费群体的广泛性和品牌的影响力，其选择供应商首要标准是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采购价

格并不是关注的首要因素。发行人从 2009 年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名录，至今与伊利已有近 11 年的合作历史，凭借其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伊利不断加大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目前发行人已成为伊利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e）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是液态奶保质的核心，决定了液态奶客户与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长期合作是行业惯例

纸质无菌包装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其与液态奶直接接触，可以有效保存营养成分，遮光、隔热，是保证液态奶无需冷藏、保质期长的核心。出于食品卫生安全考虑以及自身市场计划的配合，国内液态奶主要客户选定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交付的及时性有着严苛的标准。一般选择一家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需 2-3 年时间。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不会轻易中断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或更换已经稳定使用的无菌包装产品。从而基于行业惯例，液态奶客户一般与无菌包装供应商均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4）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伊利的销售业务虽构成关联交易，但伊利作为公司股东，未向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人选，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人事管理等各项日常生产经营均独立进行，公司获取伊利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的高客户集中度系受行业特点的影响形成，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伊利战略性入股发行人前后和伊利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前后，伊利与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

此外，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核心技术、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多元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风险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品牌或省级龙头乳业企业，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积极多元化客户结构，主要措施如下：

（a）公司积极挖掘现有客户潜力，拓展已有客户的销售规模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公司积极拓展现有优质客户的市场潜力，大部分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具有代表性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希望乳业	4,214.52	4,408.09	2,872.36	602.07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1,215.27	1,563.94	1,400.37	782.55
云南欧亚乳业有限公司	1,232.43	2,052.05	1,674.43	1,511.54
山西古城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783.47	840.22	460.45	400.70
PT. GRAFITECINDO CIPTAPRIMA	1,123.96	899.44	-	-

注：此处新希望乳业的销售金额不包含对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b）利用已有的市场口碑，积极拓展新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客户结构进一步多元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时间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 1-9 月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新客户开拓时间	2017 年销售金额	2018 年销售金额	2019 年销售金额	2020 年 1-9 月销售金额
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	2018-10-25	-	33.30	221.77	52.25
广西叶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1-9	-	-	11.22	-
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	2018-7-5	-	42.09	4.85	-
黑龙江完达山阳光乳业有限公司	2019-1-12	-	-	141.17	179.32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8	-	-	5.77	5.45
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	-	-	38.15	98.51
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	2019-11-21	-	-	34.24	894.63
山东亚奥特乳业有限公司	2020-2-4	-	-	-	33.52

除上述已开始供货或已签订合同的客户外，公司亦在积极开发部分其他客户，部分合作已进入试机阶段。

（6）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无菌包装供应商中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合作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表及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采购发行人及其他供应商产品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供应商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品质量指标	业务获取方式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客户名称	供应商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品质量指标	业务获取方式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采购占比		
伊利	新巨丰	约18%-23%	约17%-22%	约17%-22%	约17%-22%	均满足伊利《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质量标准》	招投标及商务洽谈
	利乐	约48%-53%	约51%-56%	约49%-54%	约51%-56%		
	SIG	约14%-19%	约16%-21%	约18%-23%	约18%-23%		
	其他	约10%-15%	约6%-11%	约6%-11%	约5%-10%		
新希望乳业	新巨丰	约35%-40%	约23%-28%	约15%-20%	约2%-7%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19741-2005）	商务议标
	利乐	16%-21%	约22%-27%	约25%-30%	约28%-33%		
	SIG	约1%-6%	约5%-10%	约5%-10%	约6%-11%		
	纷美	约38%-43%	约39%-44%	约44%-49%	约54%-59%		
夏进乳业	新巨丰	约46%-51%	约44%-49%	约43%-48%	约47%-52%	均符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 18192-2008）、《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GB/T 19741-2005）	商务议标
	利乐	约2%-7%	约3%-8%	约3%-8%	约11%-16%		
	SIG	约30%-35%	约16%-21%	约16%-21%	约12%-17%		
	纷美	约12%-17%	约28%-33%	约28%-33%	约20%-25%		

资料来源：益普索研究报告，上述新希望采购金额未包含夏进乳业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下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无菌包装材料采购量中均占据了一定比例，合作良好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7 年进入新希望乳业合格供应商名录，初始合作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稳定良好的产品质量得到新希望乳业认可后业务增长迅速，此外新希望乳业的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双方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与新希望乳业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为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质量指标均满足客户的标准，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链占据了相对重要的地位，下游主要客户作为行业龙头，对发行人亦存在相互依存和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在各主要客户均占据了相对重要的无菌包装供应商地位，不存在在伊利的采购占比较高，而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其他主要客户采购占比较低导致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7）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对销售单价极其敏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商业议标均在价格不公开的情况下进行，下游客户其他供应商报价属于商业机密，无法获取具体产品价格数据。

在无菌包装材料行业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而低于利乐向伊利的销售价格。发行人通过加强公司生产管控的成本优势确定定价策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实现进口替代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希望乳业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在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希望乳业包材平均采购价格	N/A	上半年为 0.19 元/只	0.19 元/只
发行人价格	无菌砖包	无菌砖包	无菌砖包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50ML(B/S)：0.190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78 元/只；无菌枕 250ml：0.168 元/只；无菌枕 500ml：0.2578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无菌枕 500ml：0.26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00ml：0.210 元/只；无菌钻包（非金属）250ml：0.220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250ML(B/S)：0.1935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枕 250ml：0.172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纷美包装价格	N/A	N/A	无菌砖包 250ML：0.194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0.189 元/只；无菌砖包 200ML 学生奶：0.180 元/只；无菌枕包 250ML：0.168 元/只等（合同含税金额）

资料来源：新希望乳业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由上可知，发行人 2017 年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与纷美包装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产品与主要竞争对手利乐、纷美包装等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伊利、新希望乳业的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不存在向主要客户低价销售产品使得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重大业务依赖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年度框架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就当年的合作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均仅涉及发行人与客户及其子公司的合作事项，不存在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的情形。

（2）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根据以往执行价格、对客户生产投入、响应速度、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以及客户的采购计划综合考虑，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签订销售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不存在通过绑定销售买断发行人产能的情形。

（3）发行人与伊利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符合行业特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无菌包装材料领域大力推进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和商业议标等方式达成合作协议，有利于下游客户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多元化供应商结构，合作协议均为年度框架销售协议，不存在约束性条款，其具体条款内容均为行业内对产品质量、交付验收、运费承担、结算付款方式等事项的常用约定条款，符合行业特性。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在目前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进口替代趋势下，发行人与伊利、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发行人下游客户所在的乳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高，包括纷美包装、科拓生物等乳制品上游行业均存在一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

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因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龙头，经营的稳定性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第一大无菌包装供应商，具有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合作为市场化商业议标的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互依存，不存在重大业务依赖的情况。

4、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1）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伊利 2017 至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伊利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	39.40	47.18	42.66	38.49
增长率	—	10.60%	10.83%	—
伊利营业收入（亿元）	737.70	902.23	795.53	680.58
增长率	—	13.41%	16.89%	—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且与伊利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行业趋势具有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和液态奶行业增长规模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无菌包装数量（亿包）（a）	39.40	47.18	42.66	38.49
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亿元）（b）	—	1,436.12	1,347.67	1,242.73
a/b	—	0.0329	0.0317	0.0310

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与中国无菌纸包装液奶市场销售金额的比例基本稳定，伊利向发行人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的持续增长趋势与液态奶行业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伊利向公司采购辊式无菌包装数量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其经营规模和行业趋势一致。

（二）结合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说明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明显高于竞争对手纷美包装的原因，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与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集中度相近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及纷美包装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总体客户集中度较纷美包装高，但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较高，若剔除境外业务，纷美包装的境内业务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73.25%和 73.28%，占比与发行人接近。具体如下：

公司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0468.HK）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82.00%	84.40%	85.80%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61.50%	60.00%	61.90%

公司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比例	**N/A**	**73.28%**	**73.25%**
新巨丰	乳制品相关收入占比	96.84%	96.41%	94.77%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91.78%	91.29%	91.85%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73.13%**	**74.44%**	**75.67%**

注：资料来源于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由于纷美包装 2019 年未披露第一大客户占比，因此无法计算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境内收入比例。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面向市场范围、业务开拓能力、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约定等方面的比较

（1）发行人与纷美包装产品类型接近

根据纷美包装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及公司的说明，纷美包装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包括辊式和胚式，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辊式无菌包装，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辊式			胚式
	砖包	钻石包	枕包	
纷美包装	125ml、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1000ml	200ml、250ml
新巨丰	200ml、250ml、1000ml	200ml、250ml	200ml、250ml、500ml	无

注：纷美包装的产品类型摘自其官方网站

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辊式无菌包装主要产品种类差异较小。此外，纷美包装从事胚式无菌包装，而公司目前未进入胚式无菌包装领域。

（2）发行人与纷美包装无菌包装产品均主要用于液态奶客户

面向市场范围方面，发行人和纷美包装的主要产品无菌包装主要客户群体均为下游液态奶企业，但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纷美包装高，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	82.00%	84.40%	85.80%
新巨丰	96.84%	96.41%	94.77%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发行人液态奶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相较于非碳酸饮料市场份额更大。发行人集中生产和销售资源，聚焦于市场容量和集中度更高的液态奶领域，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3）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业务开拓能力方面，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数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客户数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客户数量（家）	135	125	119	109
本年/本期新增客户数量	10	6	10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新增客户包括椰树集团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甘肃三元乳业有限公司、天津海河乳业有限公司、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九牛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企业。

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国外收入占比较低。而纷美包装因成立时间较长，较早布局境外市场，因此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境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纷美包装	32.24%	39.92%	33.77%
新巨丰	0.97%	0.13%	0.53%

资料来源：纷美包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已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布局海外市场，境外销售团队正在搭建，积极拓展境外业务，将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均可以独立开拓境内外业务。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条款中均未约定排他性条款

发行人与纷美包装向下游客户销售无菌包装时大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采购产品种类、采购单价等情况进行约定，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均为非排他性的合作协议。

3、未来客户集中度的变化趋势，与下游客户经营集中度趋势保持一致

（1）近三年发行人积极开拓新客户，客户集中度有所降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伊利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7%、74.44%、73.13%和 72.18%。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前三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液态奶龙头企业具有更强的抗压能力，生产受疫情影响更小，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此外，人民群众对营养和身体健康的关注度提高，牛奶等基础营养食品消费提升，这一消费观念的改变进一步增加了液态奶集中度，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未来客户集中度将逐渐下降。

（2）下游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保持一致

中国液态奶行业的主要竞争者为伊利、蒙牛等知名生产商。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市场呈现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征，最大的两家液态奶生

产商伊利和蒙牛所占市场份额的总和分别为 45.7%、55.6%和 62.8%，伊利作为行业龙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3.4%、29.2%和 32.7%。因此，中国液态奶市场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普遍特征。

根据伊利、蒙牛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近三年，伊利和蒙牛液态奶市场份额增长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明显。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中国液态奶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 亿元、2,250 亿元和 2,256 亿元。2018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293 亿元，而伊利增长 99 亿元，蒙牛增长 64 亿元。2019 年，除伊利和蒙牛外的液态奶市场容量下滑 160 亿元，而伊利增长 81 亿元，蒙牛增长 85 亿元。

2017 年-2019 年中国液奶市场主要厂商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伊利	557.7	23.4%	656.8	29.2%	737.6	32.7%
蒙牛	530.2	22.3%	593.9	26.4%	678.8	30.1%
其他	1,292.2	54.3%	999.5	44.4%	839.6	37.2%
合计	2,380.1	100.0%	2,250.2	100.0%	2,256.0	100.0%

资料来源：伊利、蒙牛等公司年度报告等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液态奶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

（三）说明夏进乳业的具体情况、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并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1、夏进乳业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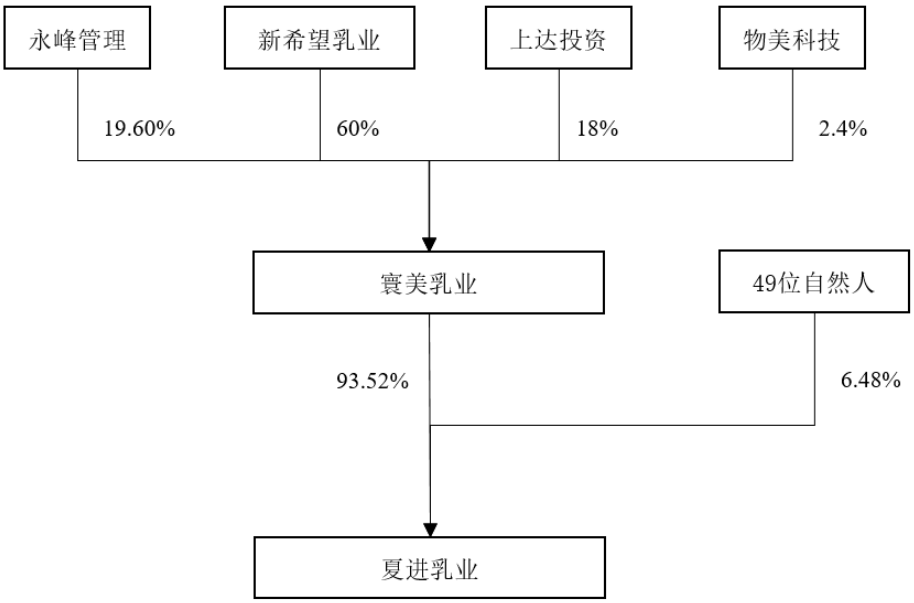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夏进乳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	乳制品及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11-30/2019 年 1-11 月（万元）	2018-12-31/2018 年度（万元）
	总资产	67,016.58	64,876.67
	净资产	32,275.02	35,330.31
	营业收入	132,142.43	139,572.63
	净利润	11,290.20	9,10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新希望乳业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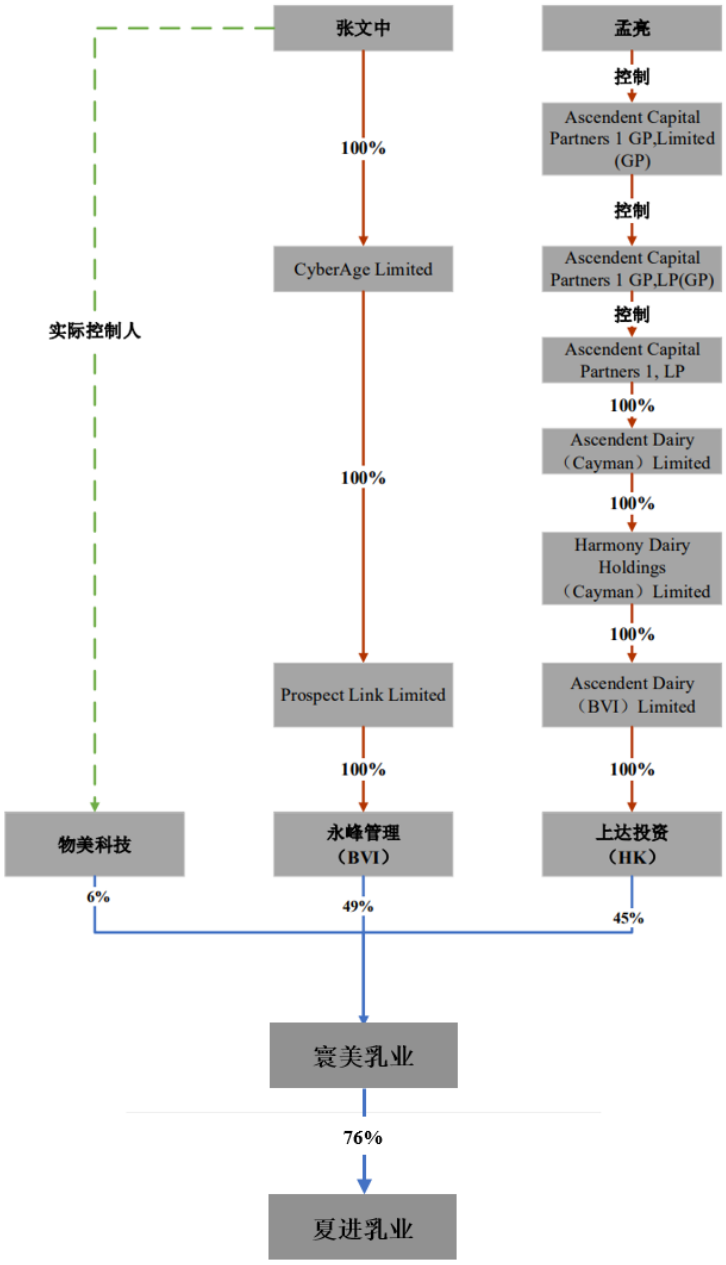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2020 年 5 月，新希望乳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现金收购夏进乳业的控股股东寰美乳业 60%股权的决议。2020 年 7 月，新希望乳业已完成上述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以及寰美乳业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夏进乳业成为新希望乳业的控股子公司。

收购完成后，夏进乳业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2、被收购前与新希望乳业的关系

根据新希望乳业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股权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前，夏进乳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中，新希望乳业与夏进乳业不存在持股关系，不存在董监高交叉任职的情况，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比照伊利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的交易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a）与新希望乳业的合作历史

新希望乳业是中国领先的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最大民营农牧集团——新希望集团旗下的大型集团化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与新希望乳业合作，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良好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希望乳业原无菌包材供应商主要为利乐公司、纷美包装，发行人成为新希望乳业的纸质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后，发行人和新希望乳业未来业务合作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b）与夏进乳业的合作历史

夏进乳业作为我国西北地区龙头乳制品企业，在宁夏市场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在宁夏地区具有较强的本土品牌优势和竞争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 2010 年开始与夏进乳业合作，期间业务未发生过中断，至今已有 10 年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夏进乳业主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业务合作良好稳定。

（2）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希望乳业销售金额	4,214.52	4,408.09	2,872.36	602.07
夏进乳业的销售金额	3,566.85	4,330.20	4,493.37	3213.84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	10.03%	9.40%	8.61%	5.00%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与发行人具有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a）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均为液态奶行业国内知名企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合作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0 年开始，公司与夏进乳业开始业务合作，期间未曾中断，双方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

新希望乳业为 2017 年度公司新开拓客户，作为我国大型综合乳制品供应商龙头之一，与公司开展业务有利于双方业务的良性发展。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采购量呈现稳定持续增长趋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作为下游奶制品行业知名企业，具有相对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发行人通过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消化公司产能，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多元化客户结构，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b）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够满足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对纸质无菌包装产品的要求

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对于品牌效应非常重视，进而对于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在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严格的企业技术标准，确保产品品质达到客户要求。目前，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响应速度，已成为新希望和夏进乳业的重要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合作关系稳定。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国内纸质无菌包装行业具有外资主导，市场集中的特点。其中利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纸质无菌包装企业，中国市场份额 60%以上。新希望乳业和夏进乳业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多元化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结构，降低采购成本，降低对外资供应商依赖。

公司目前已成为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重要纸质无菌包装供应商之一，双方的业务合作符合液态奶行业进口替代诉求，符合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3）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交易条件情况

（a）交易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与其他主要客户具有一致性。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通常在年初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和前一年的交易情况综合考虑后，商业议标确定下一年的销售框架协议。

（b）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无菌包装质量直接关系到奶制品产品的食品安全，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均会对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检测和准入审批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

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上一年度针对主要客户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

（c）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销售的平均单价波动相对平稳。夏进乳业 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1.03%，2018 年较 2017 年平均单价上升 2.54%；新希望乳业 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单价下降 2.37%，2018 年较 2017 年平均单价上升 7.65%。上述平均单价的变动主要因为随着发行人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d）交易条件

根据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签订的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付款信用期、付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交易的影响

（a）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b）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收入明细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合计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比重为 8.26%，为公司的重要客户。公司获取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时，均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产品定价公允、合理。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在新希望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公司

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业务模式、交易情况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双方合作保持稳定，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c）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具有一致性。在新希望乳业收购夏进乳业前后，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公司与新希望乳业、夏进乳业的交易价格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等，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流程、成本费率、期限，办理保理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是否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该模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对象	业务流程	成本费率	期限
惠商保理	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保理框架协议，其后根据各笔应收账款情况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惠商保理公司向发行人放款，在应收账款到期付款后付款单位将应收账款付予保理公司	5.5%	根据自付款单位支付融资款项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目前发行人平均保理融资的贷款天数约为73天

1、保理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和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a）发行人保理合同的义务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惠商保理为

伊利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均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具体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A.保理融资：指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或工程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由保理商提供融资等在内的一种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卖方可凭转让给保理商的已经发生及未来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商申请融资。

B.追索权：分为对卖方的追索权和对基础交易合同买方的追索权。对卖方的追索权，是指因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发生争议、交易纠纷或商务合同买方信用风险等原因而导致买方拒绝付款或拖延付款，保理商有权向卖方行使追索权。对商务合同买方的追索权，是指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后，作为权利人，在买方未按商务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付款时，对买方的追索权。

若买方提出争议时，相应融资款项未发放，则保理商有权立即停止发放；若相应融资款项已发放，则保理商有权向买方或卖方行使追索权。

（b）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发行人保理业务成本费用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与惠商保理合作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强制绑定或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不存在保理费率大幅上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通过商业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为市场化结果，不存在与公司业务强制绑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签订的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双方根据在协议期内需办理保理融资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等，不存在约定最低额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商保理保理费率均为 5.5%，双方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保理费率不存在大幅上涨的风险。

3、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符合行业特点，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惠商保理为伊利全资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与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目前供应包装材料上市公司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存在开展保理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开展保理业务符合行业特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资金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54.9 万元、241.2 万元、1,379.1 万元和 1,948.00 万元，产生利息为 0.20 万元、2.37 万元、15.03 万元、27.6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0.002%、0.03%、0.13%和 0.2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五）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持续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与伊利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伊利及其子公司合计	56,003.19	68,020.46	63,652.17	57,751.32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2.18%	73.13%	74.44%	75.67%

（1）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其他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包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	0.1421	0.1442	0.1492	0.1500
新希望乳业及其子公司	0.1470	0.1501	0.1510	0.1431
其中：新希望乳业	0.1531	0.1566	0.1604	0.1490
其中：夏进乳	0.1404	0.1441	0.1456	0.1420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				
辉山乳业	0.1537	0.1456	0.1436	0.1547
欧亚乳业	0.1405	0.1446	0.1465	0.14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伊利销售价格与夏进乳业相近，略高于欧亚乳业的定价，略低于新希望乳业、辉山乳业的定价但基本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伊利采购枕包的占比提高，且作为下游行业龙头采购数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b）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价格与伊利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基本可比

根据与伊利沟通，伊利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略低于伊利采购利乐的产品定价，与伊利采购其他国内供应商价格基本可比，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c）发行人与伊利交易价格较为稳定，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伊利最近五年的销售合同，最近五年，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价格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对伊利销售的平均单价同比上一年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伊利平均单价同比上年变动情况	-3.36%	-0.55%	1.26%	-2.76%	-1.93%

发行人对伊利销售的交易均价波动不大，基本在 5%范围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利销售均价基本稳定，平均单价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枕包、砖包和钻石包的采购比例有所变动。伊利平均单价波动符合商业逻辑，无异常波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d）关联交易未对双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长期以来与伊利之间的交易定价均是双方以各自商业利益为基础，以长期稳定合作为双方之间商定交易价格的基本原则，不存在通过控制交易价格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自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和伊利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双方之间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伊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转移利润的情形，与其他可比主要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性差异。双方各自的基本商业利益并未有所改变，双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动机。因此，双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这一事项未对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a）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之前，双方已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交易具有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公司前身新巨丰有限成立以来，始终从事无菌包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早在 2009 年，发行人开始进入伊利合格供应商体系并延续至今，双方合作关系一直良好。

（b）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系由伊利入股发行人所致，2021 年 3 月后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 8 月，在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上，伊利为降低对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依赖，从而优化包装材料供应商体系、降低公司的包装成本、实现公司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与新巨丰有限及其股东就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发行人与伊利于前述协议签署之日起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的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10 月，伊利与苏州厚齐、BRF 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部分新巨丰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

伊利持有新巨丰股权比例下降至 4.80%，不再属于持有新巨丰 5%以上股份的法人。2020 年 3 月，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企业变更情况》，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完成了工商备案程序。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自上述情况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后，双方不再构成关联方，双方之间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c）食品包装行业企业的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

根据奥瑞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9 年年度报告》，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奥瑞金主营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红牛通过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红牛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奥瑞金 8%的股份，同时亦是奥瑞金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上半年，红牛销售额占奥瑞金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4.52%、63.29%、70.56%和 75.49%。

根据养元饮品《2019 年年度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养元饮品主营以核桃仁为原料的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第二大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39%的股份，截至 2016 年末亦持有养元饮品第一大易拉罐包装供应商上市公司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食品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6%的股份，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嘉美包装对养元饮品销售收入占嘉美包装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1.25%、60.83%和 56.64%。

综上，对于食品包装行业企业而言，下游客户入股或共同合作确保长期合作关系较为常见，具有商业合理性。

（d）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打破外资垄断、实施进口替代的诉求

外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入中国市场后，将灌装机与无菌包装产品捆绑销售，国内液态奶企业从灌装机到无菌包装产品供应都不得不高度依赖外资供应商。首

先，我国无菌包装企业已成功研制出与利乐公司灌装机完全兼容的无菌包装产品，且价格更有优势；其次，2016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利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责令利乐停止违法行为，不得制定和实施排除、限制包材市场竞争的行为、不得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并处以罚款 6.68 亿元。

因此，随着我国本土无菌包装企业产品价格优势以及国家打击外资垄断力度增大，国内液态奶企业逐渐用国内无菌包装厂商替代外资厂商，实施进口替代，从而减少对外资供应商的依赖，降低采购成本。伊利尝试与发行人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目前已成为伊利辊式无菌包装的主供应商之一。综上，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大额关联交易，符合国内液态奶企业进口替代的诉求。

（e）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A.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发行人下游国内液态奶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龙头均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主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液态奶无菌包装占比分别为 94.77%、96.41%、96.84%和 96.80%，国内液态奶行业为发行人核心下游。国内液态奶市场集中度极高，2019 年，国内前两大液态奶公司伊利和蒙牛的市场份额合计约 62.8%，其中伊利液态奶市场份额为 32.7%，位居该细分市场第一位。

为保障市场计划实施，行业龙头分别选择各自的纸质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具体如下：

项目	伊利	蒙牛
2019 年液态奶销售收入市场份额	约为 32.7%	约为 30.1%
辊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90%以上为利乐、新巨丰	90%以上为利乐、纷美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核心供应商	SIG 集团	SIG 集团

B.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均主要供应下游核心客户

发行人所在的国内无菌包材市场具有外资主导和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点。2019 年，外资主导的利乐公司、SIG 集团和纷美包装约占中国市场份额 76%。对于胚式无菌包装，目前国内外资 SIG 集团是独家供应商；对于辊式无菌包装，外资利乐占据绝对龙头地位，国内企业分别以各自大客户为核心（纷美包装主要供应蒙牛、发行人主要供应伊利）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具体如下：

项目	利乐	SIG 集团	纷美包装	新巨丰
2019 年国内无菌包装市场销售金额占比	约为 53.5%	约为 11.5%	约为 11.3%	约为 6.6%
无菌包装类型	辊式无菌包装	胚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辊式无菌包装
2019 年主要液态奶客户销售情况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龙头，液态奶市场伊利、蒙牛、光明等的主供应商	为全球纸质无菌包装第 2 名，国内胚式无菌包装独家供应商	对蒙牛销售占比较高，为蒙牛战略支持伙伴	2019 年伊利销售占比为 73.12%

数据来源：益普索报告

基于目前发行人正在开拓蒙牛、光明的销售渠道，且产品均为辊式无菌包装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核心客户伊利消化产能、扩张业务规模是现阶段合理的商业选择。发行人对伊利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伊利本身市场占有率相匹配，也与无菌包装行业惯例一致。

C.报告期内，伊利液态奶销售额增长较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我国液态奶市场的零售额持续增长，2015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7%，鉴于国内人均液态奶消耗量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可以预见未来中国液态奶市场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另一方面，伴随着我国消费者品牌意识增强和行业龙头规模扩大后整合牧场、提高产奶效率，龙头企业的液态奶销售额增长率普遍高于行业平均增速，行业集中度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根据伊利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益普索研究报告，报告期内，伊利作为行业龙头，液态奶销售额持续较快增长，占中国液态奶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具体如下：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伊利液态奶销售收入增长率	12.31%	17.78%	12.61%
伊利在中国液态奶市场销售额占比	32.7%	29.2%	2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益普索研究报告。

因此，伊利自身液态奶产品收入增长也带来对发行人无菌包装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发行人以伊利作为核心客户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实施进口替代，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伊利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f）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交易定价机制、交易条件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在交易模式方面，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确定当年不同型号无菌包装产品价格等核心条款，据此履行各自的内部审核程序后，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伊利总部根据确定的自身预算以及各工厂排产计划分配各工厂对发行人产品采购量，伊利各工厂严格按照年度框架采购协议确定的价格和排产计划向发行人下发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模式未发生变化。

在交易定价机制方面，由于无菌包装与液态奶直接接触，是防止液态奶变质的核心，伊利选定无菌包装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检测和审批流程，从小批量测试到大批量采购一般所需时间较长，一旦选定便会长期合作。因此，长期稳定合作是发行人与伊利之间交易定价机制的基本原则。发行人与伊利交易定价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因素：首先，发行人与伊利自合作以来一直采用成本加成的交易定价机制，成本加成的利润率水平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发行人上一年度针对伊利

的投入水平、生产布局、响应速度和产品品质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其次，鉴于国内纸质无菌包装外资主导的行业格局，每年年初伊利与发行人在内的无菌包装供应商进行统一报价，集中多轮谈判，与伊利确定次年销售价格。伊利成为发行人关联方后未对双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机制产生任何影响，双方之间的交易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未有任何违背商业原则之处。

（g）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尽管发行人与伊利之间的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且构成关联交易，但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伊利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协议对发行人经营决策进行约束和限制；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且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同时伊利作为具有国有成分的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双方完善的机制能够保证发行人与伊利之间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确保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确保不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h）发行人与伊利的关联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伊利作为国内液态奶行业龙头企业，近年来营收规模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占比持续上升，经营情况良好稳定；发行人作为我国内资控股无菌包装第一大生产商，无菌包装产品质量过硬，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展情况良好。发行人与伊利已签订十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与伊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定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及说明，2017 年 5 月 1 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公司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发明专利“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专利号：ZL200410074523.7）无偿赠与发行人。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明专利的转让对价为零对价，主要是由于该发明专利并未实际产生效益，且未来是否产生效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控股股东为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无偿赠与发行人，双方协商以零对价转让。此外，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76,819.34 万元，净利润 10,112.79 万元，即使发行人支付一定的转让对价获取该发明专利，发行人亦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上述发明专利尽管没有投入使用产生实际效益，但未来存在产生市场价值的潜在可能性，作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在发行人体外不利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因此，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北京京巨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无偿赠与协议》，将前述发明专利无偿赠与发行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无偿赠与发行人，为完善公司资产独立性，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20,000.00	不超过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20-5-18	2021-5-18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20-3-4	2021-3-4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9-6-5	2021-11-15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1,000.00	2018-11-15	2021-11-1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9-7-10	2020-6-3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13,000.00	2018-12-6	2019-12-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6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8-8-8	2019-8-7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8,000.00	2017-12-5	2018-12-5	是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	5,000.00	2017-10-27	2018-8-1	是
袁训军、郭晓红	6,000.00	2016-11-25	2017-11-25	是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不存在交易对价或由关联方收取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时，金融机构通常要求借款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关联担保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增信及筹资效率，更快地满足发行人资金需求，关联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关联担保将在担保到期日之前持续履行，具有持续性。

综上，上述关联担保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拆入。为加强资金周转效率，发行人将部分伊利的应收账款向其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保理，保理款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0 年 1-9 月				
伊利	89.1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87.5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25.00	2020-1-2	2020-3-18	保理款
伊利	57.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3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62.20	2020-1-23	2020-4-3	保理款
伊利	74.5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94.80	2020-2-25	2020-5-13	保理款
伊利	107.3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89.5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20.40	2020-3-26	2020-6-9	保理款
伊利	93.9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伊利	106.80	2020-4-26	2020-7-3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101.4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89.80	2020-5-26	2020-8-7	保理款
伊利	106.6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伊利	87.90	2020-6-24	2020-9-8	保理款
伊利	104.4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20	2020-7-28	2020-10-10	保理款
伊利	97.8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9.20	2020-8-27	2020-11-10	保理款
伊利	75.1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0.5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伊利	65.60	2020-9-28	2020-12-3	保理款
合计	1,948.00	—	—	—
2019 年度				
伊利	42.70	2019-1-2	2019-3-15	保理款
伊利	39.20	2019-1-29	2019-4-10	保理款
伊利	39.60	2019-2-27	2019-5-14	保理款
伊利	34.20	2019-3-26	2019-6-18	保理款
伊利	38.40	2019-4-30	2019-7-24	保理款
伊利	43.80	2019-5-31	2019-8-6	保理款
伊利	101.8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46.40	2019-6-26	2019-9-6	保理款
伊利	105.1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0.4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75.2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4.9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24.70	2019-7-25	2019-10-8	保理款
伊利	16.60	2019-7-25	2019-10-17	保理款
伊利	63.9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58.2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66.70	2019-8-27	2019-11-6	保理款
伊利	183.60	2019-9-26	2019-12-11	保理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伊利	92.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89.70	2019-10-30	2020-1-9	保理款
伊利	94.9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伊利	106.40	2019-11-27	2020-2-10	保理款
合计	1,379.10	—	—	—
2018 年度				
伊利	12.80	2018-10-24	2018-12-29	保理款
伊利	60.0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4.30	2018-10-24	2018-12-19	保理款
伊利	107.00	2018-10-24	2018-12-28	保理款
伊利	47.10	2018-11-26	2019-2-15	保理款
合计	241.20	—	—	—
2017 年度				
伊利	21.30	2017-7-28	2017-8-22	保理款
伊利	33.60	2017-7-28	2017-8-22	保理款
合计	54.90	—	—	—

（1）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利率均为 5.5%。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其他上市公司可比的有追索权应收账款商业保理贴现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保理公司	利率
1	西宁特钢	西矿（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9%
2	京投发展	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785%
3	步长制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4	英威腾	中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2%
平均值		—	5.42%
发行人		惠商保理	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可知，发行人与惠商保理的保理贴现利率与市场价格可比，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2）必要性、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向伊利子公司惠商保理办理保理获取运营资金，具有必要性；且由于发行人以伊利的应收账款与惠商保理办理保理业务较为便利，因此发行人与伊利进行保理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保理业务预计将稳定持续开展，具有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核查的过程、依据和结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对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年度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公开渠道；

（b）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的发展状况、无菌包装行业发展等内容；

（c） 对伊利进行访谈，了解伊利与发行人合作背景以及业务合同签署情况，获取客户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关联关系确认函，了解伊利对供应商的管控标准、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采购需求的变动情况；

（d） 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伊利的销售情况；获取伊利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单价进行对比，确认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是否公允；

（e） 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及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访谈、查询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协议，分析发行人与其他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业务的可持续性。

（f）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报告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a）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中国液态奶行业和无菌包装液态奶行业高行业集中度的竞争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b） 发行人客户属于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能力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c）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稳定，具有较强的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d） 发行人与伊利属于互相依存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与伊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业议标等市场化方式获取业务，客户集中度高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e）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的要求对问题（3）-（5）进行的核查

（1）核查过程与核查依据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a）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b）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

（c）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调查表，了解关联自然人投资及兼职情况；

（d）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审计报告，查看其对外投资情况；

（e）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承诺函；

（f）取得发行人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

（g） 取得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票，查看关联交易内容；

（h） 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款明细账及采购发票列表，核对关联交易金额；

（i）对关联方进行访谈，了解其关联交易背景、交易定价情况，核实报告期内交易情况，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利益输送的承诺函；

（j）取得关联交易同类交易相关合同、发票，对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k）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的运行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核查过程

经核查，本所认为：

（a） 夏进乳业被合并前与新希望乳业无关联关系，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

（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必要、合理；经对比关联交易单价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对比分析，关联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c）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符，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八、《问询函》第 17 题：关于土地房产及固定资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有四处房屋

存在抵押。发行人租赁的两处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92 万元，主要因部分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损坏而长期闲置，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所致。

请发行人：

（4）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补充说明房屋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房屋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0515号	宗地面积67,052 ㎡/房屋建筑面积12,283.85 ㎡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签署的在最高余额（4,151万元）内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2.	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2565号	共用宗地面积80,949 ㎡/房屋建筑面积295.79 ㎡	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在最高余额（147.895万元）内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融资文件，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协议》（（451013）浙商银综授字（2020）第00011号）（授信额度为147.895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451013）浙商银高抵字（2020）第00011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2、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未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3.	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037565号	宗地面积317,438 ㎡/建筑面积682.03 ㎡	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在最高余额（4,104万元）内的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均为主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ZH1900000134618号）（授信额度为13,000万元）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DB1800000101586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乙方的抵押权；（2）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3）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4）依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5）甲方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

序号	权属证书	面积（㎡）	被担保债权合同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
						被扣押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6）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财产的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财产；（8）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4.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78830号	共有宗地面积 16,429.03㎡/房屋建筑面积 2,265.42㎡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 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391）（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	《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编号：2020 丰台科技园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 3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规定的违约处理措施，包括依法处分抵押物。
5.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4390号	房屋所有权面积：30,610.08 ㎡/独用土地面积：94,706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18520415j20160112）（借款金额为 20,000 万元）[14]	《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d20160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1、若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抵押人不恢复财产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若债务人/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3、存在下列违约情况时，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权：（1）抵押人违反合同的规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2）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分抵押物；（3）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4）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5）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6）抵押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已全部偿还，正在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发行人严格履行抵押合同中的各项条款。此外，公司历史上也从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时代贸易	自然人杨逸群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09号	朝阳区南十里居48号院1号楼14层5-1703	114.64	13.08	2021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	员工宿舍
新巨丰	自然人谢彬	X京房权证朝字第714825号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6号3层B座2036	112. 49	14.76	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	员工宿舍
时代贸易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3000704564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 珑园3号公寓16楼A单元	248	45.36	2020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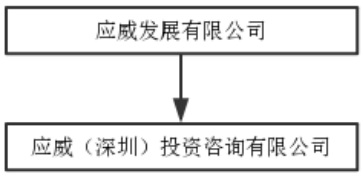
上述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证载权利人与出租方一致，权属不存在纠纷，出租方有权出租。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租赁

合同已就租赁日期、租金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且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主要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场所，可替代性较强；若无法续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述，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为杨逸群、谢彬和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中，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出租方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成伟、董事劳景祐、董事廖建新、董事陈赛芳、董事杜灿生、监事符永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产确认函》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该等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在房天下、安居客等网站的公开检索，距离发行人租赁地位置

较近的房屋 2020 年 11 月单价情况如下：

（a）朝阳区南十里居 4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5-1703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朝阳区南十里居 A	75	3.34
2	朝阳区南十里居 B	75	3.24
3	朝阳区南十里居 C	75	3.11
4	朝阳区南十里居 D	75	3.11
5	朝阳区南十里居 E	72	3.15
平均值			3.19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4.64	3.17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b）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6 号 3 层 B 座 2036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A	112.6	3.55
2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B	113	3.57
3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C	115	3.71
4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D	148	3.38
5	枣营北里 6 号伯宁花园 E	126	3.04
平均值			3.45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112.49	3.64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c）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珑园 3 号公寓 16 楼 A 单元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1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A	244	4.10
2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B	195	4.62

序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单位面积价格（元/㎡/天）
3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C	244	3.96
4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D	160	4.58
5	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珑园 E	335	4.78
平均值			4.41
6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248	5.08

注：数据来源于安居客

综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九、《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人员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540 人、496 人、511 人和 505 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生产与技术人员 361 人，占总人数的 71.49%。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的变化情况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总体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类型稳定，发行人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了员工及生产管理人员熟练度，进而提升了生产效率。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建工厂并达产。新建工厂相较原工厂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得到提升，对一线操作人员数量需求减少。

综上，在公司总体业务规模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能够以更少的员工数量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具有合理性。

2、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数据统计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津补贴、奖金等部分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公司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

平及公司实际业务运营模式，结合员工人员从业经历、知识和技能水平、岗位职责、绩效水平等，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假期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了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发挥人员工作积极性，在现有的薪酬制度基础上，将继续通过加强绩效奖励等手段提升员工对于薪酬的满意度，进而实现企业长远的发展战略。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变化趋势、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a）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数据统计表，报告期内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1,343.60	25.62%	1,496.76	22.85%	1,168.74	20.38%	1,063.47	21.07%
中层员工	622.10	11.86%	793.86	12.12%	664.52	11.58%	568.20	11.26%
普通员工	3,277.68	62.51%	4,259.61	65.03%	3,902.88	68.04%	3,414.78	67.67%
合计	5,243.38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5,046.45	100.00%

注：员工薪酬为公司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及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与工会经费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分级别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普通员工薪酬为主，三年一期平均占比 65.81%。报告期末较报告期初，公司各职级员工薪酬总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单位：万元

职级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与技术	1,699.89	32.42%	2,133.83	32.58%	1,918.72	33.45%	1,928.09	38.21%
销售	596.88	11.38%	786.81	12.01%	709.78	12.37%	531.91	10.54%
采购	222.24	4.24%	296.29	4.52%	310.36	5.41%	220.30	4.37%
行政与管理	2,724.37	51.96%	3,333.30	50.89%	2,797.28	48.77%	2,366.15	46.89%
合计	5,243.38	100.00%	6,550.23	100.00%	5,736.14	100.00%	5,04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岗位薪酬结构较为稳定，以行政与管理人员为主，三年一期合计平均占比为 49.6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各岗位薪酬结构合理，员工薪酬水平随着公司持续发展而增长，预计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整体向上。

（b）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山东省泰安市统计局公布的泰安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统计年鉴数据，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与技术	79,993.72	62,077.79	63,808.67
销售	174,188.59	172,766.13	140,593.42
采购	71,683.43	71,759.47	62,645.64
行政与管理	253,502.07	232,467.18	236,213.51
公司平均	135,127.85	111,653.07	106,165.84
新泰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制造业）	57,240.00	49,874.00	50,552.00

注 1：由于 2017 年泰安统计年鉴未统计新泰市平均工资数据，2017 年数据为泰安市全市平均工资。

注 2：员工平均薪酬=各类员工全年薪酬总额/工资平均月发放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

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待遇。此外，发行人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系高薪聘请的行业管理及技术人才，且部分管理与销售人员工作地位于北京，当地人均收入较高，拉高了整体平均工资。

（c）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情况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员工离职率分别为：40.56%、56.65%、54.21%、29.98%，以上离职率数据主要系制造业整体基层员工流动率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离职员工绝大多数为基础岗位员工，核心团队人员构成稳定，除个别基层主管及经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外，不涉及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为保证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稳定，公司一直积极开展各类招聘活动，离职员工岗位均得到迅速补充。员工离职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岗位情况如下：

（1）发行人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9	4.94%	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5.49%	打包、保洁、厨工、司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2	6.08%	打包、保洁、外围保洁、厨工、司机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1	5.93%	废料库、司机、厨工、保洁

（2）泰东包装

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人数	占同期用工总量的比例	岗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	8.42%	打包、保洁、厨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8	9.78%	打包、保洁、厨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10.33%	打包、保洁、厨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9	11.31%	废料库、厨工、保洁

（3）时代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贸易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4）新加坡新巨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新巨丰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

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应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打包、保洁、司机、厨工及废料库保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问题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单位应具备劳务派遣经营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等劳务派遣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其中，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后未办理续期手续。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与山东诺思泰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新泰汇英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问题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泰东包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0.33%和 11. 31%，报告期内，泰东包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主要是由于泰东包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变的情况下，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数量因少量人员离职等因素下降，进而导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针对前述情况，泰东包装已就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进行整改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东包装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曾与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以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承诺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资质过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及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相关事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均已规范整改完毕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泰东包装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产品无菌包装的下游行业属于食品和饮料等消费品领域，对无菌包装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要求非常高。无菌包装用于乳制品和饮料，须在较长时间内保证包装完整、隔光、隔热和无菌；知名客户重视品牌效应，对无菌包装的外观有着很高的印刷质量标准。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线，印刷质量高、色彩保真度高，产品保质期长、性能稳定。

（2）国际无菌包装企业利乐公司和 SIG 集团占据了全球和国内无菌包装市场的主要市场份额，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因利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2）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1、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食品质量安全的相关规定如下表所示：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该法要求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遵守产品质量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该法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说明，以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该法明确了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该规定要求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明确了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相关企业在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申请、审查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国务院	2020 年	该规定加强和规范了印刷业的管理，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9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7 年修正）》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该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10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 年	该规定规范了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	该规定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该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2）行业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	2016 年	到 2020 年，实现以下目标：产业规模——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	《关于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	针对食品用纸包装，重点关注回收料使用、过程控制、标签标识、总迁移量和单体特定迁移量等环节和项目。

（3）行业标准体系

标准类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国家标准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国家标准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2、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和退换货情况

（1）发行人产品合格率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合格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格率	97.16	96.94	96.55	9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较高的产品合格率，各期基本保持稳定。

（2）发行人退换货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换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换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换货金额	133.57	126.69	124.12	130.73
主营业务收入	77,583.69	93,007.54	85,505.96	76,322.17
换货金额比例	0.17%	0.14%	0.15%	0.17%
换货数量	0.09	0.09	0.08	0.09
销量	53.24	63.24	57.09	50.58
换货数量比例	0.17%	0.14%	0.14%	0.18%

根据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各期退货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退货数量及占销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亿包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77.20	621.43	213.42	33.27
主营业务收入	77,583.69	93,007.54	85,505.96	76,322.1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比例	0.23%	0.67%	0.25%	0.04%
退货数量	0.10	0.39	0.14	0.02
销量	53.24	63.24	57.09	50.58
退货数量比例	0.19%	0.62%	0.24%	0.04%

发行人退换货原因主要分为四类：原材料问题、生产问题、运输问题、客户自身问题。原材料问题主要系原材料出现折子、条痕、涂布不良、折裂等问题；生产问题主要系由于印刷不良、窜轴、烫伤等问题；运输问题主要系由于运输过程中导致外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客户自身问题主要系客户在收到货物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客户退换货行为。各退换货原因详细占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1054%	0.5098%	0.0684%	0.0008%
	质量导致的	0.0914%	0.0466%	0.1450%	0.0304%
	运输导致的	0.0013%	0.0518%	0.0294%	0.0087%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303%	0.0599%	0.0068%	0.0037%
	退货比例合计	**0.2284%**	**0.6681%**	**0.2496%**	**0.0436%**
换货比例	原材料导致的	0.0163%	0.0179%	0.0019%	0.0061%
	质量导致的	0.1361%	0.0848%	0.1334%	0.1098%
	运输导致的	0.0100%	0.0053%	0.0015%	0.0317%
	客户自身导致的	0.0097%	0.0283%	0.0084%	0.0238%
	换货比例合计	**0.1722%**	**0.1362%**	**0.1452%**	**0.1713%**

发行人所在无菌包装行业对产品有较为标准的参数要求，发行人按照行业通行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每批次产品进行包括微生物检验、粘结力检测、针孔检测、透氧率检测等多种质量检测，经质检无误后方可进行销售。以上检测手段可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产品不会造成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客户收到货物后，经验收无误后予以入库。

在客户生产过程中，若某批次某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该问题通常可在生产灌装过程中暴露，客户会将该批次产品整体申请退换。出于对客户的负责、对产品高质量的要求，公司收到退换货产品后进行重诊，确认产品具体原因后，根据合同的约定予以退换货，确保出现问题的产品不会进入下游流通环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不合格或召回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期产品合格率清单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有批次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历了严格的质检流程，保证了产品在交付时的质量。但由于发行人产品数量较大，存在偶发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的情形。

4、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生产流程监控，通过加强采购质量管理、生产流程管理和出厂质检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对偶发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均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等，分析并披露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1、发行人与利乐公司的诉讼背景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2016 年 11 月 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利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认定利乐在 2009-2013 年间“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同处于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利乐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限制了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竞争、减缓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创新节奏，影响了包装材料市场的健康发展，损害了发行人的合法权益与竞争力。据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向法院提请前述利乐相关公司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与承担本次诉讼费用等相关开支的诉求。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年 1 月 15 日，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提交了答辩状。目前该案件开庭审理日期尚未确定。

2、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

根据益普索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竞争情况和同类产品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1）枕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15]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伊利	约80%-85%	约15%-20%	—	约78%-83%	约17%-22%	—	约76%-81%	约19%-24%	—	约71%-76%	约24%-29%	—
新希望	约73%-78%	约17%-22%	—	约69%-74%	约24%-29%	—	约46%-51%	约47%-52%	—	约11%-16%	约76%-81%	—
夏进乳业	约95%-100%	约0%-5%	—	约91%-96%	约4%-9%	—	约88%-93%	约7%-12%	—	约89%-94%	约6%-11%	—
辉山乳业	约22%-27%	约15%-20%	—	约28%-33%	约14%-19%	—	约18%-23%	约21%-26%	—	约8%-13%	约28%-33%	—
欧亚乳业	约59%-64%	约7%-12%	—	约61%-66%	约8%-13%	—	约49%-54%	约22%-27%	—	约60%-65%	约26%-31%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2）砖包产品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主要客户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集团
伊利	约8%-13%	约66%-71%	—	约9%-14%	约71%-76%	—	约13%-18%	约69%-74%	—	约15%-20%	约68%-73%	—
新希望	约28%-32%	约14%-19%	—	约18%-23%	约22%-27%	—	约12%-17%	约22%-27%	—	约1%-6%	约20%-25%	—
夏进乳业	约8%-13%	约8%-13%	—	约10%-15%	约4%-9%	—	约12%-17%	约0%-5%	—	约14%-19%	约22%-27%	—
辉山乳业	约21%-26%	约24%-29%	—	约29%-34%	约24%-29%	—	约11%-16%	约39%-44%	—	约5%-10%	约26%-31%	—
欧亚乳业	约6%-11%	—	—	约10%-15%	—	—	约11%-16%	约22%-27%	—	约7%-12%	约31%-36%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钻包占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总量的份额比例

[15] SIG集团主要生产康美包，康美包由于生产工艺不同，有别于前述枕包、砖包和钻包。

主要客户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新巨丰	利乐	SIG 集团
伊利	约 8%-13%	约 76%-81%	—	约 6%-11%	约 81%-86%	—	约 8%-13%	约 78%-83%	—	约 0%-5%	约 85%-90%	—
新希望	约 35%-40%	约 48%-53%	—	约 39%-44%	约 23%-28%	—	约 24%-29%	约 28%-33%	—	约 5%-10%	约 82%-87%	—
夏进乳业	约 64%-69%	约 20%-25%	—	约 68%-73%	约 18%-23%	—	约 48%-53%	约 48%-53%	—	约 54%-59%	约 29%-34%	—
辉山乳业	—	约 95%-100%	—	—	约 95%-100%	—	—	约 95%-100%	—	—	约 64%-69%	—
欧亚乳业	—	—	—	—	—	—	—	—	—	—	—	—

注：上述新希望销售数据未包括夏进乳业销售数据。

3、上述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4、发行人因上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否受到实际损失或预计将受到损失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竞争案字[2016]1 号），认定“利乐集团相关企业滥用其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料无菌包装设备市场、液体食品纸基复合材科无菌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市场、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科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和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

根据全球经济咨询集团出具的《关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新巨丰所造成损失的经济分析报告》，“基于《工商总局决定书》对利乐的认定（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间，利乐在中国大陆液体食品纸基无菌包装设备市场、纸基无菌包装设备

技术服务市场和纸基无菌包装材料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的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以及排除、限制竞争的忠诚折扣行为，损害了无菌包材市场的公平竞争），以及前述利乐对新巨丰造成的竞争损害，……新巨丰……由于利乐滥用行为，遭受的利润损失总和至少为 1.009 亿元，折算成 2020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现值总额至少为 1.235 亿元。”

综上，由于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发行人因此遭受了实际损失。

5、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1	发明专利	阻隔性液体食品软包装材料的制作方法及材料	隗功海；刘洪；赵铁毅；张建平	新巨丰	ZL200410074523.7	2007-6-6	受让
2	发明专利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袁训军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10303999.0	2019-11-19	自主研发
3	实用新型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9.0	2018-1-26	自主研发
4	实用新型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11.2	2018-1-12	自主研发
5	实用新型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吴磊、魏金奎、刘宝忠、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4.8	2018-1-26	自主研发
6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品	陈红宇、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66.3	2018-2-27	自主研发
7	实用新型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魏金奎、吴磊、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4524.1	2018-3-23	自主研发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获取方式
8	实用新型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配合结构	宋永明、芦金鹏、许兆军、刘宝忠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75.2	2018-3-23	自主研发
9	实用新型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黄斌、魏金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558.9	2018-5-1	自主研发
10	实用新型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华和超、宋永明、许兆军、焦波	新巨丰/泰东包装	ZL201720483946.7	2018-4-27	自主研发
11	实用新型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陈红宇、杨崇爱、刘庆龙、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37122.3	2018-5-1	自主研发
1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陈红宇、刘庆龙、侯磊、刘忠明、刘宝忠	泰东包装	ZL201720573126.7	2018-4-27	自主研发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错位装版技术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6 年 8 月	通过错位装版，降低版辊在运转中震动，提升 21%装版效率，延长印刷设备零部件的使用寿命
一种挤出机冲料法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用于印刷品模切的检测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对吸管孔进行检测计数，与预设数据进行对比，保证了产品质量
一种覆膜检测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纸幅边缘安装红外检测装置，检测 PE 膜边缘质量，保证了产品质量
搬运车及其导向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在电动搬运车前端安装导向轮将滑动摩擦改为滚动摩擦，有效保护纸卷
聚四氟乙烯带的清理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延长特氟龙带使用时间，节约生产成本
一种包材处理系统、分切机及其切刀排列	分切机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稳定了产品质量，节约了生产产本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配合结构				
链板输送机及其清理装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一种芯轴贴胶带装置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7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省人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印版菱形套印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原纸、铝箔复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通过三个项目的实施，综合生产效率提高 13%
PE 膜与原纸粘合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冷缸内 PE 膜冷却技术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7 年 5 月	
印版菱形套印标改进方案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印刷图案的套印标，缩短印刷机打样时的套印时间，套印精度提高 0.1mm
无菌包材金属包油墨刮蹭处理方案	无菌金属包材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通过技术改造，有效避免白墨出现掉墨的现象，提高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外层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8 年 1 月	提高无菌包装外层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提升产品质量
无菌包材粘结力解决方案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提高无菌包装主要原材料间的粘结力，在生产钻包包材时粘结力可以达到质量要求
一种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2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刷系统及其印刷品输送设备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4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产品质量，提高了印刷适用性
一种印版组及印刷品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5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节约了调整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实现图案横、纵向的套印精度
200ml 金属钻包印刷材料的研发项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8 年 10 月	针对新型金属包，通过反复试验确定该包型材料的工艺和标准
1000ml 苗条包涂覆材料的研究与应用项	挤出式流延复合	自主研发	2019 年 3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苗条包产品种类

技术名称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研发时间	主要作用及功能
目				
1000ml 标准包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无菌包材	自主研发	2019 年 5 月	通过该技术使公司新增 1000ml 标准包产品种类
非金属钻石包印版工艺的测试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7 月	提高钻石包印刷工艺，提升钻石包生产效率
250ml 苗条刀具结构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19 年 8 月	改善 250ml 苗条包刀具结构，提高该产品生产效率
刮刀仓冷却系统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使水性油墨的印刷适性更稳定
自动除尘装置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	2020 年 7 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适应市场多规格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刮刀裁切架	柔版印刷	自主研发（技改）	2020 年 7 月	通过裁切刮刀改造，提高裁切准确度，同时增加了操作的安全系数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及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均为合法受让或自主研发，权属明确，不存在侵犯利乐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6、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辊型无菌包装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为竞争关系，双方不存在业务上的合作。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均履行了公开的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等程序，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销售活动不存在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对发行人与利乐公司、SIG 集团在主要客户中的业务合作与竞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充分揭示相应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9.53 万元、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2,620.98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提起诉讼，委托了金杜作为诉讼代理人。上述诉讼中发行人为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即使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利乐诉讼案件的诉讼费用开支主要为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支付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的诉讼费 54.1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93,514.12 万元，该笔诉讼费用占比低于发行人年营业收入的 0.1%，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依赖诉讼赔偿的情况，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与利乐的诉讼案件系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存在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风险。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9.53 万元、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2,620.9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20200930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20200930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00930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12,620.9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伊利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伊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4,470,645	12.24%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8,535,826	8.85%
潘刚	286,746,628	4.7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421,501	3.00%
赵成霞	92,420,140	1.52%
刘春海	91,638,288	1.51%
胡利平	79,340,536	1.30%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阿布达比投资局	55,569,658	0.9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54,514,418	0.90%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52,608	0.88%
合计	**2,178,910,248**	**35.82%**

2、永创智能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永创智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婕	171,600,000	39.05%
罗邦毅	44,680,000	10.17%
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	27,233,700	6.20%
林天翼	11,150,000	2.54%
UBS AG	6,737,579	1.5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745,104	1.31%
马文奇	5,400,000	1.23%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811,622	1.1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1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282,854	0.97%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 134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421,651	0.78%
合计	**285,062,510**	64.88%

3、大地投资

大地投资变更了企业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取得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5689453834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阳光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3-206
法定代表人	左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221,734.7 元、855,059,649.85 元、930,075,355.81 元和 775,836,893.14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5%、99.40%、99.46%和 99.5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4-9 月发生额（元）
伊利	销售无菌包材	387,811,414.18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妻	5,0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否
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夫妻	5,0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伊利	939,0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伊利	1,068,000.00	2020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伊利	1,014,0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伊利	898,000.00	2020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伊利	1,066,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伊利	879,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伊利	1,044,0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伊利	972,0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伊利	978,0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伊利	792,000.00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伊利	656,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伊利	751,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伊利	605,000.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 日

注：上述资金拆借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伊利下属惠商保理申请保理融资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信用销售方式向买方伊利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包材，基于其与伊利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惠商保理，并申

请综合性贸易融资业务。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4-9 月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67,244.78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的关联交易和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自有房产：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新巨丰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78830 号	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2 层 1202	商品房	房屋建筑面积 2,265.42 ㎡	办公	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人购房借款及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78830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了京（2020）朝不动产证明第 004785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时代贸易	自然人杨逸群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87909 号	朝阳区南十里居 48 号院 1 号楼 14 层 5-1703	114.64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员工宿舍
发行人	自然人谢彬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714825 号	北京市朝阳区枣营北里 6 号 3 层 B 座 2036	112.49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	员工宿舍
时代贸易	应威（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704564 号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高尔夫花园天安 珑园 3 号公寓 16 楼 A 单元	248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	员工宿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购置坐落于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1 幢 12 层 1202 的房屋用于办公，发行人与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不再向其承租坐落于中海地产广场东塔 6 层 02、03 单元的租赁房屋；时代贸易向自然人彭大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5 楼 16 层 2 单元 1903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已到期，时代贸易不再续租该房屋。

（三） 知识产权

1.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有 23 项域名已续期并换发了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新巨丰	sdxjf.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07-12-17	2021-12-17	无
2	新巨丰	sdxjf.com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07-12-17	2021-12-17	无
3	新巨丰	sdxjf.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07-12-17	2021-12-17	无
4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6-11-08	2021-11-08	无
5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6-11-08	2021-11-08	无
6	新巨丰	xinjufengpack.com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6-11-08	2021-11-08	无
7	新巨丰	新巨丰.com	——	2017-12-17	2021-12-17	无
8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n	——	2017-12-17	2021-12-17	无
9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om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0	新巨丰	新巨丰.cn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1	新巨丰	新巨丰包装.cn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2	新巨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com	——	2017-12-17	2021-12-17	无
13	新巨丰	hek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14	新巨丰	huaerkaigroup.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15	新巨丰	hek.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6	新巨丰	newjfpack.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7	2022-01-27	无
17	新巨丰	newjf.com.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6	2022-01-26	无
18	新巨丰	huaerkai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19	新巨丰	newjfpack.com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2	2014-01-27	2022-01-27	无
20	新巨丰	newjf.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6	2022-01-26	无
21	新巨丰	bkgfoundation.org.cn	——	2016-01-07	2022-01-07	无
22	新巨丰	newjfpack.cn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7	2022-01-26	无
23	新巨丰	newjf-pak.com	鲁 ICP 备 13014405 号-1	2014-01-27	2022-01-27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四） 对外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时代贸易变更了住所，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20 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郭晓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附件二所列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2、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会议届次	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5 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长	袁训军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藏诚融信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丰瑞	发行人的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
		超力嗨文化	无	董事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副董事长	郭晓红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北京京巨丰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监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总裁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17.24%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尚本卓信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承源尚心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持股40%且任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董事 总经理	刘宝忠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理
		达孜优宏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焦波	—	—	—
董事 副总经理	隗功海	达孜吉厚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殷雄	青岛骏易腾商贸有限公司	无	监事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	王姿婷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无	董事长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无	董事长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潍坊金河新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潍坊金枫育种有限公司	无	监事
董事	陈敏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北京雅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会主席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李心愉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栗皓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陈学军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广东天骏传媒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北京百纳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秦庆胜	泰东包装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监事	王明[16]	—	—	—
监事	刘忠明	—	—	—
副总经理	刘炜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罗博	时代贸易	发行人的子公司	监事
财务总监	马仁强	—	—	—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主要税种税率

[16] 根据监事王明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王明已辞任好样文娱监事会主席的职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16%/13%/10%/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6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年、10 元/平方米/年

（二） 财政补贴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新巨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泰东包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泰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时代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尚未发现该纳税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17]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门一税无欠税证[2020]36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2020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

[17] 补充核查期间，时代贸易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020 室（集群注册）”，因此主管税务机关变更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00220E34134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二）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00220Q26846R4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的重大诉讼案件无变化，无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一：现有股东的出资结构

（一）苏州厚齐股权结构图

1. 苏州厚齐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厚齐正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企业）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持金控资本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景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介山	—	—	—	—
					蒋书洋	—	—	—	—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华润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苏州青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挺	—	—	—	—	—	—
			刘豫莎	—	—	—	—	—	—
			吴迪	—	—	—	—	—	—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财政局	—	—	—	—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
			苏州高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苏州高新区阳山高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高新区国资办履行出资人职责）	—	—	—
				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沈文荣	—	—	—	—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	—	—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恒得国际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	—
						沈文荣	—	—	—
						龚盛	—	—	—
					龚盛等36名自然人	—	—	—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张俊华	—	—	—	—
					胡华方	—	—	—	—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程章文	—	—	—	—
					陆斌	—	—	—	—
					席超	—	—	—	—
					王保庆	—	—	—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华	—	—	—
						范红卫	—	—	—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陈建华	—	—	—
						范红卫	—	—	—
					陈建华	—	—	—	—
					范红卫	—	—	—	—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张文泉	—	—	—	—
				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	—	—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香根	—	—	—	—
					钱小玲	—	—	—	—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	—	—	—
				苏州市同进电机有限公司	邵海兴	—	—	—	—
					邵杰锋	—	—	—	—
					邵燕	—	—	—	—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邱惠明	—	—	—	—
					顾红	—	—	—	—
					罗肇铭	—	—	—	—
					张锦源	—	—	—	—
					陆朝晖	—	—	—	—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光大国发阳光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788）	—	—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166）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另附**	—	—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另附**	—	—
						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	**出资结构见前**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苏州漕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新灏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3396.HK）	—	—	—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
					苏州高新区树山生态村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
						苏州市通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华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通安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苏州市虎丘区通安镇树山村民委员会	—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会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
				苏州市吴江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吴中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	—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苏州市吴江创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张家港市长江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	—	—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	—	—	—	—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	苏州青圭投资	徐挺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理有限公司	管理有限公司	吴迪	—	—	—	—	—
				刘豫莎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	—	—	—
					江苏省财政厅	—	—	—	—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施建刚	—	—	—	—
					徐浩	—	—	—	—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龙英	—	—	—	—
					张寿根	—	—	—	—
				李大生等 11 名自然人	—	—	—	—	—
				苏州远大艺术品有限公司	朱雷	—	—	—	—
					戚远	—	—	—	—
					苏州远大进出口有	戚远	—	—	—
						柴伏琼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向华	—	—	—	—
				苏州事达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陆建新	—	—	—	—
					吴小英	—	—	—	—
				江苏乾融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鼎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晓明	—	—	—
						叶玄羲	—	—	—
				苏州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耀盛集团有限公司	钟明庆等6名自然人	—	—	—
						苏州垒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钟明庆等7名自然人	—	—
				江苏联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耀芳等6名自然人	—	—	—	—
				苏州和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刚	—	—	—	—
					李锋	—	—	—	—
				周锋	—	—	—	—	—
				金力	—	—	—	—	—
				苏州青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紫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邹群等10名自然人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555）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司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苏州亚投荣基股权投资中心	亚投银欣（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江圳	—	—	—	—	—
				仲贞	—	—	—	—	—
			苏州银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迟	—	—	—	—	—
				黄浩	—	—	—	—	—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	—	—	—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	—	—	—	—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首瑞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印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艾牧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立伟等 11 名自然人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张好晓	—
								朱晓鸣	—
							黄立伟等 3 名自然人	—	—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骆爱娟等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21 名自然人				
					上海志哲计算机技术服务部	王敦雄	—	—	—
					上海博宏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金群欢	—	—	—
						杨丽萍	—	—	—
					上海灵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周发明	—	—	—
						杨晓燕	—	—	—
					上海连达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赵友中	—	—	—
					上海迈芮德家具有限公司	孙晓飞	—	—	—
						屠新	—	—	—
					上海泰格聚合物技术有限公司	田骏翔	—	—	—
						徐梦浩	—	—	—
					上海树模化工有限	胡冬玲	—	—	—
						王新程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公司				
					杭州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吴骐佐	—	—	—
						马梅英	—	—	—
					上海澄震工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裴翔龙	—	—	—
						何卫	—	—	—
				顾立群等 9 名自然人	—	—	—	—	—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傅文娟	—	—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黄立伟	—	—	—
						黄昊杰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陈红	—	—	—
			林滔	—	—	—	—	—	—
			林忠	—	—	—	—	—	—
			姚英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徐菊娥	—	—	—	—	—	—
			徐益洲	—	—	—	—	—	—
			蒋咏梅	—	—	—	—	—	—
			戴智慧	—	—	—	—	—	—
			杨建华	—	—	—	—	—	—
			胡岳萍	—	—	—	—	—	—
			马永	—	—	—	—	—	—
			元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黄立伟	—	—	—	—
					黄昊杰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陈红	—	—	—	—
				光大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
					禹华（上	姚远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海）投资管理中心	高欣	—	—	—
			上海翎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帆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北京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黄立伟	—	—	—	—
					黄昊杰	—	—	—	—
					上海盈迦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陈红	—	—	—	—
				上海挚帆投资合伙企业	深圳首瑞敬德投资合伙企业	甄浩等8名自然人	—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深圳前海帆茂首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	昆山市政府国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限公司	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西藏开元国创恒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元国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翼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发展有限公司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铁路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苏州市财政局	—	—	—	—	—	
	苏州市相城创新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	—	—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保	—	—	—	—	—	—
			陈奇	—	—	—	—	—	—
		陈奇	—	—	—	—	—	—	—
		陈先保	—	—	—	—	—	—	—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保	—	—	—	—	—	—
		高文芳	—	—	—	—	—		
	广东壹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陈生等 12 名自然人	—	—	—	—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广州和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	—	—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陈生	—	—	—	—	—	
			味千拉面饮食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味千拉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广东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智鹏	—	—	—	—	—
				广州燕源投资	陈智鹏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结构见后	—	—	—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湛江天地恒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符友信等 27 名自然人	—	—	—	—	—	—
		黄代放	—	—	—	—	—	—	—
		广州市点一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袁志强	—	—	—	—	—	—
			袁炳忠	—	—	—	—	—	—
		湛江天地共享投资中心	曾宪通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	—	—	—	—	—	—
		广州鑫琦萱农产品有限公司	冯兵兵	—	—	—	—	—	—
		广州七个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赵美军	—	—	—	—	—	—
		广州宗粮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赵钟	—	—	—	—	—	—
	北京锦绣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合众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洋	—	—	—	—	—	—
		张颖	—	—	—	—	—	—	—
	苍南昌	华怀余等 8 名自然人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怀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珠海厚生惟和信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王航等 4 名自然人	—	—	—	—	—	—	—
	宁波悦海熙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苟轶群等 5 名自然人	—	—	—	—	—	—	—
	物美控股集团（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北京中胜华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西藏爱奇弘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栋梁	—	—	—	—	—
				吴广泽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新希望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刘永好	—	—	—	—
				刘永好	—	—	—	—	—
		刘永好	—	—	—	—	—	—	—
		刘畅	—	—	—	—	—	—	—
		李巍	—	—	—	—	—	—	—
	西藏恒业峰实业有限公司	西藏添益实业有限公司	润和投资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刘永好	—	—	—	—	—	—	—
希杰（聊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韩国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	—	—	—	—	—	—	—	—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第十层出资人
司	（中国）有限公司	LIMITED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GP）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新和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杨建新、王航等 25 名自然人	—	—	—	—	—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地实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希望控股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珠海厚生信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锦红	—	—	—	—	—	—	—
		王航	—	—	—	—	—	—	—
		张佳慧	—	—	—	—	—	—	—
		珠海厚生信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航	—	—	—	—	—	—
			孔凡文	—	—	—	—	—	—

2.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	—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	—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	—	—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人民政府（出资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国资委	—	—	—	—	—
		常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人民政府	—	—	—	—	—
		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人）	—	—	—	—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398）	—	—	—	—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	—	—	—
				南京江北工融金投一号债转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第九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601939）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	—	—	—
			南京沿江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南京扬子永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康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	—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南京中山科技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经济实业总公司	葛塘政府	—	—
					南京大厂中山工业开发公司	南京市大厂区葛塘镇人民政府	—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3.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	—	—	—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1628）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国务院	—	—
	江苏苏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国寿（苏州）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结构见前**		
		张家港融汇丰商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

（二）领誉基石股权结构图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LP）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	—
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LP）	深圳市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上海杉井服装有限公司	—	—	—	—
	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平顶山涛华商贸有限公司	—	—	—	—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海瓴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巫双宁等 59 名自然人	—	—	—	—
尚浦产投发展（横琴）有限公司（LP）	尚信医疗健康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上海莱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响东	—	—
			刘欣	—	—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周峰	—	—
			郑华琴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上海禾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马鞍山领悟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月筝企业管理中心	马智翠	—	—	—
	巫双宁	—	—	—	—
	苏泽晶	—	—	—	—
	杨朝娟	—	—	—	—
	深圳市卓奥友咨询有限公司	任绍军	—	—	—
		邱庆伟	—	—	—
	王平均	—	—	—	—
	清源正脉（福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蔡江龙	—	—	—
		正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洵君	—	—
			韩继莉	—	—
			黄苹	—	—
			王洋	—	—
珠海麒幻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LP）	邹智秋等46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浦江益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北京科仪邦恩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静波等 6 名自然人	—	—
珠海麒辉股权投资中心	李振宇等47名自然人合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有限合伙）（LP）	伙人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珠海歌斐星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丁崎等47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珠海歌斐锦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南阳禾立光电有限公司	—	—	—	—
	天津格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郑旻等43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P）	孙伟丰等47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青岛道彤商贸有限公司	李雪	—	—	—
珠海歌斐万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吴晔珺等45名自然人合伙人	—	—	—	—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LP）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318）	—	—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射洪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四川省财政厅	—
			南充市顺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犍为县紫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犍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犍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犍为县海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	张伟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	—
				王平	—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赵文忠	—
				刘雅茹	—
		齐洁	—	—	—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雅茹	—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43）	—	—	—	—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北京雅兰创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雅茹	—	—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齐远望	—	—	—
		刘杨	—	—	—
	上海行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新浩新兴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黄伟东	—	—
			郭惠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公司	份有限公司（601319）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	—	—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	—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财政局	—	—	—
	李永魁	—	—	—	—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	—	—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金控有限公司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黄楚龙
				黄楚龙	—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市渝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	—	—
			加拿大丰业银行	—	—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乾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耿拥军
					梁勉
			中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野谷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张建设
				北京秦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娜
					康少锋
			绍兴越华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陈林川等 24 名自然人	—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经纬金融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经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力勤投资有限公司	闻健明	—	—
			北京融汇丰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闻哲	—
				孙传文	—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联东模板有限公司	刘振东	—
				刘兴武	—
			北京东兴腾宇投资管理	刘振东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有限公司	刘兴武	—
			刘振东	—	—
		新疆昭鸣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鸣	—	—
			闫南	—	—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834223）	—	—	—	—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炫凯	—	—	—
		黄荷婷	—	—	—
		黄丹琳	—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	—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	—	—	—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比利时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金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80）	—	—	—
	天津未来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创业中心	—	—	—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刘乾坤	—	—
			童玮亮	—	—
			高申	—	—
			高若贤	—	—
			天津梧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乾坤	—
				童玮亮	—
				高申	—
				高若贤	—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
			南京拙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世国	—
				赵文彬	—
				曹志申	—
		江苏润城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邳州市财政局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国务院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江苏新华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林文峰	—	—	—
		黄壮标	—	—	—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靳海涛	—
			陈文正	—	—
			孔翔	—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马蔚华	—	—	—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	—	—
		江怡	—	—	—
		厉伟	—	—	—
		倪正东	—	—	—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周逵	—	—
			富欣	—	—
		富华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富华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赵文忠
					刘雅茹
	陈韵竹	—	—	—	—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李建明	—	—	—
		阚春凤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汇祥蓝天（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财政局	—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石家庄环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祥（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丁松良	—	—
			海祥（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丁松良	—
				王振忠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39）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伟等 12 名自然人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拉萨市慧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道集投资管理事务所	宋宁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郭德英	—	—	—	—
	盘李琦	—	—	—	—
	郑焕坚	—	—	—	—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谭泽斌	—	—	—
		刘芳	—	—	—
	深圳市广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庄清彬	—	—	—
		翁光奇	—	—	—
	喀什唐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唐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冠颖	—	—
			吴树煜	—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	—	—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	—
			横店有限公司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永安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天高
					徐文财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阳市创富股权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投资有限公司
					葛向全等 40 名自然人投资人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	—
		横店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LP）	蔡明君	—	—	—	—
	杨舜为（监护人蔡明君）	—	—	—	—
	杨冀	—	—	—	—
	杨华荣	—	—	—	—
	杨腊荣	—	—	—	—
	杨姣荣	—	—	—	—
	杨国荣	—	—	—	—
	杨瑾	—	—	—	—
	杨钦	—	—	—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湖州冉源腾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陈奇	—	—	—	—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楚光辉	—	—	—
		翟振明	—	—	—
	张佳元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珠海恒天嘉睿股权投资基金（LP）	珠海云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钟小蔚等 49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云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宋金萍等 42 名自然人	—	—	—
	珠海恒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翠菊等 30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云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张和立等 8 名自然人	—	—	—
	珠海恒岩翔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周锐等 20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云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刘倩等 6 名自然人	—	—	—
	珠海中天恒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李宁等 15 名自然人	—	—	—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张刚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荣晶晶	—	—	—
		张挺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P）	重庆金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苏州迈科电器有限公司	—	—	—	—
	姜群	—	—	—	—
	王志华	—	—	—	—
	袁连泉	—	—	—	—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LP）	江阴君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昌融（海口）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危思怡等 33 名自然人	—	—	—
	珠海金晟荣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侯蔚等 26 名自然人	—	—	—
	江阴泽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岑皖等 21 名自然人	—	—	—
	珠海亨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付莉等 23 名自然人	—	—	—
	珠海秦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王秀海等 13 名自然人	—	—	—
	横琴风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莘县乾富昇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苏含懿	—	—	—	—
	宁田	—	—	—	—
	武汉万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万维投资有限公司	苏含懿	—	—
			宁田	—	—
			韩志慧	—	—
			韩志芸	—	—
			张白宁	—	—
苏州远海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	—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	—	—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司			
		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厦门港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	—	—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远海运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186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何仁科	—
				绍兴越城信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何仁科
					刘佳伟
					姚伟烽
					张小清
					曹琦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佳伟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知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仁科
					刘佳伟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上海芾芃网络科技有限	上海沣颂投资管理有	周梦兰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公司	限公司	
				上海高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谭震
				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杨震华
					杨璐
	远海明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前**	—	—	—

（三）青岛海丝股权结构图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结构见后**	—	—	—	—	—
	王朝晖	—	—	—	—	—	—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殷雄	—	—	—	—	—
		王朝晖	—	—	—	—	—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P）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青岛汇泉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P）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	青岛市人民政府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资担保有限公司（LP）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600061.SH）	—	—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	—	—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	—
				悦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盐城世纪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人民政府
					江苏绿阳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盐城市交通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
		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财政厅	—	—	—	—
			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第七层出资人	第八层出资人
		山东财金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青岛尚方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LP）	魏渊	—	—	—	—	—	—
	魏长兴	—	—	—	—	—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行业特点原因，发行人与客户一般在签订长期/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进行日常销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新巨丰/泰东包装	新希望乳业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00207）	销售无菌包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动延期 3 个月）

（二） 融资合同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新巨丰	2020 年 7 月 7 日	56724574e2006121	50,0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2006122），保证人：北京京巨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

序号	贷款人/承兑人	借款人/申请人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元）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备注
						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20060122），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18520415gd20060121），保证人：泰东包装； （2）《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56724574z2006121），出质人：新巨丰	5 月 18 日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	泰东包装	2020 年 6 月 26 日	418520415e2006121	50,000,000.00	（1）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90566913gb2006121），保证人：北京京巨丰；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60804750gb2006121），保证人：袁训军、郭晓红；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56724574gb2006121），保证人：新巨丰；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18520415gd2006121），抵押人：泰东包装，抵押物：机器设备等； （3）《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418520415z2006121），出质人：泰东包装	202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情况

（一）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先进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	29,832,000.00	1,715,221.53	2,286,962.04	2,286,962.04	571,740.51	《关于下达财源建设专项基金的通知》（汶政发[2016]7 号）
2	无菌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天然气基础配套建设项目	500,000.00	12,500.01	16,666.68	20,833.35	——	《关于对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基金扶持的意见》（汶政发[2016]89 号）
3	中央补助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	700,000.00	2,777.78	——	——	——	《关于上报新泰市 2019 年中央补助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泰新环境发[2019]10 号）
4	省级工业转型发展项目	5,262,000.00	2,212,972.65 3,049,027.35	——	——	——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泰财企指[2019]50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等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23 号）
5	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	187,000.00	7,693.80	——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外经贸和商贸流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企指[2019]36 号）

（二） 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技术研发创新项目	4,717,001.23	——	——	——	1,390,406.66	《关于下达 2017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7]3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8]30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预指[2019]29 号）
2	稳岗补贴	216,348.77	216,348.77	——	——	——	《关于 2020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的公示》
3	泰安市场监督局专利资助	2,000.00	2,000.00	——	——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度第一批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资助奖励明细的通知》
4	帮助贫困人口脱贫奖励	9,750.00	9,750.00	——	——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 号）
5	个税返还	106.12	106.1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
6	人才政策奖励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	《关于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奖补资金事项的通知》（新人才办[2018]30 号）
7	工业经济考	336,000.00	——	——	176,000.00	160,000.00	《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综

序号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依据文件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奖励资金						合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新委[2018]22 号）、《关于兑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奖励的请示》、《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32 号）
8	外经贸发展奖励资金	200,000.00	——	——	——	200,000.00	《关于切块下达2016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48 号）
9	财源建设专项基金	250,000.00	——	——	——	250,000.00	《关于下达2017年财源建设专项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企指[2017]9 号）